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arraro China Drive Systems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arraro China Drive Systems Co., Ltd. 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恰當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carraroc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6
業務	71
財務資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2
關連交易.....	150
股本	164
監管概覽.....	167
主要股東.....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1
[編纂].....	194
[編纂]的架構	205
如何申請[編纂]	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一級製造商，專注於精密工程和組裝車橋、變速箱以及集成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為非公路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提供關鍵任務系統，以提高性能、效率、耐用性和安全性。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直接向非公路機械和設備製造商交付產品。我們是卡拉羅集團的附屬公司。卡拉羅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工業集團，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設計和製造領域擁有近100年的經驗。

我們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在青島經營一家綜合製造工廠，具備本地化的工程和製造能力。我們與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市場領先的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跨多個平台部署我們的產品，涵蓋國內及國際市場。

我們的商業及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以深入應用分析為核心的B2B商業模式。我們與中國客戶緊密合作，針對具體應用需求開發和製造優化的傳動系統配置，並交付覆蓋價值鏈的集成解決方案。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內與中國客戶合作，包括初始型號開發、驗證與認證、批量生產以及持續的生命週期供貨。憑藉我們在中國的本地化製造平台以及短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快速、可靠且靈活地交付優質性能解決方案。

我們在兩種互補的銷售模式下運營：(1)直接銷售：我們直接向中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製造商銷售產品，包括國內領先製造商；及(2)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當卡拉羅集團與其客戶雙方確定讓我們製造產品能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時，我們基於經濟因素及製造能力決定是否製造該等產品。

客戶群：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非公路設備及機械製造商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向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跨多個平台部署我們的產品，涵蓋國內及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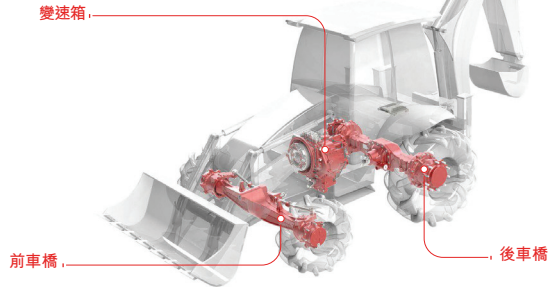
供應鏈：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鑄件結構件、機加工鑄件及鋼材機加工件。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自卡拉羅集團實體採購某些材料及組件，並考慮功能、定價、可用性、交貨週期及總採購成本等因素。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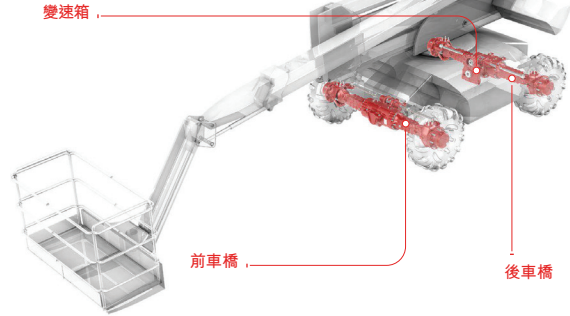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車橋及變速箱。我們的產品用於四個主要應用市場：(i) 工程機械，包括挖掘裝載機、MEWP、伸縮臂叉裝機、輪式挖掘機、攤鋪機及緊湊型輪式裝載機；(ii) 農業機械，如拖拉機、採棉機及其他收割機；(iii) 混合應用，包括牽引車；及(iv) 物料搬運，如叉車。下圖展示了該等產品如何集成到挖掘裝載機、伸縮臂叉裝機、MEWP及拖拉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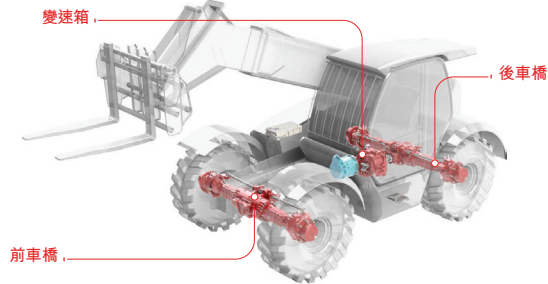
挖掘裝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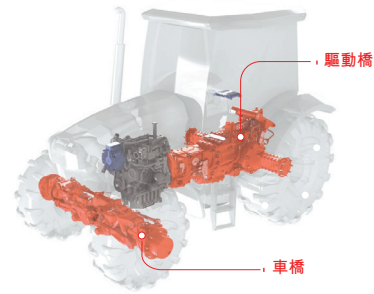
MEWP



伸縮臂叉裝機



拖拉機



競爭格局

中國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競爭格局在OEM和專業零部件製造商之間劃分明確。OEM聚焦系統集成，專業供應商則擅長專注於創新、成本效益和快速定制。他們在特定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使其能夠與OEM建立協作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技術升級並支持向電氣化的轉變。通過提供靈活並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專業零部件製造商已成為在不斷發展的供應鏈和行業動態中提高競爭力和促進本地化的不可或缺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傳動系統製造商之一，在核心應用領域市場地位領先：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所有MEWP傳動系統及機械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並在中國所有重型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地位乃基於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作為集成傳動系統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擁有長期客戶關係、涵蓋非公路領域多元化應用的全面產品系列、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務，強大的應用工程和產品開發能力。

概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地位乃基於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作為集成傳動系統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擁有長期客戶關係、涵蓋非公路領域多元化應用的全面產品系列、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務以及強大的應用工程和產品開發能力。

- i) **領先的集成傳動系統供應商，與中國客戶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憑藉在中國經營逾20年的歷史，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客戶的要求及特定應用洞察力有著深刻的了解。這種洞察力，連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對質量的承諾以及綜合本地製造和供應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 ii) **提供全面產品系列，涵蓋非公路領域的多元化應用：**我們提供全面的車橋和變速器產品組合以及集成的傳動系統解決方案，其構成了整個傳動系統。我們的產品對於直接影響汽車的整體性能、效率及耐用性至關重要。我們廣泛的產品範圍、技術能力以及對產品升級及改造的持續努力，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一站式合作夥伴，從單個產品到集成解決方案一應俱全。
- iii) **由本地化供應鏈支撐的，具有競爭力的製造業務：**我們的製造業務在生產中高效，可靠且質量可控，使我們可迅速回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與卡拉羅集團之間的關係助力該等能力，使我們可獲得共享服務及同等優質標準。通過在本地採購大部分材料和零部件，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供應，縮短交貨週期並增強供應鏈韌性，從而降低受全球供應波動影響的風險，並保障利潤率的穩定。
- iv) **強大的應用工程和產品開發能力，為定制化服務及開拓新市場機遇提供有力支持：**我們能夠利用對本地市場的深入了解來識別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並聯合我們的應用工程職能部門，為多年平台計劃開發定制產品，從而逐步將我們的產品擴大至新應用及市場分部。過去五年中，此發展路線圖助力我們推出30種新產品，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並提升我們在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市場的市場份額。
- v) **經驗及知識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領導團隊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中國客戶的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我們更廣泛的管理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且平均擁有近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體現了強大的技術專長、市場知識和領導能力。
- vi) **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合作關係，在品牌聲譽、技術、工程、市場准入及供應鏈等領域均帶來戰略優勢：**作為卡拉羅集團的一員（該集團是一家在全球擁有悠久經營歷史的工業集團，專精於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傳動系統領域），我們是國際工業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此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運用全球知名的品牌、先進的技術、嚴格標準與指導、工程能力及國際客戶機遇，以及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亦使我們能將全球經驗與對當地市場的深刻理解相結合，從而有效地服務中國及國際客戶。

概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 深化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ii) 通過我們與擁有國際業務的客戶以及卡拉羅集團的關係擴大國際影響力，iii) 提升工程與產品開發能力以適應並擴展產品平台，iv) 加強製造能力，及v) 尋求與我們核心能力相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收購機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736,079	870,156	874,431
總經營成本	642,028	726,868	714,960
經營利潤	94,051	143,288	159,471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102	(1,893)	628
除稅前利潤	94,153	141,395	160,099
年內利潤	70,396	105,882	119,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96	105,882	119,9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我們考慮及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以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用作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為年內利潤經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開支、其他財務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調整後的金額。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加回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而作出進一步調整。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以總收入計算。

概要

下表呈列了我們的年內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0,396	105,882	119,9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23,757	35,513	40,1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9)	662	(505)
財務成本及開支	1,439	2,174	585
其他財務收入	(1,112)	(943)	(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1	13,667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100	1,012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9,086	158,055	173,768
加：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9,086	158,055	175,611
除以：			
總收入	736,079	870,156	874,431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	14.8%	18.2%	20.1%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服務及其他收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車橋	595,928	81.0	755,988	86.9	770,494	88.1
變速箱	74,489	10.1	67,228	7.7	54,734	6.3
零部件	60,824	8.3	37,069	4.3	46,765	5.3
產品收入	731,241	99.4	860,285	98.9	871,993	99.7
服務	4,557	0.6	9,699	1.1	1,973	0.2
其他收入	281	0.0	172	0.0	465	0.1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市場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工程機械	376,539	51.2	567,906	65.3	606,691	69.4
農業機械	270,709	36.8	241,955	27.8	220,185	25.2
混合應用 ⁽¹⁾	47,392	6.4	34,533	4.0	32,064	3.6
物料搬運 ⁽²⁾	41,439	5.6	25,762	2.9	15,491	1.8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概要

附註：

- (1) 包括牽引車及其他應用中使用的車橋及變速箱，以及傳動系統部件。
- (2) 包括物流、倉儲及配送應用，如叉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指定的最終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48,406	60.9	642,264	73.8	633,313	72.4
美洲	140,270	19.1	130,512	15.0	145,132	16.6
歐洲	106,169	14.4	48,972	5.6	56,725	6.5
亞太地區（不包括 中國）	41,234	5.6	48,408	5.6	39,261	4.5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6.1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受工程機械應用市場的強勁增長推動。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1.2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工程機械收入大幅增加50.8%或人民幣191.4百萬元，惟部分被農業機械收入下降10.6%或人民幣28.8百萬元、混合應用收入下降42.0%或人民幣17.9百萬元及物料搬運收入下降37.8%或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工程機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機械轉向橋的銷量由2023年約12,700台增加至2024年約20,600台。農業機械的收入減少，原因是全球農業產業疲軟，我們農業後轉向橋的銷量由2023年約1,300台減少至2024年的600台。整體而言，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於2023年及2024年均大致保持穩定。

我們的總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870.2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874.4百萬元。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機械收入增加6.8%或人民幣38.8百萬元，部分被農業機械收入下降9.0%或人民幣21.8百萬元、混合應用收入下降20.1%或人民幣5.0百萬元及物料搬運收入下降39.9%或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由2023年的14.8%提升至2024年的18.2%，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20.1%。該利潤率擴張主要由於購買貨品及材料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同期由67.8%下降至66.1%，並進一步下降至62.2%。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本地化措施，國內採購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貨品及材料採購總額的78.9%、80.8%及84.1%。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負債率 ⁽¹⁾	0.07	0.11	0.13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 ⁽²⁾	14.8%	18.2%	20.1%
淨利潤率 ⁽³⁾	9.6%	12.2%	13.7%
經營利潤率 ⁽⁴⁾	12.8%	16.5%	18.2%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借款及貸款，但不包括租賃負債。
- (2)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總收入計算。
-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總收入。
- (4) 經營利潤率等於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由我們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財務、會計及稅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未必能夠在不斷演變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取得成功。
- ii. 倘影響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無法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質量要求，倘我們的產品或售後服務出現任何缺陷，或我們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均可能導致訂單取消、產品召回、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以及聲譽受損。
- v.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一半以上，未能維持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貨品及材料供應中斷或採購成本上升，或供應商基礎或有效供應商管理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我們的經營部分依賴卡拉羅集團的其他實體，包括製造、若干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工程及產品開發，以及營運的一般支持。這種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待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及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Carraro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99.02%及約0.98%，而Carraro International則由Carraro S.p.A.全資擁有。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於Carraro S.p.A.約10.1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Finaid S.p.A.則於Carraro S.p.A.約48.33%的股權中擁有直接權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直接持有Finaid S.p.A. 55.00%的股權，而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持有Finaid S.p.A. 5.00%的額外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分別直接擁有約[編纂]%及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rraro International、西凱達青島、Carraro S.p.A.、Finaid S.p.A.、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未於任何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而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外的商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均無任何股份或股本貸款正處於購股權項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設作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委託製造框架協議；(2)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3)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4)技術許可框架協議；(5)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及(6)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適用規定的豁免。

概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間，經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Carraro International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零。

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及人民幣106,050,000元。

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股息政策，我們可據此宣派股息。本公司擬將不少於上一財政年度年內利潤的20%進行分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編纂]：i)約[編纂]%用作產能擴張，包括新建樓宇、機器、生產線及勞動力；ii)約[編纂]%用於產品研發；iii)約[編纂]%用於效率及質量提升；iv)約[編纂]%用於併購；v)約[編纂]%用於人員擴充；及vi)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乃自損益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於[編纂]後，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損益表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確認為直接在權益中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者外，以及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事件。

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與Carraro S.p.A.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總現金代價為23,27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1,432,000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結付。此外，經2026年4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及人民幣106,050,000元。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已於2026年2月派付。預期股息人民幣106,050,000元將於[編纂]前派付。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高[編纂]每股H 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而得出。不計及任何(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股份，或(b)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的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自[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卡拉羅集團」	指	Carraro S.p.A.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Carraro International」	指	Carraro International S.E.（前稱Carraro International S.A.），於1999年2月10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1日轉制為歐洲公司）的實體，截至本文件日期受意大利法律規管並由Carraro S.p.A.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卡拉羅青島」	指	卡拉羅（青島）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合併至本公司，於合併時由Carraro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Carraro S.p.A.」 指 Carraro S.p.A.，於1960年12月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法人實體（並於1972年12月27日轉制為股份公司），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其於2021年8月退市前股票代號為CARR IM，截至本文件日期由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最終共同主要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CDTI」 指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於2019年11月12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的實體，截至本文件日期由Carraro S.p.A.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西凱達青島」 指 西凱達（青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其截至本文件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0.98%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及卡拉羅（青島）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26年4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如文義指明，則包括我們的前身卡拉羅青島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arraro International、西凱達青島、Carraro S.p.A.、Finaid S.p.A.、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連同《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布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inaid S.p.A.」 指 Finaid S.p.A.，於1987年11月21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實體（並於2008年3月6日轉制為股份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由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佔大多數控制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IP轉讓」 指 根據Carraro S.p.A.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簽訂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Carraro S.p.A.轉讓為中國市場定制的產品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的權利、產權及權益予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機關的法律、法規、條例、法律守則、規例、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rraro S.p.A.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協議，載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所述向本公司的承諾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釋 義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MR」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術語及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經加回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而調整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	指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佔總收入的比率。
AEO (授權經濟運營商)	指	授予符合若干安全與合規標準的企業的海關認證，有利於高效清關並確保供應鏈安全。
AGV (自動導引車)	指	跟隨標記、電線或傳感器導航已定義路徑的便攜式機器人，用於倉庫和工廠的自動化物料運輸。
鋁合金	指	一種主要由鋁並結合其他元素 (如銅、鎂、硅) 組成的金屬材料，以提高強度、耐腐蝕性和機械加工性；用作傳動系統的基礎上游材料。
曲臂式升降機	指	一種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帶有有節 (鉸接式) 臂架，使平台能夠向上、越過及繞過障礙物進入高架工作區。
車橋	指	一種將車輛的車輪與底盤及傳動系統連接的機械部件，用於承受車輛及貨物的重量，並將發動機及變速箱的動力傳輸至車輪。
挖掘裝載機	指	一款緊湊且用途廣泛的裝載機，將挖、掘及裝載功能集成到一台機器中，因其在緊湊的建築工地中的卓越機動性而備受讚譽，無需多台專門的機器。
軸承	指	一種限制相對運動並減少運動部件之間摩擦的機器元件，支撐旋轉軸並使齒輪及車橋平穩運行。
制動器	指	一種施加摩擦力以使旋轉部件減速或停止的機械裝置，將動能轉換為熱能；動力傳輸系統的核心機械部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離合器	指	一種機械裝置，用於接合及斷開發動機及動力總成之間的動力傳動，使操作員能夠控制扭矩的傳遞。

技術詞彙表

CMM (坐標測量儀)	指	一種用於質量控制的精密儀器，通過感測物體表面上的離散點測量物理物體的幾何形狀和尺寸。
CNC (計算機數控)	指	一種自動化製造工藝，其中預編程的計算機軟件控制工廠工具及機器的運動，從而實現金屬零件的精確加工。
聯合收割機	指	一種將糧食作物的收割、脫粒及清選結合到單一操作中的機器。
緊湊型輪式裝載機	指	一種小型輪式裝載機，設計用於在有限空間內裝載、搬運及傾倒物料。
控制閥	指	一種調節液壓傳動系統中液壓油的流量、壓力或方向的裝置。
控制器	指	一種管理及協調機械、液壓或電氣系統運行的電子裝置或模塊，作為傳動系統的核心上游部件。
輸送機	指	一種用於在連續過程中將物料從一個位置移動到另一個位置的機械處理裝置，常見於物料搬運及工業應用中。
採棉機	指	一種專門用於從田間植物中機械摘取棉纖維的農業收割機。
聯軸器	指	一種連接兩個旋轉軸以在它們之間傳遞扭矩的機械裝置，以適應微小的不對中；傳動系統的核心部件。
CPT (運費付至)	指	一個由賣方將貨物交付給承運人並支付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運費的貿易術語。風險於貨物交付至第一承運人時轉移至買方。
起重機	指	一種配備捲揚機及電纜的機器，用於在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項目中提升、降低及水平移動重物。
差速器	指	允許同一車橋上的車輪以不同速度旋轉的齒輪機構，這在轉彎過程中至關重要；配置包括開放式、限滑式及全鎖式差速器。
推土機	指	一種大型重型履帶式或輪式車輛，前部有一個寬大的鏟，用於在建築及土方作業期間推動土壤、沙子、碎石等物料。
驅動橋	指	一種從發動機／變速箱接收扭矩並將其傳輸至車輪的車橋，兼具支撐車輛重量與推動車輛前進的功能。

技術詞彙表

傳動系統	指	將發動機的動力傳輸至車輛車輪的車橋、變速箱及相關部件。
驅動軸	指	一種將扭矩從變速箱傳輸到車橋或差速器的轉軸，彌合分離的動力總成部件之間的間隙。
鼓式制動器	指	一種制動系統，其中制動蹄片向外壓靠在連接到車輪的轉鼓的內表面上，產生摩擦以使車輛減速或停止。
電力驅動單元	指	一種模塊化電力驅動總成，包括電機、電力電子及(可選)減速箱，旨在替代或補充電氣化機械中的傳統機械動力總成。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年內利潤，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開支、其他財務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ECL(預期信貸虧損)	指	對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現值的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使用。
電動傳動系統	指	一種使用電動機、電力電子及(可選)減速箱驅動車輛的動力總成配置，替代或補充傳統的機械驅動系統。
電氣化	指	在非公路設備領域，指從傳統基於內燃機的動力總成過渡至混動或純電動驅動系統。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出廠測試	指	在出廠前對成品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在出貨前驗證其功能及是否符合規格。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工廠交貨	指	一個由賣方在其所在地提供貨物，而買方承擔從該地點運輸貨物的所有成本與風險的貿易術語。
挖掘機	指	一種帶有可旋轉駕駛室及液壓臂的建築機械，用於挖掘、拆除及物料搬運；可以是履帶式或輪式。

技術詞彙表

FCA (貨交承運人)	指	一個由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給承運人或買方指定的其他人的貿易術語。風險於交付至承運人後轉移至買方。
FOB (離岸價)	指	一個由賣方在指定裝運港將貨物交付至買方指定的船上的貿易術語。風險於貨物裝上船後轉移至買方。
叉車	指	一種用於短距離提升及移動物料的動力工業車輛，通常用於倉庫及物料搬運。
四輪轉向	指	一種可以使車輛的所有四個車輪轉向的轉向系統，可以提供更小的轉向半徑、降低輪胎磨損及增強有限空間內的機動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一個分類，其中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
齒數比	指	兩個嚙合齒輪的齒數之間的比率，其決定輸入軸和輸出軸的旋轉速度之間的關係，影響車速及牽引強度（扭矩）。
變速箱	指	一種包含一組齒輪的封閉外殼，以不同的速度及扭矩水平將機械能從輸入軸傳輸到輸出軸。
發電機	指	一種將機械能轉換為電能的機器，用於電動傳動系統以產生電力驅動電機。
溫室氣體議定書	指	溫室氣體議定書 — 一套計量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國際公認標準。
格里森齒輪測試儀	指	一種專用計量儀器，用於檢查輪齒的尺寸精度及表面質量，從而確保其符合工程公差。
GMM (齒輪測量儀)	指	一種專用計量儀器，用於測量齒輪的幾何形狀及精度，包括齒形、節距及導程。
灰口鐵	指	一種鑄鐵，片狀石墨分散在鐵素體或珠光體基體中，由於其良好的可鑄性、機械加工性及減振性能，廣泛用於傳動系統的外殼、支架及結構部件。
重型拖拉機	指	200馬力或以上的拖拉機。

技術詞彙表

高馬力拖拉機	指	100馬力或以上的拖拉機。
滾齒	指	一種加工工藝，用於使用稱為滾刀的旋轉切割工具切割齒輪、花鍵及鏈輪。
馬力(HP)	指	一個發動機功率輸出計量單位；在非公路領域，其指拖拉機或設備完成工作的能力。
混動變速箱	指	一種將兩個或多個動力來源（通常結合機械、液壓或電力部件）與能源管理系統集成以優化動力輸送的系統。
液壓馬達	指	一種將液壓及流量轉換為旋轉運動的機械執行器，通常用於為伸縮臂叉裝機、輪式裝載機及挖掘機的靜液壓傳動裝置提供動力。
液壓泵	指	一種通過產生具有足夠力以克服負載引起的壓力的流量，將機械能轉換為液壓能的機械裝置；液壓傳動系統的關鍵部件。
液壓後提升	指	一種集成在拖拉機或機器後部的液壓操作提升機構，用於提升及降低連接的機具，如犁、中耕機。
液壓傳動	指	一種利用液壓泵、電機和控制閥通過高壓流體傳遞動力的動力傳遞路徑。
靜液壓傳動	指	一種利用液壓流體壓力將發動機的動力傳遞到驅動輪的變速裝置，常用於伸縮臂叉車、緊湊型輪式裝載機和輪式挖掘機。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商會公佈的一套國際公認商貿術語，明確國際交易中買賣雙方的責任（例如CPT、Ex Works、FCA、FOB）。
集成動力總成模塊	指	一種預組裝的獨立單元，將多個動力總成組件（如電機、變速箱、控制器）整合為一個統一的系統，以簡化車輛安裝與集成。
ISO 9001	指	一套訂明質量管理體系(QMS)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一套訂明環境管理體系(EMS)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45001	指	一套訂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OHSMS)要求的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45003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內為管理心理社會風險及促進工作福祉提供指南的國際標準。
ISO 50001	指	一套訂明能源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主銷	指	在車橋總成中連接前橋和轉向節的大銷釘或螺栓，作為轉向的樞軸點。
裝載機 (通用)	指	一種前置裝載機，安裝鏟桶用於鏟裝和運輸鬆散材料 (如土壤、礫石和沙子)；建築動力傳動設備中的一個主要類別。
MEWP (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	指	一種為人員或設備進入高架或其他難以接近區域提供臨時通道的機械裝置，如剪叉式升降機和臂式升降機；又稱高空作業平台。
非公路	指	指設計用於鋪面公路以外的車輛、設備或機械，例如建築、農業、採礦和物料搬運應用場景。
油封	指	一種環形元件，用於防止旋轉軸和固定外殼的間隙處潤滑劑洩漏和阻擋污染物進入。
攤鋪機	指	一種用於在道路、橋樑和其他表面上均勻鋪設瀝青或混凝土的施工設備。
永磁直驅系統	指	一種動力傳輸結構，使用永磁電機直接耦合負載，無需齒輪箱，可消除機械傳輸損失並提高效率。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指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進行的強制性評估，以評估若干數據處理活動對個人信息可能產生的風險。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國規範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儲和傳輸的綜合性數據保護法。
電力電子	指	電氣工程的分支，利用半導體器件轉換和控制電力；對電動傳動系統中的電流管理至關重要。
動力換檔變速箱	指	一種先進的自動變速箱，可讓操作員在不中斷動力傳遞的情況下平穩換檔，從而提高舒適性和生產力。

技術詞彙表

取力器(PTO)	指	一種將發動機或馬達的機械能傳遞至輔助設備（如連接在拖拉機上的農具）的裝置。
動力總成	指	產生動力並將其輸送到路面或地面的完整組件系統，包括發動機、驅動軸、差速器及傳動系統。
傳動系統	指	在機器內傳遞能量及控制運動的一組機械、液壓或電氣組件，作為機械化設備的基礎核心。
PPAP (生產零件批准流程)	指	汽車及製造業的標準化流程，用於證明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可始終生產滿足所有客戶工程設計規範及質量要求的零件。
QCDD (質量、成本、交付、發展)	指	內部供應商評估框架，從四個維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質量（如缺陷率）、成本（如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交付（如準時表現）及發展（如創新能力及過往表現）。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剛性橋	指	一種固定在原位不帶轉向功能的車橋，通常安裝在車輛後部。
SAP ERP	指	SAP SE出品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用於管理端到端的業務流程，包括採購、存貨、生產計劃、銷售訂單處理及財務結算。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鏟運機	指	一種重型土方設備，在進行平整作業期間用於大面積切割、裝載、運輸及撒播土壤或其他材料。
播種機	指	一種農具，旨在以均勻的深度及間距在土壤中播種，以優化發芽及作物產量。
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及測量物理量（如溫度、壓力、振動、位置）並將其轉換為電信號以進行監視及控制的電子設備。
行車制動器	指	操作員在正常操作過程中用於使移動的車輛減速或停止的主要制動系統；可以配置為內側，外側或在輪轂上布置。

技術詞彙表

軸	指	一種旋轉的圓柱形部件，用於在齒輪、皮帶輪和聯軸器等機械元件之間傳遞扭矩和旋轉運動；是一種核心機械部件。
攤鋪機	指	一種用於壓縮土壤、礫石或瀝青以提高其密度和穩定性的機器，常用於道路建設和土方工程。
特種合金鋼	指	與各種元素（如鉻、鎳、鉬和鈮）合金化的鋼材，以實現特定的機械或物理性能，通常用於傳動系統部件。
噴霧機	指	一種將液體化學品（如農藥、除草劑、肥料）均勻噴灑在農作物或農田上的農業機具。
轉向橋	指	一種使機器能夠精準急轉彎的車橋，便於在狹窄空間內操控；通常安裝在車輛的前部，或在四輪轉向車輛上同時安裝於前部和後部。
懸浮式車橋	指	一種配備懸掛系統以吸收路面不平整的車橋，可提高較高運行速度下的行駛舒適性及穩定性。
TCFD	指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 一個供組織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框架。
伸縮臂叉裝機	指	一種專為崎嶇地形及長距離作業設計的多功能起重機械，擅長在建築工地、農場及工業設施中提升、放置和移動物料。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終端產品製造商供應成品組件或系統的製造商，有別於提供子組件的低階供應商。
扭力	指	一種使物體產生旋轉的旋轉力；在車輛中，用於衡量發動機或馬達傳遞至車輪的扭轉力。
變矩器	指	一種用於自動變速箱的液力耦合裝置，可將發動機扭力傳遞並放大至變速箱，無需手動離合器即可實現平穩接合。
變速驅動橋	指	一種將變速箱、差速器及車橋功能整合到單一緊湊組件的整合單元，可減輕重量、節省空間並簡化安裝；通常用於拖拉機及叉車。
分動箱	指	傳動系統中的變速箱組件，用於將來自變速箱的動力分配或轉向至多個車橋或輸出端。

技術詞彙表

變速箱	指	一種將發動機產生的動力傳遞至車橋的機械系統，使操作員能夠選擇不同的齒數比以確保足夠的牽引力及適當的速度，並在某些情況下使機器能夠向前及向後移動。
插秧機	指	一種將幼苗從育苗盤以精確的間距及深度移栽至田間的農業機械，通常用於水稻及蔬菜種植。
利用率	指	計算方式為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閘門	指	一種通過開啟、關閉或部分阻擋通道來調節、引導或控制流體（液壓油、空氣）流動的裝置；傳動系統中的驅動與控制組件。
輪式挖掘機	指	一種安裝在輪式底盤而非履帶上的挖掘機，在鋪砌或堅硬的表面上具有更高的機動性。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不一定通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必須」、「展望」、「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目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取充足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實現並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
-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深受法律法規、司法解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業務的幾乎各個方面的政府政策的規定及限制的影響。

下文所述僅為部分可能影響我們或[編纂]的風險。我們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以上任何風險，H股[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在不斷演變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車橋及變速箱製造商及供應商（包括跨國公司及國內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初始採購價格、效率、產品可靠性、安全性、操作簡便性、售後服務可用性與質量。

我們所服務的行業正面對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請參閱「業務一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具備尖端技術及商業吸引力的產品與服務應對該等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使他們能夠更快地進行創新或提供更高效、成本更低的產品。倘未能開發新技術或改良技術，或未能應對現有技術的轉變，或未能預測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或適應監管法規變動，可能會延遲新產品開發，從而導致失去競爭力、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流失。

此外，若干客戶具備從事後向整合的技術專長、製造能力及財務資源。倘我們的客戶選擇自行製造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影響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向其供應車橋及變速箱的下游行業的情況，當中包括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市場，而該等市場過往曾經歷顯著的週期性波動。工程機械行業受經濟活動水平、政府開支、城市化、工業化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利率、信貸供應及房地產市場狀況影響。農業機械行業受到氣候和天氣事件、政府最低支持價格及其他優惠政策、商品價格、農場收入水平及耕作方式變動等因素影響。

風險因素

該等行業中任何一個行業出現衰退，均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該等週期性衰退的時間、持續時間或嚴重程度，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活動能否成功按客戶需要訂製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計劃在研發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投資將包括擴大我們位於青島的生產設施以支持更高的裝機產能，進一步發展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並擴充生產線相關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勞動力。我們亦計劃成立我們的設計卓越研發中心以進行新產品的設計、集成及測試，包括工程機械的電動及靜液壓變速箱。

更廣泛而言，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專注於通過有針對性地投資於我們的設施、設備及勞動力來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通過拓展新產品線和新客戶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透過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關係以及我們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客戶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的增長及研發項目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我們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將開發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工藝或技術。雖然有必要繼續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但巨額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並可能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尤其是在預期商業利益未能實現的情況下，從而可能導致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此外，我們的增長可能會使管理資源以及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緊張，可能需要大量額外開支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質量要求，倘我們的產品或售後服務出現任何缺陷，或我們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均可能導致訂單取消、產品召回、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客戶及相關主管機關訂明的嚴格質量及性能標準。無論是因我們的設計或製造流程缺陷或第三方供應商零件出現瑕疵而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均可能導致訂單取消、生產延誤、產品召回，以及維修、更換或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經證實存在缺陷或被指控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將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成立，其抗辯過程可能昂貴且耗時。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解決目前及日後索賠所需金額的估計設有保修準備金，並定期評估其充足性。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修成本超出準備金的情況。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及產品線擴大，保修索賠可能會增加，迫使我們增加準備金。我們亦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投保該等保險或保險將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倘成功提出的索賠超出我們現有的準備金或保險承保範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一半以上，未能維持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73.7%及68.4%。我們的客戶通常無須根據合約規定，須以特定數量或於特定期間內持續向我們採購。我們的客戶集中，如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流失或其大幅減少採購，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產能利用不足、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以及需要減記專為該客戶開發的定制存貨或設備的價值，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可能因其自身的成本削減措施、市場競爭及客戶作為批量買家所擁有的顯著議價優勢而為我們帶來定價壓力。倘我們無法在維持可接受利潤率的同時在價格上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貨品及材料供應中斷或採購成本上升，或供應商基礎或有效供應商管理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藝依賴國內及國際供應商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包括鑄件、鋼製零部件(如齒輪和軸)、軸承、液壓部件，以及其他材料(如潤滑劑、油和油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貨品及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5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67.8%、66.1%及62.2%。該等材料的任何短缺、延遲交付或價格波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其中部分為專用、定制或難以自替代供應商處採購。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確保供應商繼續以合理價格供應產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部分依賴卡拉羅集團的其他實體，包括製造、若干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工程及產品開發，以及營運的一般支持。這種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方面需依賴卡拉羅集團。卡拉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部分依賴於卡拉羅集團持續向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7.2%、25.4%及26.3%，向卡拉羅集團的原材料及服務採購額則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0.0%、11.0%及7.6%。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此外，我們預期將與卡拉羅集團就合約製造、工程服務、半成品及零部件銷售、技術許可、服務及借調以及商標許可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倘任何該等安排被終止、

風險因素

未重續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修改，或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卡拉羅集團的策略或經營及財務狀況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以及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然而，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已註冊或可註冊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挪用我們的專有信息以製造較低價格的競爭產品，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反向工程，尤其若我們擴展至知識產權保護力度較弱的司法管轄區。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對第三方的侵權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涉及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要求我們停止銷售某些產品、支付巨額賠償或花費大量資源來開發或許可非侵權技術。此外，Carraro品牌或相關知識產權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及業務。

我們或卡拉羅集團未必能夠成功維持及提高Carraro的聲譽，而聲譽亦可能因投訴及負面輿論而受損，導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卡拉羅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於營運中使用卡拉羅的公司名稱、標誌、商標及若干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及卡拉羅集團維持及提高Carraro的聲譽的能力。

有關Carraro品牌產品或卡拉羅集團成員公司的負面輿論（包括卡拉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缺陷），均可能令我們或卡拉羅集團的聲譽受損。處理該等輿論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需要投入龐大開支。倘我們或卡拉羅集團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良好聲譽，或無法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主要僱員的能力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面臨挑戰及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及外交與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銷及向Carraro集團銷售向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太地區及美洲）銷售而獲得總收入中的部分收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39.1%、26.2%及27.6%。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營運，該供應鏈面臨來自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以及不斷變化的外交與貿易關係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全球業務令我們面臨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中國與我們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材料的國家之間的關係出現意外的惡化，包括實施制裁、關稅或撤銷自由貿易協議；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供應及物流以迎合當地喜好及習俗；面對經濟及政治不穩定、通貨膨脹以及利率和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狀況或政策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2025年及2026年，美國政府及其貿易夥伴（包括中國）一直處於實施關稅、暫停關稅及提高關稅的循環之中，從而對該等貿易措施的詮釋、實施及管理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尚不確定這些緊張局勢是否會進一步干擾國際貿易或導致全球經濟下滑。潛在的未來措施（例如新關稅或進出口限制）可能為我們的跨境業務增添額外挑戰。這些貿易政策的範圍及影響仍有待磋商及可予變動，我們無法預測其對我們行業或全球經濟的最終影響。

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美國並無任何客戶，但我們的部分客戶向美國出售裝有我們產品的製成品設備及機械，這可能使我們間接面臨美國關稅的影響。政府實施的關稅或貿易限制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措施，從而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關稅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及增加的成本，或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導致產能分配錯誤及庫存管理無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已確認訂單製造產品。我們根據由客戶提供的滾動銷量估計、過往銷售額、現有訂單數量及預期市場狀況預測生產需求並釐定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並分別作出存貨撥備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終端消費者的需求、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預測錯誤可導致產能分配錯誤及效率下降。不準確的預測亦可能導致存貨過多，導致撇減、折扣銷售及增加倉儲成本，或相反地若原材料短缺，導致生產延遲。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及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管理及營運業務，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而遭受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的系統備援、網絡安全措施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應對所有可能情況。

倘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科技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或倘若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家第三方供應商遺失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無法使用絕大部分的有關信息或洩露有關信息，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無法及時有效處理該等事故，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業務可能會受損害，亦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因應外洩事件及執行補救措施所需的成本及營運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未能吸引或留住人才以及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尋求增長機會及開發新產品。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僱員，或我們無法在高度競爭的勞動力市場中吸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適的合資格的人員，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延遲執行我們的戰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吸納技術人才的競爭激烈，合資格人才亦有限。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在招聘及培訓上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可用的勞動力及穩定的勞資關係。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遇重大勞工中斷，但勞資糾紛（包括糾紛、罷工、停工、工業意外或勞工短缺）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導致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會成功，且我們未必會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戰略利益。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補充現有業務、增強我們的能力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成功識別或完成該等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即使完成，概不保證我們將達致預期的戰略利益或財務回報。

我們的戰略交易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將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員工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挑戰；法規、技術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而對我們實現該等交易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可預見的負債；及／或意外產生額外債務、費用、撇銷或商譽減值。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我們所有經營風險提供充足保障。

我們已為若干風險及責任購買保險，包括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產品責任及其他一般責任購買保險，並已為產品運輸投保運輸及第三方物流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經營風險，且我們未必能為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購買保險。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及時為損失索賠，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因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或自然災害等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由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欺詐、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賄賂及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惟有關內部控制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察覺所有不當行為事件。我們未必能時刻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任何該等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而不遵守該等法律能令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面臨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出口管制規例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及出口管制規例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導、調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面臨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或甚至聲稱或涉嫌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過往的財務資料不擬代表或預測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將準確無誤或我們將按計劃增長發展。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適用的法規及政策，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限於或涉及與我們業務營運（包括稅務及關稅事宜）有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該等事宜可能耗時且昂貴，涉及調查、訴訟及潛在和解、判決或罰款的開支，並分散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管理層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可獲得勝訴結果。不利的判決或不利的和解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罰款或業務常規改變，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即使我們獲得勝訴，我們也可能產生高額律師費及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相關的彌償申索，而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製造廠房因突發事件而出現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位於中國山東的製造廠房製造所有車橋及變速箱。我們的營運集中於該單一地理區域，因此容易受到區域性中斷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包括爆發傳染病及其他非經常事件，例如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集中於單一地點，意味著我們並無替代或後備生產設施在發生重大中斷時能夠輕易搬遷或轉移製造產能。我們營運的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與補救、恢復或物色替代供應安排相關的成本增加、對客戶產生潛在合約責任，以及聲譽受損。

尤其是，任何傳染病的爆發都可能擾亂我們在全球供應鏈的運營、生產、交付及銷售。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並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及時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或從供應商獲得材料及設備。倘若出現包括大流行病在內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我們可能會由於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產品在不同地區之間流動的政策、延遲增加產能及供應商生產中斷等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支出方可恢復營運。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發生意外事故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與營運、運輸相關、職業及環境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這些法規要求我們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及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涉及在高壓及高溫下處理有害物質及操作機器，存在固有風險。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及僱員索償。意外事故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或設施損壞、環境污染、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措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及遵守安全規程，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意外事故或工傷或僱員必然遵守程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勞動法律及法規規管，而任何不遵守適用勞動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且其應用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如何被詮釋或執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不會違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有關法律，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行政行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額外僱員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質的付款義務。考慮到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有所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亦可能有所差異。概不保證政府機關將始終認為我們過往及現時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做法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被視為不合規，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因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進行申報。我們的未來融資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若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未獲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未來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布的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及其他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律法規」。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相當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規定，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獲中國承認及執行。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除香港以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上困難甚或不可能。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H股股東將無法根據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合規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更為嚴格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出台，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成本上升、環境治理費用及罰款或刑事處罰可能導致資本性投資和運營費用增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來確保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布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財務、會計及稅務的風險

我們需要龐大資金，並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但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考慮到[編纂][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發布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然而，業務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化，包括推出新產品、擴大我們的製造設施、工程及產品開發活動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均會產生額外的現金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資金。如果我們不能以合適的條件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經營和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應對外部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以發行股票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的方式募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令我們受制於契約，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實施某些業務相關公司決策的能力，並將需要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46天及55天。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客戶未能足額或按時結清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延遲付款至協定信用期之後亦可能需要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悉數收響應收賬款。倘未能向客戶收回任何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本公司就本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約束，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約束，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幣的兌換和匯出受外匯管理規定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能夠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支付可通過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匯結算，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然而，若外匯政策發生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匯，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營業與服務成本、費用以及借貸目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等貨幣]計價，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因此，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淨額產生匯兌損失。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淨匯兌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確認淨匯兌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產生淨匯兌損失，從而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提高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從而削弱其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競爭力，這將對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主要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某些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上升，進而對部分產品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稅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實行25%的稅率。倘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或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負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修訂或重新解釋所得稅、增值稅等稅收法規。違反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稅務部門實施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面臨境內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核定的應納稅額超出已計提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和地區。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某些集團內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而通過轉讓定價調整重新核定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稅負增加等情形發生。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並處以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導致在某些稅務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退回該等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的一般慣例相同，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且訂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境外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

風險因素

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來源應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規則規定如何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具體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居住在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從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入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受限售規定規限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於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外國[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所取得的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倘另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相關條約，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

風險因素

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判決由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當事人具有明確的書面管轄協議，則該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可能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雙邊法律機制，以便在香港及中國法律下相互認可及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由於2019年安排近期方始生效，其執行及詮釋仍在不斷演變。倘閣下尚未與另一方就專屬管轄權達成協議，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該等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因此，閣下在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限制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規規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就我們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或備案。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對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幣實施進一步管制。倘外匯管制系統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布具有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效力的新法規。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未必可反映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為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則正準備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等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

閣下將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情況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會否從我們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已追回的累計虧損及法定資本儲積金的規定分配。指定年內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保留待往後年度作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存在利潤，本公司亦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內支付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資產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或會有衝突。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的價格。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可公開查閱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中國及國際傳動系統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源屬適當，且在選取及轉載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然而，報告基於其中所載若干假設，而實際市場發展可能與該等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倘任何該等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潛在市場的實際規模及成長軌跡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報道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報章及媒體報道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數據，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及媒體報道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數據、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維持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等因素，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而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與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外的經營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存在操作上的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擬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時紅新女士及丁雙全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與董事取得聯絡；
-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附帶條件如下：(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丁雙全先生及王嘉慈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丁先生及王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留駐中國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丁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丁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ii)倘王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丁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丁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加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王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丁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王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並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所申請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王向進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同樂三路 3號30號樓1201戶	中國
時紅新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徐州路3號 5號樓1單元501戶	中國
Enrico CARRARO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a A. Mantegna 2/A Padova Italy	意大利
Andrea CONCHETTO先生	非執行董事	Piazzale Giusti 8 Vicenza Italy	意大利
Gianluca CASIRAGHI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a Severino Doppi 297B 10095 Grugliasco (Torino) Italy	意大利
Alberto BRADANI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a Chiesi 12 Reggio Emilia 42121 Italy	意大利
林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32座 1樓B室	中國(香港)
宋婷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香港 新界 元朗 新潭路93號 翠巒25號屋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獨立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棘洪灘街道 榮海四路5號
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棘洪灘街道 榮海四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carrarocn.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丁雙全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棘洪灘街道 榮海四路5號 王嘉慈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時紅新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徐州路3號 5號樓 1單元501室 丁雙全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棘洪灘街道 榮海四路5號
審核委員會	宋婷兒博士(主席) Gianluca Casiraghi先生 Alberto Bradanini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林昵女士(主席) Andrea Conchetto先生 Alberto Bradanini先生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宋婷兒博士(主席) 王向進先生 林昵女士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城陽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正陽路223號

交通銀行青島城陽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正陽路210-1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土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分析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定義與分類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聚焦動力傳動和控制運動的零部件設計、製造及集成，同時支持和承受在惡劣工況下產生的巨大外部負載和力量，從而形成機械化工業和移動設備的技術骨幹。

就技術路線而言，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可以根據牽引能量的產生和傳遞方式大致分為四大類：傳統系統、靜液壓系統、混合動力系統和電動系統。在傳統車輛中，動力由內燃機產生，並透過不同的動力傳動技術傳遞至車輪，從最簡單的純機械解決方案以至確保高性能及持續傳遞扭矩的全動力換檔變速箱等更先進的系統。在靜液壓系統中，內燃機產生的機械能通過泵轉換為液壓能，然後由液壓馬達再次轉換為機械能。此架構可實現更大的操作靈活性，並可減少所需齒數比的數量。混合傳動系統將內燃機與發電機、電池以及一個或多個電動馬達結合。這種配置可以優化內燃機的運行效率，從而提升整個系統的效率並減少燃料消耗和排放。最後，在全電動汽車中，儲存在電池中的電能由電動馬達直接轉換為機械能，然後傳遞至車輪，從而消除對內燃機的需求。

就下游應用而言，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可分類為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物料搬運及其他。農業產業包括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建築產業包括挖掘機、裝載機、起重機、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及其他。物料搬運產業主要包括叉車。其他主要包括在採礦、港口及林業領域的應用。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價值鏈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上游包括特種合金鋼、鋁合金及灰口鐵等基礎材料，以及傳感器、開關、控制器、齒輪、軸承、軸等核心零部件。中游包括由傳動系統及機械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製造及集成服務。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下游包括農業、建築、物料搬運等產業的應用。

行業概覽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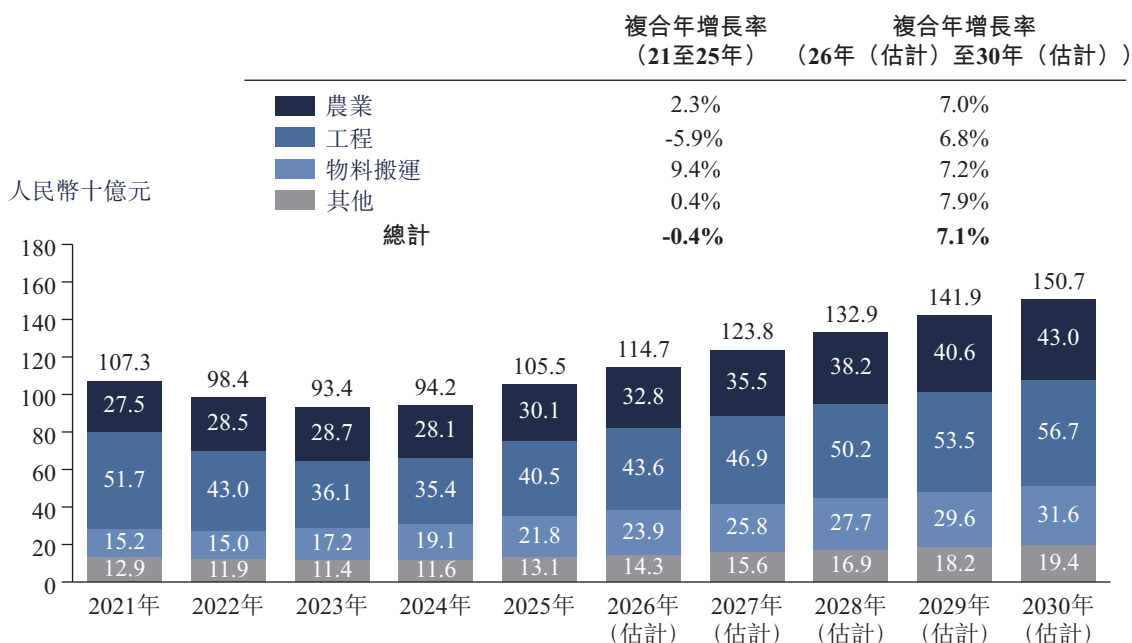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的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經歷波動，主要由於呈現週期性衰退，尤其是城市基礎設施飽和及房地產投資下降。儘管如此，在政府對設備升級的補貼、電動動力系統加速普及和出口增長表現強韌的推動下，市場在2025年實現強勁復甦，標誌著技術轉型推動的新增長週期。中國的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3億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0.4%。展望未來，預計當務之急是將最初的產能擴建轉向系統優化，並集中於安全性、可靠性及數字智慧的創新。預期中國的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1,50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採礦、港口及林業領域的應用。

行業概覽

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包括挖掘機、裝載機、起重機、MEWP及其他產業。

中國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17億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億元，主要由於房產業交付延長及新開工建設市況低迷。然而，大型國家項目（特別是在交通、能源和新型城鎮化項目）於2025年創造持續的設備需求，並刺激該產業的增長。展望未來，出口仍然是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以出口為主導的升級正在重塑行業，使其朝著先進的動力傳動解決方案和智慧控制系統發展。預期中國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56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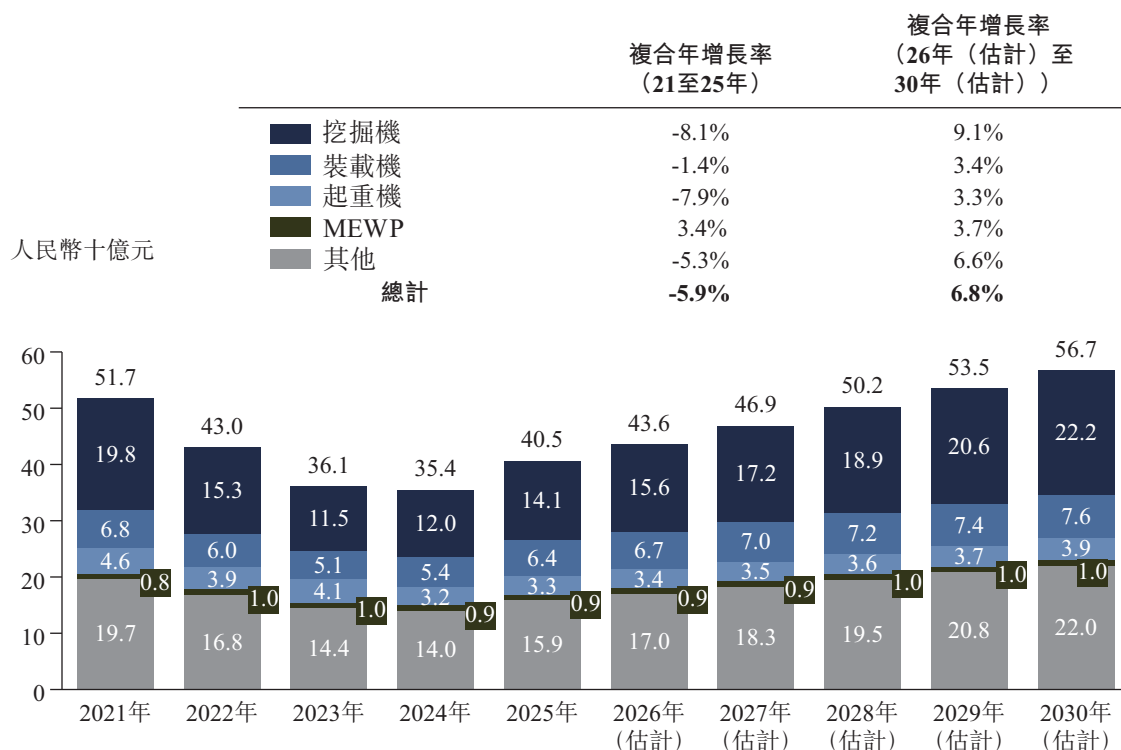
中國挖掘機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屬最大類別，佔2025年市場總額約35%以上。在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和持續的技術升級觸發設備更新週期的支持下，預期中國挖掘機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22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在所有類別中最高。

中國裝載機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佔2025年市場份額的15%以上。受到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和裝載機不斷進行技術升級以提高性能和降低排放所推動，預期中國裝載機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7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中國起重機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佔2025年市場份額的8%以上。在新增基礎設施建設需求的支持下，預期中國起重機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3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於2025年，MEWP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達致人民幣9億元。在租賃車隊業務模式廣泛採用及與智能建築工地管理系統集成的推動下，預期MEWP產業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按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10億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工程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推土機、攤鋪機、鏟運機等。

行業概覽

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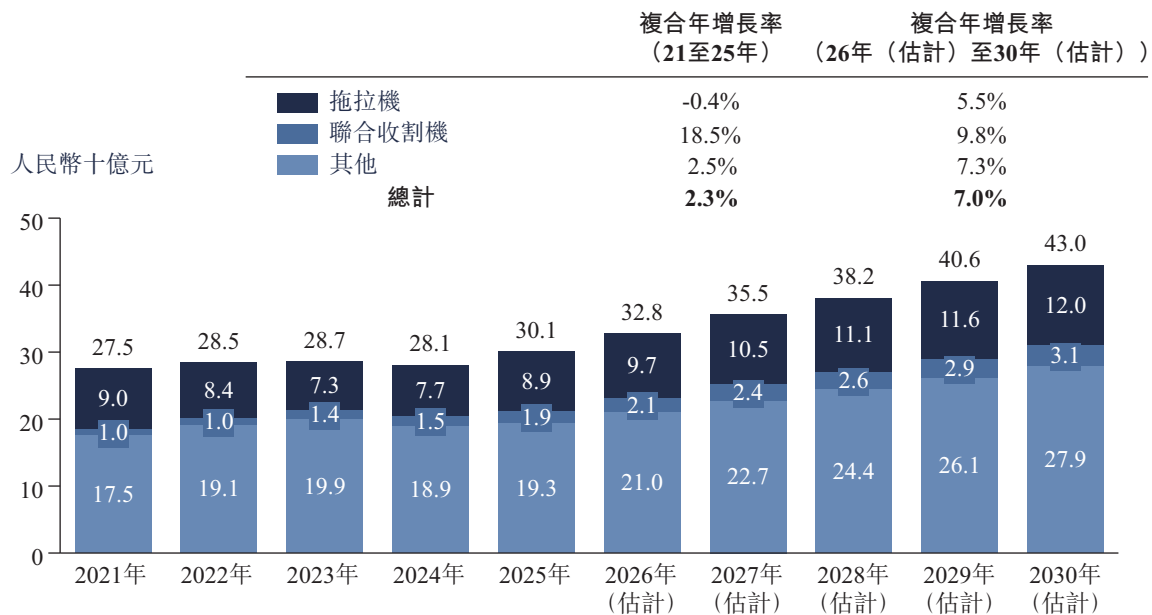
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包括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產業。

中國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3%。市場驅動因素主要源自農業現代化和生產力提升。宏觀層面的政策舉措大力推動主要糧食作物種植機械化，以加強食品安全。未來，增長方向將聚焦精準性和智慧化，標誌著從機械替代向智能系統集成的轉變。預期中國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43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中國拖拉機產業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屬最大類別，佔2025年市場份額近30%。在促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村振興的政策驅動下，預期中國拖拉機產業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12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中國聯合收割機產業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佔2025年市場總額的6%以上。預期中國聯合收割機產業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3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在所有類別中最高，主要由於農村勞動力短缺導致大規模農業擴張。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農業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播種機、噴霧機、插秧機、收割機等。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市場動力

- 政策支持與戰略性行業升級。**市場走向主要由自上而下的國家政策決定，這些政策帶來非週期性的需求。「中國製造2025」及隨後的行業政策舉措明確針對高端設備和核心零部件產業，將資本和創新引導至國內產能。同時，「雙碳」目標要求進行全面的能源轉型，此舉需要大量投資於新發電項目和更具彈性的智慧電網。該監管框架可確保市場對先進傳輸設備的持續及長期需求，並為行業的增長前景及持續的研發工作提供堅實的基礎。

行業概覽

- **國內供應鏈升級與技術主權。**對供應鏈安全和技術獨立性的戰略推動是關鍵驅動因素。有關因素加速了將高精度軸承、先進的控制器及特種合金等核心零部件轉為國內生產，而這些零部件以往需依賴進口。行業不再只是組裝系統，而是正在加深其對整個價值鏈的掌控，促使製造商進行創新，並將有關產業從批量生產商轉型為技術集成的領先企業，能夠滿足其日益複雜的行業需求。
- **新一代工業生態系統不斷變化的需求。**市場發展的基本動力源自中國自身行業轉型的複雜要求。戰略性行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及機器人）的迅速崛起為傳動系統及機械帶來更高層次的需求。這些產業需要的解決方案不僅要高效可靠，還要結構緊湊兼具智慧功能，並可與軟件定義平台無縫集成。因此，製造商更有動力提升其工程能力並與最終用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從而推動超越傳統工業應用的持續創新及價值創造。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發展趨勢

- **智慧能力全面滲透及系統級集成。**從獨立的機械部件轉型至智慧互聯系統已成為主流趨勢。數字化正在滲透各行各業，越來越多的設備嵌入了傳感器、控制器、連接功能和精密運動操作。這樣可以實時監測振動、溫度及負載等參數，促進預測性維護，以防止故障並優化性能。這項運營技術與企業級信息系統的集成可實現整體能源管理和生產優化。
- **高效率及超低損耗的動力傳動技術。**在國家「雙碳」政策的推動下，開發將能源損耗減至最低的傳動系統成為焦點。這一趨勢正在加速永磁直驅系統等技術的應用與創新，這些技術消除齒輪箱的損耗，並推動先進高壓元件的普及，從而減少電力傳輸的浪費。研究亦針對開發新型材料，例如減少機械零部件摩擦的專用複合材料和塗層。
- **標準化、模塊化及彈性製造。**為滿足快速發展的工業環境的多樣化需求，市場正朝著更模塊化的方向發展。這涉及設計具備標準化和可互換子組件的系統，這些子組件可以快速配置以適應從建築到汽車等不同應用。這種方法大大縮短從設計到上市時間，通過規模化降低生產成本，並簡化維護和升級。此舉有助製造商提供大規模定制，有效地為各行各業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從而提高供應鏈的響應能力和彈性。
- **加速電氣化。**機械產業正在經歷向混合動力和全電動設備的決定性轉變，從根本上重新定義了傳動系統的要求。隨著可持續發展要求日益嚴格及運營效率期望提高，傳統的機械動力總成正在演變成集成機電架構。這種轉變需要高度響應、結構緊湊兼具智慧功能的傳動解決方案，能夠管理內燃機、電動馬達和電池系統之間的複雜動力流。這一趨勢要求製造商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以開發模塊化電力驅動單元和控制系統，從而實現無縫電氣化。
- **從大型項目到分散服務導向需求。**隨著需求從大型基礎設施承包逐漸轉向高度分散的維護、租賃和小型機械化格局，動力傳動市場正在經歷結構調整。行業運作變得更加分散，多樣化的設備車隊需要靈活的定制售後支持，而不是標準化的批量供應。在這個不斷發展的生態系統中，能夠透過多種管道和各種工況週期提供精密設計的動力總成零部件的供應商是日益重要的合作夥伴。

行業概覽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成本分析

傳動系統及機械的成本主要包括核心機械零部件、驅動及控制零部件及其他。

核心機械零部件包括齒輪、軸承、軸、聯軸器、離合器、制動器等，佔總成本約45%。驅動及控制零部件包括齒輪箱、控制器、傳感器、驅動器、閥門等，佔總成本約40%。餘下15%的成本用於其他零部件，例如外殼及框架。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競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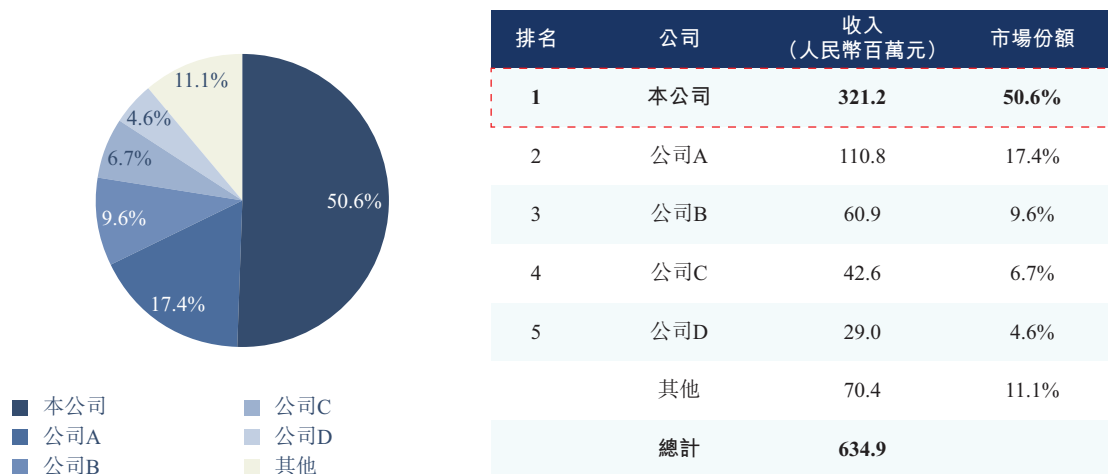
中國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競爭格局在OEM和專業零部件製造商之間劃分明確。OEM聚焦系統集成，專業供應商則擅長專注於創新、成本效益和快速定制。他們在特定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使其能夠與OEM建立協作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技術升級並支持向電氣化的轉變。通過提供靈活並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專業零部件製造商已成為在不斷發展的供應鏈和行業動態中提高競爭力和促進本地化的不可或缺驅動因素。

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排名

挖掘裝載機是一種結構緊湊且多功能的裝載機，將翻土、挖掘及裝載功能集成到一台機器。其主要優勢是能在狹窄的建築工地中發揮出色的機動性，從而省卻使用多種專用機器。於2025年，中國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34.9百萬元，佔中國裝載機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份額接近10%。於2025年，本公司的收入達人民幣321.2百萬元，是中國最大的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市場份額為50.6%。市場高度集中，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88.9%。

2025年中國五大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按收入劃分）



資源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1969年成立，主要提供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驅動橋、制動器以及商業及農業應用的鋼輪圈。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2014年成立，主要提供用於建築及採礦設備的變速箱、驅動橋、變矩器及減速器。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於1915年成立，主要提供用於汽車、商用車及工業應用的變速箱、轉向系統、車軸及傳動系統零部件。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2013年成立，主要提供工程機械及工業車輛的變速箱、驅動橋、變矩器及減速器。

200HP或以上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排名

與小型拖拉機相比，200馬力(HP)以上的拖拉機可以為大規模耕作提供更高的效率和動力。在所有技術路線中，主要包括車橋和變速箱的傳動系統仍然是主要且高度可靠的選擇。它在重負載下提供更好的機械效率，並不斷發展。於2025年，中國200HP或以上拖拉機傳動系統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717.2百萬元，佔中國拖拉機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30%以上。本公司202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為中國第三大200HP或以上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5%。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85.2%。

2025年中國五大200HP或以上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按收入劃分)



資源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2004年成立，主要提供農業機械(如拖拉機、收割機及智能耕作解決方案)。

公司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1955年成立，主要提供農業機械，包括拖拉機、收割機及柴油機。

公司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1995年成立，主要提供農業及工程車輛的傳動系統、車橋及動力總成零部件。

公司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於2003年成立，主要提供拖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農具。

行業概覽

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市場面臨巨大的技術壁壘，其核心在於掌握精密且集成的傳動系統，而不是單一零部件。成功的秘訣就是在精密機械、高級材料科學、電力電子和嵌入式控制軟件等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現有企業透過累積的專利、專業領域的長期研發、先進的製造流程技術等方可擁有顯著優勢。新進入企業所面對的重大挑戰就是發展核心技術組合及系統集成能力以符合效能、可靠性及效率標準。
- **資本壁壘**：除初期產品開發外，建立具有競爭力的業務亦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本投資。購買精密製造設備、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和測試實驗室，以及培養能夠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均涉及龐大開支。面對高昂的固定成本結構以及需要在技術複雜性和成本效益方面進行競爭所造成的巨大壁壘，對於擁有雄厚財務支持並有能力承受較長投資回報期的大型且成熟的企業而言較為有利。
- **供應鏈壁壘**：由於需要融入複雜且根深蒂固的產業生態系統，因此進入市場受到嚴重限制。發展成熟的製造商已花費數年時間與關鍵原材料及高質量子組件的可靠供應商建立關係。他們亦深深植根於農業、建築及汽車等關鍵下游行業的採購網絡。新進入企業不僅要確保穩定地獲得這些經常產能受限的供應資源，還要投入數年時間建立信任並向潛在客戶證明可靠性。
- **人才壁壘**：嚴重缺乏高度專業及跨學科人才是關鍵壁壘。從事該行業需要具備多種技能，包括機械設計、系統建模以至商業和生命週期的專業知識。該等人才主要集中在現有行業領導企業。此外，新進入企業需要時間積累有關行業標準、認證及客戶運營範例的機構知識，使其難以在短期內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的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對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及中國的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行業將受報告所述預測期內的因素驅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董事確認，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之日起，市場資訊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任何可對本節資訊構成限定、抵觸或影響的情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12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卡拉羅青島成立。本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 (卡拉羅集團的母公司Carraro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卡拉羅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工業集團，在設計及製造非公路車輛傳動系統方面擁有近100年的經驗)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7年1月以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而卡拉羅青島於2008年10月併入本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卡拉羅(青島)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後更名為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一級製造商，專門為非公路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提供精密設計與組裝的車橋、變速箱及整合式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該等對任務至關重要的系統，以提升設備的性能、效率、耐用性及安全性。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直接向非公路機械和設備製造商供貨。我們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目前於青島設有綜合製造工廠，具備本地化工程設計與製造能力。我們已與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市場的領先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將產品部署於多個平台，並同時服務於國內及國際市場。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4年	我們的前身卡拉羅青島成立。
2007年	本公司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生產設施已投入運營，並具備機加工和裝配能力，可為中國的非公路客戶提供服務。
2008年	與卡拉羅青島合併為存續實體。
2021年	與卡拉羅集團合作，為MEWP市場設計全新傳動系統，加速我們在中國的本地對本地策略。
2022年	獲青島中小企業局認定為青島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擴大其MEWP產品範圍，推出新型號及進入新領域，包括曲臂式升降機以及生產及銷售伸縮臂叉裝機四輪轉向挖掘裝載機車橋及變速箱。
2025年	獲中國工程機械行業評為零部件優質供應商，並獲多家合作夥伴評為優秀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07年1月19日，本公司（前稱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為Carraro International，註冊資本為7.5百萬美元。

(2) 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及股權變動

於2007年12月，經當時董事會批准，透過Carraro International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7.5百萬美元增加至8,084,659美元。於2008年1月及2008年5月，經當時董事會批准，透過Carraro International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分別增加至10,084,659美元及13,084,659美元。

於2008年10月，經本公司及卡拉羅青島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卡拉羅青島併入本公司，進一步由13,084,659美元增加至14,763,456美元，新增註冊資本為1,678,797美元，反映合併前卡拉羅青島的原註冊資本。於前述增資完成後，Carraro International仍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09年12月，經當時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14,763,456美元增加至23,643,456美元，且Carraro International同時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arraro Drive Tech S.p.A.（於合併入Carraro International前由Carraro S.p.A.最終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完成此項傳讓後，Carraro Drive Tech S.p.A.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20年10月，根據Carraro Drive Tech S.p.A.併入Carraro International，Carraro Drive Tech S.p.A.股東決議Carraro Drive Tech S.p.A.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由Carraro International承繼，完成後，Carraro International再度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註冊資本為23,643,456美元。

(3) 直至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後資本及股權變動

於2023年4月，經當時股東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3,643,456美元減少至16,143,456美元。於此減資完成後，Carraro International仍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註冊資本為16,143,456美元。

於2026年2月，作為卡拉羅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並經當時股東決定，透過西凱達青島（Carraro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新增註冊資本163,066美元，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6,143,456美元增加至16,306,522美元。於此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分別直接持有約99.00%及1.00%。

於2026年3月，經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於該貨幣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911,266.85元，本公司股權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分別直接持有約99.02%及0.98%。

(4) 2026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一切程序已完成。完成改制後，本公司更名為卡拉羅（青島）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後再更名為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轉為人民幣115,911,267元，分為115,911,267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1	Carraro International.	114,778,969	99.02
2	西凱達青島	1,132,298	0.98
	總計	115,911,267	100.00

(6)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股權認購、股權繼承、增資及減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作出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股權轉讓、股權認購、股權繼承、增資及減資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建立本公司的國際融資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更好地吸引國際[編纂]及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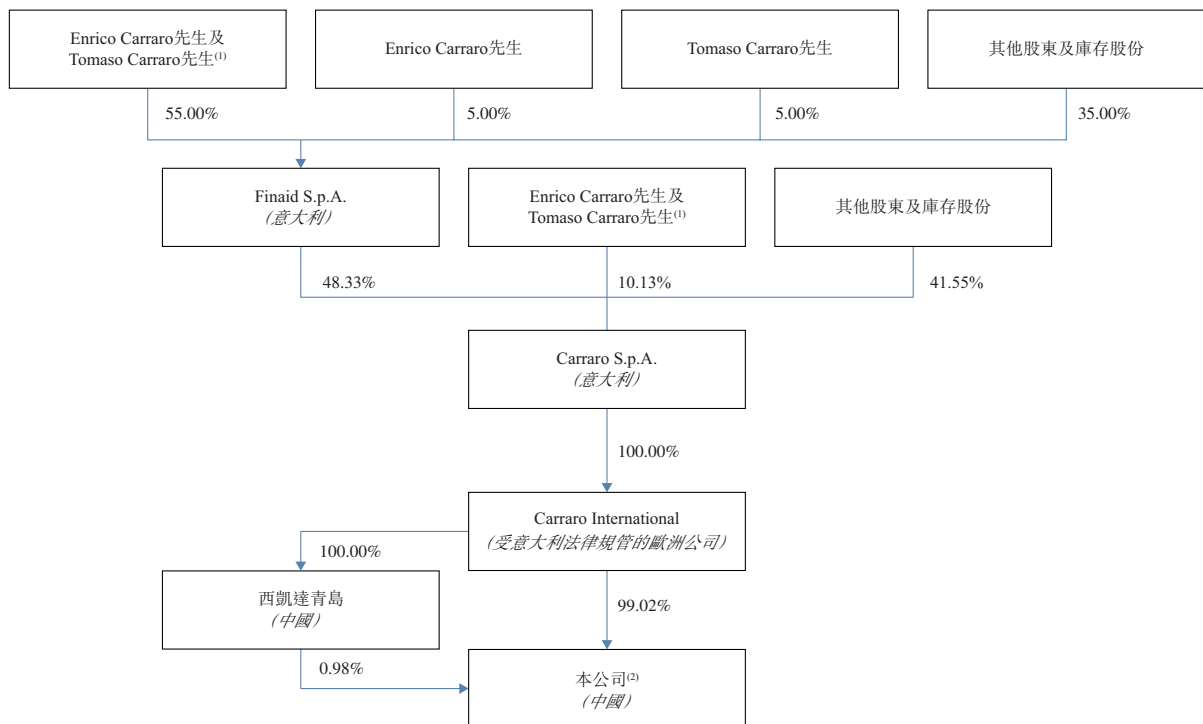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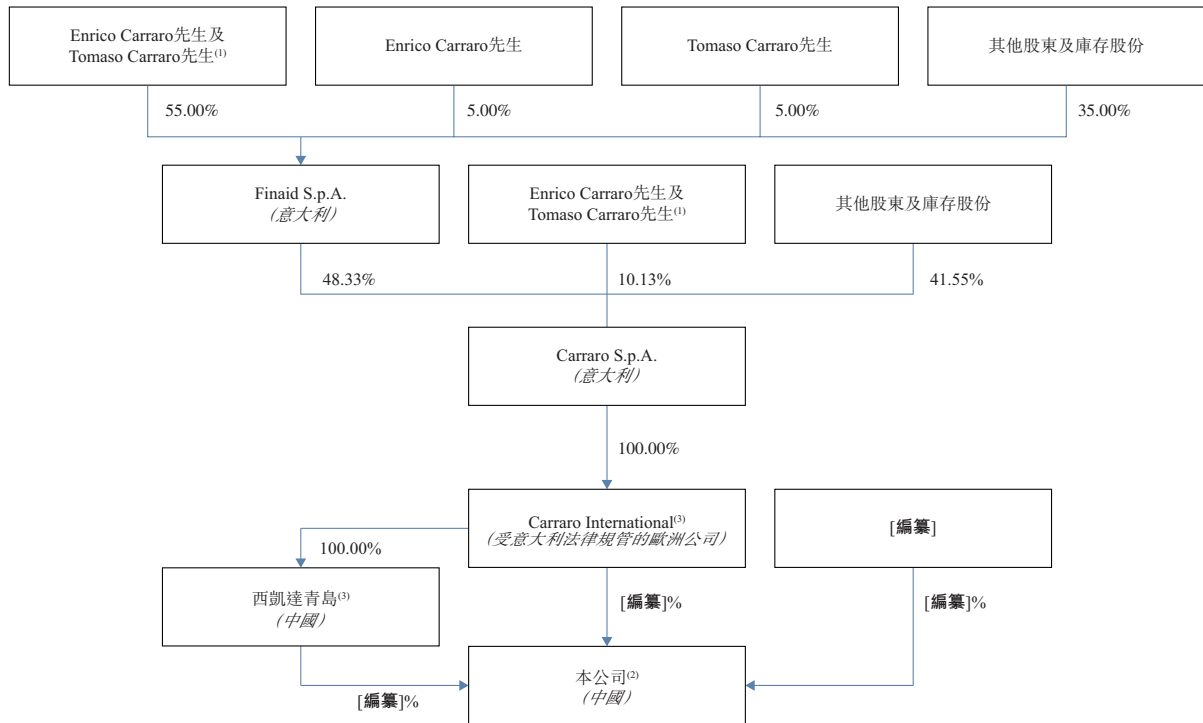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Enrico Carraro先生與Tomaso Carraro先生為兄弟。除彼等各自直接擁有Finaid S.p.A.股權外，彼等亦擁有Finaid S.p.A. 55.00%股權及Carraro S.p.A.約10.13%股權的共同直接擁有權。
- (2) 本公司無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Enrico Carraro先生與Tomaso Carraro先生為兄弟。除彼等各自直接擁有Finaid S.p.A.股權外，彼等亦擁有Finaid S.p.A. 55.00%股權及Carraro S.p.A.約10.13%股權的共同直接擁有權。
- (2) 本公司無附屬公司。
- (3) 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所持有的股份[編纂]後，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禁售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精密設計、本地製造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為中國及全球市場打造新一代非公路機械設備。通過創新、堅持卓越品質和強大的本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創造長期價值，並為可持續發展的工業未來作出貢獻。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一級製造商，專注於精密工程和組裝車橋、變速箱以及集成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為非公路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提供關鍵任務系統，以提高性能、效率、耐用性和安全性。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直接向非公路機械和設備製造商交付產品。

我們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在青島經營一家綜合製造工廠，具備本地化的工程和製造能力。我們與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市場領先的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跨多個平台部署我們的產品，涵蓋國內及國際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所有MEWP傳動系統及機械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並在中國所有200HP或以上拖拉機（「**重型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是卡拉羅集團的附屬公司。卡拉羅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工業集團，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設計和製造領域擁有近100年的經驗。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採用以深入應用分析為核心的B2B商業模式。我們與中國客戶緊密合作，針對具體應用需求開發和製造優化的傳動系統配置，並交付覆蓋價值鏈的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工程服務到車輛集成。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內與中國客戶合作，包括初始型號開發、驗證與認證、批量生產以及持續的生命週期供貨。憑藉我們在中國的本地化製造平台以及短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快速、可靠且靈活地交付優質性能解決方案。

我們在兩種互補的銷售模式下運營：

1. 直接銷售：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的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包括國內領先製造商。
2.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當卡拉羅集團與其客戶雙方確定讓我們製造產品能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時，我們基於經濟因素及製造能力決定是否製造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亦為卡拉羅集團旗下各公司生產若干組件，包括機加工零件及替換組件。更多信息，請參閱「**銷售、分銷及營銷**」向卡拉羅集團銷售」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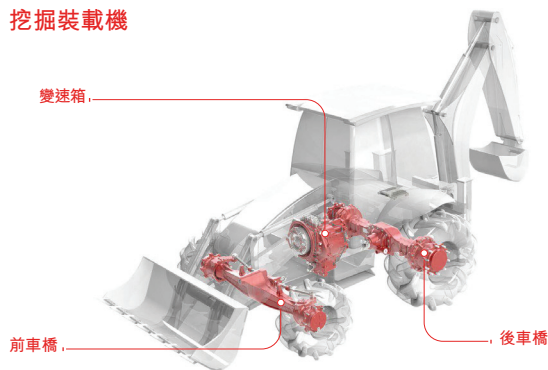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直銷	462,565	62.8	649,400	74.6	644,776	73.7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273,514	37.2	220,756	25.4	229,655	26.3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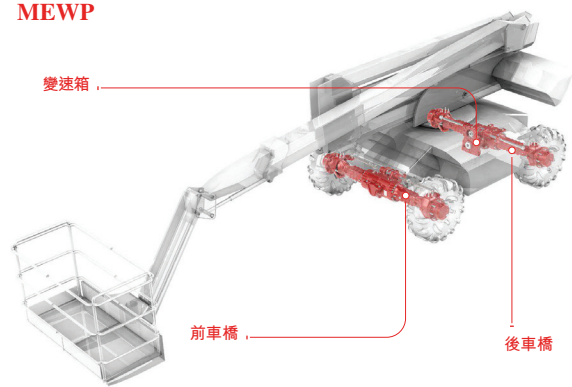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車橋及變速箱。下圖展示了該等產品如何集成到挖掘裝載機、伸縮臂叉裝機、MEWP及拖拉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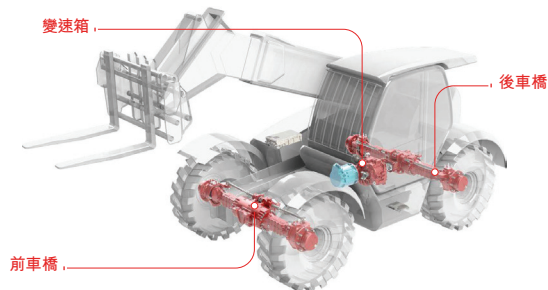
挖掘裝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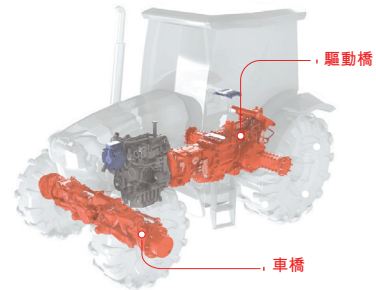
MEWP



伸縮臂叉裝機



拖拉機



業 務

應用市場及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所服務的主要應用市場及應用。

應用市場	應用
工程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裝載機• 伸縮臂叉裝機• MEWP• 緊湊型輪式裝載機• 攤鋪機• 輪式挖掘機
農業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拖拉機• 收割機
混合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牽引車
物料搬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叉車

我們的市場機遇

對非公路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到工程機械應用不斷擴展、效率要求提升以及電動化轉型加速的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工程機械市場預計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以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市場同期的增速顯著高於此，達到18.6%，主要得益於數字化、自動化以及中國作為全球製造中心地位的不斷強化。該需求還受到工程傳動系統和農業傳動系統強勁增長的進一步支撐，其中工程傳動系統受交通運輸、能源以及新型城鎮化等國家大型項目的驅動，農業傳動系統則得益於持續的現代化進程以及機械化方面的政策支持。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擴大其國際足跡，與這些製造商建立穩固合作夥伴關係的零部件供應商將從出口增長中受益，同時受益於國內擴張和國際化趨勢的雙重機遇。

我們在本地化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快速採用成熟的全球技術以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而我們極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務則提供具尖端技術的高性能產品，以抓緊我們所服務應用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的集成傳動系統供應商，與中國主要非公路設備和機械製造商擁有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彼等在國內外銷售的非公路設備和機械。我們的產品屬於技術密集型，且對車輛和設備的性能、效率、耐用性和安全性至關重要。

憑藉在中國經營逾20年的歷史，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客戶的要求及特定應用洞察力有著深刻的了解。這種洞察力，連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對質量的承諾以及綜合本地製造和供應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業 務

我們定制化且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產品支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於多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由初始模型開發到批量生產及售後支持)與客戶緊密合作。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通常貫穿設備或機械計劃的整個生命週期，反映引入新型號(包括設計、開發及驗證)所需的大量時間及投資。該等長期合作關係令業務更為穩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所有MEWP傳動系統及機械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並在中國所有重型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深刻的市場了解及牢固的本地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的增長機會，而中國的工程機械和農業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主要得益於機械化進程、設備更新換代以及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系統級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與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能夠繼續從該行業的擴張中獲益。此外，隨著我們的中國客戶日益致力於拓展國際銷售，我們能夠通過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和Carraro聲譽，從其出口增長中獲益。

提供全面產品系列，涵蓋非公路領域的多元化應用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質量產品，其構成了整個傳動系統。我們的產品對車輛的整體性能、效率及耐用性至關重要。

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廣泛的非公路設備及機械。工程機械中，我們的產品用於挖掘裝載機、緊湊型輪式裝載機、輪式挖掘機、伸縮臂叉裝機、MEWP及攤鋪機。在該應用市場，我們專注於緊湊型和中型應用，在這些應用中，客戶優先考慮性能、可靠性和運營效率。農業機械中，我們的產品用於收割機及拖拉機。在該應用市場，我們專注於重型拖拉機，這對於質量控制、性能、可靠性及效率有更嚴要求。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減少了我們對任何單一終端市場的依賴，使我們能夠抓住增長機會並緩解週期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因其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而廣受認可。例如，我們的車橋系列包括專為耐用性、承載能力和無縫平台集成而設計的前後橋集成，其通過嵌入式轉向和制動接口實現無縫集成；而我們的變速箱則採用多級齒輪布局和堅固的殼體，專為重載工況設計。由於許多採用我們的傳動系統的應用對精密工程和製造造成嚴苛的要求，因此所有車橋及變速箱在設計及製造時均具備極高的耐用性，並採用嚴格的公差標準。此外，我們為產品提供一套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售後支持、現場技術協助，以及一套既服務於客戶又服務於獨立售後市場的國際化替換備件網絡。

我們廣泛的產品範圍、技術能力以及對產品升級及改造的持續努力，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一站式合作夥伴，從單個產品到集成解決方案一應俱全。

業 務

由本地化供應鏈支撐的，具有競爭力的製造業務

我們的製造業務在生產中高效，可靠且質量可控，使我們可迅速回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與卡拉羅集團之間的關係助力該等能力，使我們可獲得共享服務及同等優質標準。請參閱下文「— 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合作關係，在品牌聲譽、技術、工程、市場准入及供應鏈等領域均帶來戰略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青島擁有一座綜合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為28,749.42平方米，該基地將生產線、倉儲、工程部門及辦公區域整合於一體。該工廠配備了從加工、裝配和噴漆到測試及數字化倉儲的端到端生產設備。我們逐步擴展了機加工和裝配能力，以提高產量和工藝可靠性。

我們的製造業務，結合強調持續改進和工藝可靠性的文化，支撐著我們對卓越運營的追求。我們在製造過程的每個關鍵階段都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進行出廠測試以確保符合技術規範，並利用數字系統實現全面的工藝可追溯性和庫存監控。我們的製造工廠持有國際公認的認證，包括ISO 9001 (質量)、ISO 14001 (環境)、ISO 50001 (能源)、ISO 45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 以及ISO 45003 (工作場所心理健康與安全)。我們還獲得了海關合規與供應鏈安全方面的授權經濟運營商(AEO)認證，這有助於實現高效通關和物流運作，從而保障準時交付。

我們的生產運營依托於高度本地化的供應鏈。2025年，國內來源佔我們貨品及材料總採購額的84.1%。通過在本地採購大部分材料和零部件，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供應，縮短交貨週期並增強供應鏈韌性，從而降低受全球供應波動影響的風險，並保障利潤率的穩定。

強大的應用工程和產品開發能力，為定制化服務及開拓新市場機遇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能夠利用對本地市場的深入了解來識別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並聯合我們的應用工程職能部門，為多年平台計劃開發定制產品，從而逐步將我們的產品擴大至新應用及市場分部。過去五年中，此發展路線圖助力我們推出30種新產品，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並提升我們在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市場的市場份額。該等產品包括高端產品和成本優化品種，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將銷售擴大至中輕型工程機械、緊湊型應用及電氣化平台。

我們的研發和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進軍高增長細分市場發揮重要作用。例如，我們中國的研發和產品開發團隊與卡拉羅集團的工程部門合作，為MEWP設計出全新的應用平台。在快速的開發週期中，該項目從2021年6月立項到2021年11月量產，展示了靈活性和技術深度，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新興市場機遇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進入該市場後的四年內，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MEWP傳動系統及機械製造商中以收入計排名第二。

經驗及知識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中國客戶的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向進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領導著我們，並憑藉二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履職。我們更廣泛的管理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

業 務

且平均擁有近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體現了強大的技術專長、市場知識和領導能力。依托持續的培訓和有針對性的技能提升計劃（包括與學術機構的合作），我們致力於培養未來領導者，並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組織的韌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自律、安全、誠信和盡責為核心的企業文化，致力於保障運營穩定並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職場實踐廣受認可，曾榮獲Mercer和51Job等中國領先人力資源服務商頒發的「最佳僱主」及「社會責任典範」獎項。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健全的治理實踐以及強大的企業文化，為我們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行業中有效競爭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合作關係，在品牌聲譽、技術、工程、市場准入及供應鏈等領域均帶來戰略優勢

作為卡拉羅集團的一員（該集團是一家在全球擁有悠久經營歷史的工業集團，專精於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傳動系統領域），我們是國際工業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此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運用全球知名的品牌、先進的技術、嚴格標準與指導、工程能力及國際客戶機遇，以及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亦使我們能將全球經驗與對當地市場的深刻理解相結合，從而有效地服務中國及國際客戶。

- *Carraro憑藉其悠久歷史與全球聲譽，有效提升了企業公信力。我們受益於Carraro長期建立的聲譽，加上卡拉羅集團的技術，這在全球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市場中普遍被視為高品質、可靠性和卓越性能的代名詞。*
- *借助卡拉羅集團卓越的技術與工程實力，我們能夠實現全球—本地化的產品開發。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合作關係促進了先進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的雙向交流。我們的本土工程團隊與卡拉羅集團的全球工程資源緊密協作，以提供針對中國客戶的運營條件和性能預期量身定制的特定應用解決方案。有關例子，請參閱上文「—強大的應用工程和產品開發能力，為定制化服務及開拓新市場機遇提供有力支持」。*
- *通過與卡拉羅集團內部的合作間接進入全球市場。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關係亦通過我們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提供了接觸客戶機會的間接渠道。請參閱下文「—銷售、分銷及營銷」。*
- *接入卡拉羅集團的全球供應鏈可提高成本效益和彈性。雖然我們主要依賴當地供應商，但我們仍受惠於卡拉羅集團的全球供應鏈網絡及長期的供應商關係。此外，卡拉羅集團的全球採購規模給我們提供了採購槓桿，有助於形成具有競爭力的投入成本，同時，卡拉羅集團的聲譽可提升我們對尋求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的吸引力。*

我們的策略

深化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測自2026年至2030年的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大幅超過全球增長率，而同期中國的農業機械市場預計將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專注於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鞏固我們在中國非公路動力傳動系統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為現有和潛在客戶開發創新產品並加強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 **工程機械：**我們已做好準備，可把握此不斷增長的需求。從歷史上看，中國工程機械市場一直由重型機械主導。然而，隨著中國各地進行廣泛的基礎設施發展，市場已日益轉向維護驅動的階段，其特點是作業現場更加分散，項目需求更加多樣化。

業 務

隨著需求的變化，能夠跨多個渠道和不同任務週期提供精密工程設計的部件的供應商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行業中變得越來越重要。此變化正推動對輕型及緊湊型工程機械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我們的車橋及變速箱非常適合該領域。

於中輕型工程機械領域內，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擴大我們在挖掘裝載機方面的領導地位、擴大我們適用於MEWP、伸縮臂叉裝機、輪式挖掘機、輪式裝載機及攤鋪機市場的產品組合。我們擬繼續在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早期階段與其溝通，以通過本地化配置支持新車型發布及平台升級。

- **農業機械：**由於中國農村農業勞動力減少及農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正利用對高端大馬力（100HP或以上）拖拉機不斷增長的需求。這些市場動態青睞配備自動變速箱的拖拉機，該系統可提供更高的效率、可靠性和操作員舒適性以及更低的總擁有成本，而我們的傳動系統產品旨在提供這些特性。我們擬鞏固重型拖拉機領域的領導地位，並進軍小型拖拉機分部，包括大馬力水田拖拉機。
- 為滿足人們對更高作業速度及提升操作舒適度的需求，我們計劃就時速40公里及以上的拖拉機而將卡拉羅集團開發的懸浮式車橋本地化，以改善效率及舒適性。

我們擬尋求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我們所在市場的特點是產品開發及投資週期較長，通過將我們的商業安排與該等週期保持一致，我們能夠與客戶更緊密地協調合作，配合他們自身的產品生命週期規劃，從最初的概念和平台設計到生產爬坡和售後市場支援。

通過我們與擁有國際業務的客戶以及卡拉羅集團的關係擴大國際影響力

- **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組合。**我們計劃拓展面向擁有國際業務客戶的銷售，包括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的中國客戶以及透過卡拉羅集團服務的國際客戶。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良好業績和卡拉羅集團的全球品牌知名度，我們完全有能力支持客戶的國際擴張。我們位於中國的工程團隊在本地化方面的卓越表現使我們能夠快速採用成熟的全球技術以滿足特定的市場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尋求高質量、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的國際客戶提供服務。
- **開發特別適合出口市場的產品。**通過我們規劃的卓越研發中心，考慮到不同的監管要求、經營條件及客戶偏好，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包括專為國際市場設計的變體。例如，我們擬就出口市場啟動懸浮式車橋的產業化。此外，我們正與卡拉羅集團合作為其中一名全球客戶開發一款小型輪式裝載機傳動系統。

請參閱下文「**提升工程與產品開發能力以適應並擴展產品平台**」。

業 務

提升工程與產品開發能力以適應並擴展產品平台

我們擬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研發和產品開發能力，以支持產品本地化、定制及有針對性的平台擴展。根據卡拉羅集團的系統工程方法，我們的發展路線圖包括支持由客戶主導的靜液壓及電動化傳動系統解決方案。

鑒於非公路傳動系統行業正受到數字化、自動化及電動化等強勁趨勢的重塑，我們計劃在中國建立一個卓越研發中心。這將包括投資專用試驗台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以支持電氣化及靜液壓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以及集成傳動系統的開發、測試及驗證。

中國擁有高度發達的技術生態系統，尤其是電動化技術，使其成為實施此項計劃的理想地點。我們的卓越研發中心旨在利用當地的工程能力及技術生態系統，開發針對中國市場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推廣至更廣泛的全球應用。核心研發活動（包括設計、工程、原型製作、測試、驗證及軟件開發）預計將通過該中心進行，從而使卡拉羅（中國）處於這一技術演變的最前沿。

加強製造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投資來增強製造能力，旨在提升整個運營體系的運營效率、工藝一致性和交付表現。

- **產能擴張。**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滿足國內及國際需求的預期增長。這包括增設生產線和製造設備以及配套基礎設施，如擴建倉庫設施以容納增加的庫存，擴充員工便利設施（如食堂和健康設施）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勞動力，擴大生產人員規模，包括直接生產工人及涵蓋核心製造、物流、倉儲及質量控制職能的間接工廠級支持人員，以及升級物流區域，以提高物料搬運和調度效率。該等投資預期將增加我們的裝機產能，使我們能夠滿足更高的訂單量，並使我們能夠抓住增長機會。
- **設備和工藝改進。**我們計劃升級由柔性製造系統支持的先進數控加工單元，對零件清洗過程進行在線監控，並通過部署智能分裝站及生產線終端測試系統來優化我們的裝配線。該等舉措旨在增加生產量、改善整體設備效率及確保所有生產階段的一致且可驗證的質量。此外，我們擬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持續投資於環境、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加強流程控制並支持遵守適用的EHS標準。
- **智能製造。**我們擬引入機器人進行機械加工及噴漆作業，並輔之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軌跡優化，並擬採用電動擰緊系統以確保施加精確一致的扭力。此外，我們計劃實施與AGV相結合的自動化倉儲及檢索系統。該等AGV預計將以端到端的方式管理物料流，從入站收貨及倉庫存儲到生產線側喂料和出庫處理，提高庫存準確性、精確度和工作場所安全性，同時減少流程可變性。
- **質量提升及控制。**我們正在「零缺陷」框架下加強質量控制基礎設施，方法是安裝先進的零件檢驗系統和配備視覺技術及防錯裝置的質量控制門。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及早發現不合格品，減少返工及廢品率，並確保嚴格遵守客戶規格。

業 務

- **營運及支持職能人員規模。**隨著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我們擬擴充於關鍵業務營運及支持職能的人員規模，包括於工廠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銷售支持、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持職能中的工程師、分析師及管理職位。

尋求與我們核心能力相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收購機會

我們擬評估能夠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提高我們的能力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我們將專注於可鞏固我們市場地位及製造、工程及供應鏈能力的機遇，並主要專注於支持我們的供應鏈一體化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擬評估涉及鑄造廠及關鍵原材料、核心零部件供應商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上游或相鄰業務的機會，進行縱向整合，優化原材料採購、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確保對關鍵投入品的可靠供應。特別是，我們將瞄準能夠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機會，尤其是在電子、軟件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中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這些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對於鑄件及齒輪等選定投入品，我們可能會探索合營安排，在無需大量固定資產投資的情況下降低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產品

我們製造及銷售各種精密設計及組裝的車橋、變速箱及其他傳動系統零部件。我們亦作為集成系統提供商運營，提供完整的傳動系統解決方案，共同構成車輛的完整傳動系統總成。

我們的產品用於四個主要應用市場：(i) 工程機械，包括挖掘裝載機、MEWP、伸縮臂叉裝機、輪式挖掘機、攤鋪機及緊湊型輪式裝載機；(ii) 農業機械，如拖拉機、採棉機及其他收割機；(iii) 混合應用，包括牽引車；及(iv) 物料搬運，如叉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服務及其他收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車橋	595,928	81.0	755,988	86.9	770,494	88.1
變速箱	74,489	10.1	67,228	7.7	54,734	6.3
零部件	60,824	8.3	37,069	4.3	46,765	5.3
產品收入：	731,241	99.4	860,285	98.9	871,993	99.7
服務	4,557	0.6	9,699	1.1	1,973	0.2
其他收入	281	0.0	172	0.0	465	0.1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應用市場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工程機械	376,539	51.2	567,906	65.3	606,691	69.4
農業機械	270,709	36.8	241,955	27.8	220,185	25.2
混合應用 ⁽¹⁾	47,392	6.4	34,533	4.0	32,064	3.6
物料搬運 ⁽²⁾	41,439	5.6	25,762	2.9	15,491	1.8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用於牽引車及其他應用的車橋和變速箱，以及傳動系統部件。
- (2) 包括物流、倉儲及配送應用，如叉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進入新的細分市場。我們增加銷售伸縮臂叉裝機的车橋及變速箱，擴大MEWP產品範圍至曲臂式升降機應用，並開始供應四輪轉向挖掘裝載機車橋。

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廣泛，因為我們的車橋及變速箱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點，並根據產品複雜程度、客戶特定要求以及訂單數量等其他因素進行定價。儘管存在此類產品層面的差異，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了定價政策的一致性，且並未經歷整體產品定價的任何重大波動。

車橋

車橋是將車輪連接到車輛的底盤和傳動系統的機械部件，其承受車輛和貨物的重量並將來自發動機和變速箱的動力傳遞至車輪。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前後車橋，包括轉向橋及剛性橋，其設計旨在提高耐用性、承重性能以及與轉向和制動系統的集成。我們的車橋主要用於工程機械、農業機械、混合應用(包括牽引車)及物料搬運車輛。

變速箱

變速箱是將發動機產生的動力傳遞至車橋的機械系統。變速箱允許操作員選擇不同的齒數比，確保足夠的牽引力和適當的速度進行操作。在某些情況下，變速箱還使機器能夠正向和反向移動。

驅動橋將變速箱和車橋功能集成到一個緊湊的組件中。驅動橋不是通過驅動軸將單獨的變速器連接到單獨的車橋，而是將變速箱、差速器(允許車輪在轉彎時以不同的速度旋轉)和車橋組合為一個單元。這種緊湊的設計通常用於拖拉機及叉車，可減輕重量、節省空間、簡化安裝，並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集成額外功能，如叉車後部液壓掛鉤。

我們廣泛的變速箱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工程機械變速箱、農業及物料搬運驅動橋及聯合收割機變速箱。這些變速器專為嚴苛條件下的耐用性和可靠性而設計，採用全電子控制，響應平順精準，齒輪設計經過優化，確保運行安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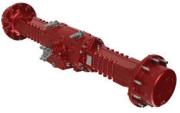
我們產品的主要應用

工程機械

我們面向工程機械的車橋產品包括轉向車橋和剛性橋。我們的車橋可高度定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不同的齒輪配置決定發動機或電動機的動力傳遞至車輪的方式(從而影響車輛速度和牽引力)，寬度可適應各種車輛尺寸，連接點的設計亦適合不同的車輛設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面向工程機械的主要車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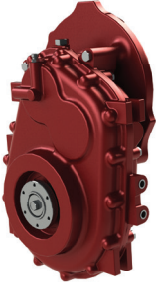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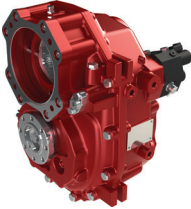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p>轉向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機器能夠急轉彎且轉向精準，從而更輕鬆地在狹窄空間內進行操作 常安裝在車輛前端，或在四輪轉向車輛的前後兩端，以實現更緊湊的轉彎並減少輪胎磨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功率範圍和應用場景進行了優化，包括挖掘裝載機、伸縮臂叉裝車、輪式裝載機、輪式挖掘機、移動式高空作業平台和攤鋪機 專為在各種工況下提供耐用性和可靠性而設計 提供多種齒數比以優化牽引力和速度；多種寬度可選，以適應不同車輛尺寸 靈活的安裝選項，可適應不同的車輛布局 	<p>銷售量：</p> <p>2023年：12,700台 2024年：20,600台 2025年：24,200台</p> <p>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p>
 <p>剛性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帶轉向功能且固定在原位，通常安裝在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差速器系統提供開放式、限滑式及／或100%機械鎖止配置 可選配駐車制動器和行車制動器，提供內置式、外置式或輪轂式配置 	<p>銷售量：</p> <p>2023年：12,300台 2024年：15,800台 2025年：15,300台</p> <p>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p>

我們的工程機械的變速箱涵蓋一系列技術解決方案，從傳統的基於變矩器的變速箱到近期的靜液壓系統及電動傳動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面向工程機械的主要變速箱產品：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p>TCH90 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先進的自動變速箱，可讓操作員在不中斷動力傳遞的情況下平穩換檔，從而提高舒適性和生產力 採用電子控制，可實現精確、靈敏的性能，非常適合功率高達約150HP的發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前進／後退切換，實現高效操控 6速負載下自動換檔 全電子控制，操作精準 側裝式驅動器配置 苛刻條件下的可靠性能 	<p>銷售量：</p> <p>2025年：140台</p> <p>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p>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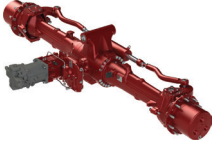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p>TB220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款電動緊湊型工程機械，尤其是MEWP而設計的單速齒輪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不同電機類型的靈活連接 適用於低壓和高壓系統 優化的齒輪設計，實現安靜運行 	<p>銷售量：</p> <p>2023年：4,000台 2024年：6,700台 2025年：6,500台</p> <p>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7,000元</p>
 <p>TB靜液壓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液壓馬達驅動的機械而設計，通常用於伸縮臂叉裝機、緊湊型輪式裝載機和輪式挖掘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速或雙速選項 不同的安裝高度(135毫米和172毫米) 靈活的安裝方式，以適應不同的布局 與容量高達160 cc的液壓馬達兼容 提供廣泛的齒數比範圍 專為高效動力傳輸而設計 	

農業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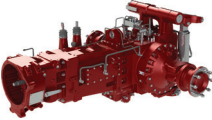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面向農業機械的主要車橋產品：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p>前轉向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400HP以下的大功率拖拉機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足不同牽引需求的多種差速器選項(開放式、限滑式或全鎖式) 多種齒數比可供選擇，以優化抓地力並減少輪胎磨損 用於潮濕環境的防水密封件 	<p>銷售量：</p> <p>2023年：14,400台 2024年：13,700台 2025年：12,600台</p> <p>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p>

業 務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後轉向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採棉機和其他專用車輛(如收割機)量身定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橋中軸，便於安裝 法蘭式分動箱 內置轉向角傳感器 	銷售量： 2023年：1,300台 2024年：600台 2025年：500台 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面向農業機械的主要驅動橋產品：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T230 (高達250 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合式變速箱和車橋單元，專為發動機功率高達250HP的大型田地拖拉機而設計 非常適合重型農業應用和前置裝載機作業，具有快速前進／後退切換功能，可實現舒適有效的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檔前進檔和8檔倒檔，帶自動換檔功能 內置液壓後提升能力，提升能力為80kN 車載診斷和電子控制 用於駕駛機具的電控提升器 	銷售量： 2023年：60台 2024年：30台 2025年：10台 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元

物料搬運

下表載列我們面向物料搬運的主要變速箱產品：

產品	描述	主要特點	銷售量及價格範圍(概約)
 TA 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款專為叉車等物料搬運設備而設計的緊湊型驅動橋，包含在專為重載用途而設計的耐用單體外殼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的齒輪設計，運行更安靜 平穩的前進／倒檔換檔 精確的低速控制便於謹慎操縱 包括鼓式制動器 內置叉車門架支撐 	銷售量： 2023年：2,800台 2024年：1,600台 2025年：1,200台 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業 務

開發中的產品

除既定產品系列外，我們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正在開發的新產品：



TCB80 SPS

- TCB80伺服動力同步變速箱提供平穩的動力輔助換檔，具有快速前進／後退切換、半自動和全自動換檔模式以及實現精確操作的電子控制，非常適合發動機功率高達約110HP的挖掘裝載機

- 預期價格範圍：每台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FLS/LS 3.2

- FLS/LS 3.2是一款緊湊型兩檔變速箱，專為重量超過15噸的輪式挖掘機而設計，安裝靈活，與排量高達115 cc的液壓馬達兼容，並內置自動停車制動和潤滑系統

- 預期價格範圍：每台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保修

我們提供標準保修，保修期截至以下時間點中的較早者：(i)自交付或通知可交付之日起18個月；(ii)包含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運行1,500小時；或(iii)該終端產品首次註冊或投入使用之日起12個月。保修期內正確安裝的替換組件或進行的維修，其保修期與原產品保修期相同，直至安裝後六個月或原保修期結束（以較晚者為準）。

我們的標準保修條款規定，產品將符合客戶規格且無缺陷，但受標準限制和除外條款的約束（包括因使用不當、維護不足或使用非原廠零件導致的故障）。

我們已計提保修撥備，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對解決現有及未來索賠所需金額的估算，該等準備金已足額計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計提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保修撥備。

工程和產品開發

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有效服務於中國市場的能力及追求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

作為卡拉羅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受益於全球認可的技術平台以及非公路傳動系統方面的深厚工程專業知識。在此基礎上，我們的中國工程團隊利用這些全球技術和成熟的工程流程，以及其在冶金、熱處理工藝、焊接技術和耐腐蝕塗層技術方面的技術專長和知識，以及了解當地市場和應用需求，為中國客戶設計傳動系統解決方案。全球與本地能力的結合使我們能夠為中國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提供定製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採用面向市場、以客戶為導向的工程和產品開發方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由七名全職工程師組成的中國工程團隊與客戶合作，以優化最終產品配置及進行必要的產品定制。通過與客戶的密切合作，我們的工程師為現有的傳動系統平台開發定制化方案，以滿足中國市場特定應用的技術規格、性能要求及操作條件。與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接觸的過程使我們能夠及早發現新興趨勢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將該等見解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解決方案。

當客戶的需求可透過對現有產品進行本地化調整來滿足，例如對組件規格的有限修改、特定應用的配置調整或材料及供應商來源的本地化，則該等定制活動由我們的中國工程團隊執行。我們的本地工程師亦透過解決生產期間的技術問題、實施流程更新、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支持生產零件批准流程(PPAP)及確保所供應的組件符合我們的全球技術及質量標準，為製造運營提供支持。對於涉及重大設計修改、新系統架構或開發全新產品的較複雜項目，我們的中國團隊與卡拉羅集團在意大利的工程設施合作。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本地團隊可提供機會識別、市場情報、客戶規格及應用見解，而卡拉羅集團位於意大利的工程資源則可提供先進的設計、模擬、原型製作及驗證能力。透過這種合作模式，我們得以進行雄心勃勃的開發計劃，包括為MEWP設計一個全新的傳動系統平台，該平台由2021年6月的初步設計進展到2021年11月的量產。在過去五年，我們的開發路線圖支持我們在中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市場推出30種新產品。

[編纂]完成後，憑藉IP轉讓的利益，我們擬於中國建立卓越研發中心，以設計、集成及測試新產品，包括工程機械的電氣化及靜液壓傳動系統。卓越研發中心將配備專用的試驗台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以支持先進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的開發、測試及驗證。在中國建立綜合研發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進行更大規模的產品開發。此舉旨在提高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回應能力、縮短開發週期、加快產品上市進程，並使本公司處於行業技術朝電氣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方向發展的前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 我們的策略 — 提升工程與產品開發能力以適應並擴展產品平台」。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數量分別為58、64及83家。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非公路設備及機械製造商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向卡拉羅集團旗下其他實體銷售產品，並向CDTI提供合約製造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 銷售、分銷及營銷 —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中國	448,406	60.9	642,264	73.8	633,313	72.4
歐洲	280,361	38.1	217,513	25.0	226,597	25.9
其他 ⁽¹⁾	7,312	1.0	10,379	1.2	14,521	1.7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印度及美洲。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中國	448,406	60.9	642,264	73.8	633,313	72.4
美國	140,270	19.1	130,512	15.0	145,132	16.6
歐洲	106,169	14.4	48,972	5.6	56,725	6.5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41,234	5.6	48,408	5.6	39,261	4.5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人民幣64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73.7%及68.4%。同期，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卡拉羅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和人民幣229.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37.2%、25.4%及26.3%。

正常市場條件下，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最多不超過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的信用期，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在少數情況下，我們要求在訂單履行前預付貨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按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年份	公司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1.....	卡拉羅集團	273,514	37.2	工程機械、農業機械、 混合應用及物料搬運 的車橋及變速箱及組 件	2008年	一家國際工業集團，主要從事 設計、製造及分銷高效傳動 系統及特種拖拉機。	意大利
2.....	客戶A	153,032	20.8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 車橋及變速箱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主 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及採 礦設備機器。	中國
3.....	客戶B	53,369	7.2	農業機械的車橋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國有公司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一體化智慧農業機械及解決 方案。	中國
4.....	客戶C	35,863	4.9	農業機械的車橋	2023年	一家在香港及上海雙重上市的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工程機械機器。	中國
5.....	客戶D	34,960	4.7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 車橋及變速箱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深交所上 市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重型 工程設備。	中國
	小計	550,738	74.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公司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1.....	卡拉羅集團	220,756	25.4	工程機械、農業機械、混合應用及物料搬運的車橋及變速箱	2008年	參閱上文。	意大利
2.....	客戶A	218,459	25.1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車橋及變速箱	2021年	參閱上文。	中國
3.....	客戶E	75,180	8.6	工程機械的車橋及變速箱	2023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及農業機械。	中國
4.....	客戶D	73,392	8.4	農業機械的車橋	2020年	參閱上文。	中國
5.....	客戶B	55,180	6.2	工程機械的車橋及變速箱	2017年	參閱上文。	中國
	小計	641,678	73.7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年份	公司背景	註冊 成立地點
1.....	卡拉羅集團	229,655	26.3	工程機械、農業機械、混合應用及物料搬運的車橋及變速箱	2008年	參閱上文。	意大利
2.....	客戶A	203,227	23.3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車橋及變速箱	2021年	參閱上文。	中國
3.....	客戶F	61,981	7.0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車橋	201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香港上海雙重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機器。	中國
4.....	客戶C	52,679	6.0	農業機械的車橋及變速箱	2009年	參閱上文。	中國
5.....	客戶G	50,157	5.8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車橋及變速箱	2015年	一家香港深圳雙重上市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工程機械機器。	中國
	小計	597,699	68.4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卡拉羅集團外，(i)我們於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在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關係)；及(iii)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亦無自該等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潛在重大產品退貨。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分銷及營銷

我們以兩種互補銷售模式營運：

1. 直銷：我們主要向中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製造商(包括國內領先製造商)進行直接銷售。
2. 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當卡拉羅集團與其客戶雙方確定讓我們製造產品能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時，我們基於經濟因素及製造能力決定是否製造該等產品。此外，我們為卡拉羅集團內的實體製造若干部件，包括機加工件及替換組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模式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直銷	462,565	62.8	649,400	74.6	644,776	73.7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273,514	37.2	220,756	25.4	229,655	26.3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直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七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由於我們在中國向客戶直銷，故於我們的直銷模式中並無採用分銷。作為卡拉羅集團其中一員，我們可借助卡拉羅集團成熟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可以使我們獲得新客戶。

1. 主要客戶諮詢：中國客戶通常聯絡我們以查詢有關非公路機械和設備的技術規格、項目規劃或業務規劃。產品一旦確認，我們會與客戶簽訂合約並開展產品分析。

業 務

2. 產品分析及設計：我們指派適當的團隊分析客戶需求，包括制定項目技術規格和支持的技術分析團隊。根據上述分析，我們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團隊與卡拉羅集團的工程部門合作進行概念化和詳盡的產品設計，該設計其後將須經過虛擬驗證、原型製作以及實驗室和現場測試。
3. 成本及定價：根據產品設計，我們的財務分析團隊根據內部指引及批准程序編製產品的成本估算及指示性定價，當中經考慮銷量預測及所需投資金額等因素。
4. 製造：獲得客戶批准後，我們根據經批准的產品設計在製造廠將產品量產。
5. 存貨管理：我們根據客戶的計劃或訂單製造產品，並將製成品存放於我們的工廠。
6. 交付：就國內客戶而言，車橋及傳動通常以工廠交貨方式交付。替換組件的交付乃按個別情況釐定。
7. 售後服務：我們提供售後支持，包括為客戶提供的培訓培訓師計劃及在保修期內更換部件。

與直銷客戶的合約安排

我們通常根據框架或供應協議向直銷客戶供應產品。下文概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下達訂單。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在滾動採購訂單列明產品規格、數量、採購價格及交付日期。
- 保修。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概要，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保修」。
- 運送及交付。交付、風險及物流通常根據《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進行分配，通常依據CPT、工廠交貨或FCA（貨交承運人）條款。產品的風險通常會根據協定的交貨條款轉移，無論是開始交貨（工廠交貨）起或轉移至指定的承運人（FCA/CPT）時。就出口運輸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FCA條款運輸產品，據此產品風險在協定的裝運點（一般為青島港）交付後轉移至客戶。
- 產品退貨。倘我們交付的貨物不符合規格，我們的客戶可撤銷驗收、拒收貨物、要求更正或將貨物退回我們，費用及損失風險由我們承擔。
- 年期及終止。框架協議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受重續條文所規限，並可於違約時予以終止。

業 務

定價

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不斷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定價時，我們考慮一系列商業及營運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市場狀況、製造複雜程度、市場規模、訂單量和技術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相對較闊的價格範圍出售產品，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廣泛涵蓋不同市場，產品類別、型號、規格及客戶要求各不相同。

定價亦受定制的程度所影響。需要更多工程投入、定制設計工作或因應特定客戶應用作出調整的產品通常需要更高的價格，以反映額外開發工作和製造複雜程度。相反，大量製造的標準化程度更高的產品通常受惠於規模經濟，讓我們得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我們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及匯率波動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且或會磋商價格調整以反映該等投入的變動。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中確認的合約製造協議為CDTI製造車橋、變速箱及相關組件。產品一經運送，我們即向CDTI開立發票，而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按總營運成本賺取一定水平的盈利，此乃經參照《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適用的中國稅法釐定，由獨立顧問進行對標，並須定期予以檢討。我們按CDTI指示的貨幣於運送日期開立發票，並要求於開立發票後60日內付款。

我們根據FCA安排向CDTI的客戶直接交付產品，在產品交付至海關區域並清關出口前，所有權及風險仍由本公司承擔。CDTI可能拒絕不合格的產品並要求我們自費採取糾正措施，而我們必須在接獲通知後90天內更換瑕疵產品，或者（視乎CDTI的酌情決定）賠償已付的價格。

我們亦為其他卡拉羅集團實體製造若干零部件，包括機加工件及替換組件。

售後服務

我們的客戶有權獲得售後服務，包括為客戶服務團隊提供的培訓師培訓計劃及於保修期內更換部件。

投訴乃根據我們規範化的質量管理程序進行管理，並在內部系統記錄存檔。我們的售後及質量團隊在必要時與工程、生產及供應商質量部門協調，以解決問題。

營銷

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為與現有中國客戶直接聯繫而非進行大眾市場廣告。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定期拜訪客戶以及與客戶舉行技術及商務會議、參加主要行業展覽以展示我們的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並商討新計劃，以及出席客戶與供應商會議及細分市場的特定會議，此等會議亦作為平台讓我們得以收集市場反饋意見及物色新商機。

業 務

供應商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物資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齒輪與軸等鋼材組件、軸承、液壓部件以及潤滑劑、油和油漆等其他材料。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從卡拉羅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採購若干材料及組件。

量產前，鑄件通常由經認證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材料及機械性能測試，而鋼材部件則在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測試，同時進行標準的進貨檢查。關鍵鑄件隨後在我們的機械加工車間加工為可用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或組件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困難，且我們在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存貨積壓、延誤或短缺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需要向供應商外包部分機械加工鑄造工藝，以應付需求高峰。為維持營運彈性並在毋須過度投資固定產能的情況下應對需求波動，我們將若干機械加工工藝外包。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必須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通過按照《卡拉羅供應商質素手冊》進行的審核，並符合涵蓋價格、質量、交貨週期及付款方面的合約條款。為確保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及工程團隊與分包商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流程及控制。除該機械加工外包外，我們並不委聘分包商進行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490家中國供應商及85家國際供應商採購，包括歐洲、亞太區及美洲。我們優先從本地採購，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優化供應鏈物流及盡量縮短交貨時間。

我們於篩選供應商時，根據內部QCDD（質量、成本、交付、發展）指標進行，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QCDD指標包括缺陷率、具競爭力的定價、是否遵守交期及過往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穩定的供應商關係，並確保供應商的質素及成本得以控制：

- 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當地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使用卡拉羅集團與全球供應商訂立的類似協議。我們根據該等協議下達採購訂單，通常定期提供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
- 定期供應商委聘：我們及卡拉羅集團定期與供應商接洽以加強現有關係，包括與供應商一起進行價值分析及工程諮詢、舉辦供應商會議以分享未來計劃及頒發供應商獎項以表彰其貢獻。我們亦不時參加供應商的活動。
- 快速改善工作坊：我們提供快速改善工作坊，以幫助供應商解決其設施的生產或質量問題。
- 供應商質量部門：我們的供應商質量部門負責供應商評估、定期審核及流程控制審核。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總額的39.4%、38.9%及3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4.1%、12.7%及12.1%。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發票日期月末60至120天內結清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公司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1.....	供應商A	82,317	14.1	鑄件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	中國
2.....	卡拉羅集團	58,423	10.0	鑄件、鋼製零件、軸承、液壓零件、其他材料、工程服務	2008年	一家國際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高效傳動系統及特種拖拉機。	意大利
3.....	供應商B	34,251	5.9	鋼部件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齒輪、軸承及傳動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
4.....	供應商C	28,915	5.0	鑄件	2013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深交所上市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機械傳動齒輪的設計與製造。	中國
5.....	供應商D	25,752	4.4	鑄件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鑄件。	中國
	總計	229,658	39.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公司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1.....	供應商A	85,253	12.7	鑄件	2008年	參閱上文。	中國
2.....	卡拉羅集團	73,597	11.0	鑄件、鋼製零件、軸承、液壓零件、其他材料、工程服務	2008年	參閱上文。	意大利
3.....	供應商E	34,454	5.2	鑄件	2020年	一家於中國營運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輪端解決方案及其他鑄件的製造。	中國
4.....	供應商D	33,667	5.0	鑄件	2008年	參閱上文。	中國
5.....	供應商B	33,107	5.0	鋼部件	2008年	參閱上文。	中國
	總計	260,078	3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年份	公司背景	註冊 成立地點
1.....	供應商A	76,492	12.1	鑄件	2008年	參閱上文。	中國
2.....	卡拉羅集團	46,752	7.6	鑄件、鋼製零件、軸承、液壓零件、其他材料、工程服務	2008年	參閱上文。	意大利
3.....	供應商E	43,110	6.9	鋼部件	2020年	參閱上文。	中國
4.....	供應商B	38,389	6.1	鋼部件	2008年	參閱上文。	中國
5.....	供應商F	34,064	5.4	鋼部件	2012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部件。	中國
	總計	238,807	38.1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卡拉羅集團外，(i)我們於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在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關係)；及(iii)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供應商的定價出現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卡拉羅集團及卡拉羅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採購若干半成品及組件。此等集團內公司間採購乃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適用的中國稅法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我們向CDTI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離合器等因技術實施障礙或低批量要求而無法隨時從中國本地供應商獲得的專用組件。

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主要透過根據集團採購框架發出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組件及服務，並在適用訂單及時間表載列定價、數量及交付要求。我們的採購訂單載有我們的一般供應商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適用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供應商須根據我們的生產要求及協定的交貨時間表維持產能以交付的責任；
- 遵守與貨物及服務的製造、標籤、運輸、進出口、授權、批准及認證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準則的規定；
- 非排他性、我們可尋求替代供應以確保連續性，以及因違約或為方便而在發出通知後即可終止的權利；
- 驗收程序以及有關延遲交付或未交付的補救措施(包括違約賠償金、取消訂單及替代採購)；
- 框架及採購訂單規定的定價及調整機制；
- 常規的保修、瑕疵補救、召回支持及彌償保證；及
- 在出現糾紛、瑕疵或確立申索時的抵銷及扣留權利。

倘供應商違反我們與之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可終止合約並追討或抵銷損失、成本及損害賠償，並可尋求衡平法濟助以及金錢上的損害賠償。款項會於協定期限內支付至供應商告知的賬戶，惟須受我們的抵銷及扣留權利所約束。

業 務

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

根據我們的採購需求，我們尋求通過多項措施避免供應短缺及控制價格波動。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產能研究，提前預測機械加工能力需要，從而及早發現潛在的限制。我們亦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財務資料，以識別可能面臨財務困難的供應商。

我們緩解供應短缺的方法包括對鍛件及機械加工鑄件等關鍵投入品維持雙重採購，以及透過強制執行供應商資格及定期審核確保產能充足及質量達標。我們監察原材料指數並採用公式定價、年度審查及磋商機制（包括回扣及獎金），以管控投入成本的波動。由於卡拉羅集團是若干商品的一名主要客戶，我們受惠於議價能力及年終折扣。

我們亦尋求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產品價格可透過商品或外匯升級／降級條款等進行調整以反映投入成本的變動。價格調整通常受與客戶協定的公式規管，有關公式將產品定價與原材料成本波動掛鉤。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安排包括最低限額（有時稱為「不干預區間」），意味著僅當投入成本變動超過協定限額時才會觸發價格調整。儘管我們未必總能完全或及時將成本升幅轉嫁，但此轉嫁機制有助保護我們的利潤率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名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卡拉羅集團既採購我們的產品又供應若干材料。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卡拉羅集團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37.2%、25.4%及26.3%。同期，我們向卡拉羅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11.0%及7.6%。

製造



業 務

製造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擁有及營運一間製造廠，樓宇覆蓋面積達28,749平方米。該設施集製造場所、倉儲及辦公區於一體。

該設施製造我們直銷及合約生產的全系列產品，主要功能區及關鍵設備均按生產線排列，以支持端對端生產：一個進料檢驗區，配備三台三坐標測量機及一台格里森齒輪測試儀；一個機械加工車間，配備28台計算機數控機床；兩個清洗區，設有五台清洗機；一個裝配車間，設有五條裝配線／個裝配區；及一條噴塗線。該等三坐標測量機及格里森齒輪測試儀以 20 ± 2 攝氏度的溫度控制條件運行，以確保穩定測量尺寸，並由專門的維護部門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維持設備的可用性與利用率。製成品於生產設施存放。我們的所有核心製造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且所有設備均按照既定標準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

該設施亦在海關合規及供應鏈安全方面已獲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我們的廠房須定期由簽發該等認證的各不同監管機構檢查。

製造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一般製造流程：



1. **接收材料**：進貨部件於運抵工廠後，即會對照裝箱單進行檢查，於我們的SAP系統登記，並於現場存放以待進行質量檢驗。
2. **進貨質量檢驗**：所有材料均經過進貨質量檢驗。鑄件均由經認證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測試，而鋼部件則由內部進行測試。
3. **材料存放**：部件經我們的進貨質量控制團隊確認質量後，會於倉庫存放。該等部件其後會根據生產或交付時間表轉移至相關車間或區域。
4. **機械加工**：原材料及部件轉移至機械加工車間，進行銑削、鑽孔、攻絲及滾齒等流程。
5. **清洗與裝配**：產品經過機械加工後，會在清洗機中清洗，然後會根據生產計劃進行裝配。
6. **測試**：我們的產品通過質量關卡及進行生產線末端測試，以識別任何生產問題並實施必要的改進。
7. **噴塗**：最終產品在噴塗線上進行噴塗，包括預處理、塗底漆、塗面漆及乾燥。
8. **發貨前檢驗**：產品於發貨前經過最終檢驗，並得出發貨前檢驗報告。

業 務

9. **裝箱**：發貨前檢驗完成後，未塗漆及已塗漆的製成品均會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條件裝箱。
10. **過程質量控制**：步驟4到步驟9（由機械加工到裝箱）的流程均須進行過程質量控制，以確保符合所有質量要求。
11. **發貨**：上述所有流程完成後，最終產品將會根據協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發送至客戶。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製造廠有關車橋及變速箱的裝機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利用率 (%) ⁽²⁾	產能 ⁽¹⁾	利用率 (%) ⁽²⁾	產能 ⁽¹⁾	利用率 (%) ⁽²⁾
車橋	45,500	89	55,000	92	59,000	87
變速箱	21,000	58	20,500	62	22,500	60
總計	66,500	79	76,000	84	82,000	80

附註：

- (1) 產能是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每天一班工作八小時及(ii)每年300個工作天。
- (2) 產能利用率乃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影響我們製造設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對若干產品的需求（有關需求影響我們客戶的訂單量），以及我們利用新增產能的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產品質量。我們遵守卡拉羅集團嚴格的全球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我們的供應商質量保證(SQA)團隊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對為我們開發的每個組件進行技術審查。憑藉技術設計背景，我們的SQA團隊成員能夠參與供應商的設計流程，及早發現並解決問題。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SQA團隊會監察生產，並與供應商協調任何必要的修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五名SQA團隊成員。

為支持這些質量保證工作，我們的製造廠房配備測試實驗室，擁有坐標測量儀(CMM)、齒輪測量儀(GMM)及其他儀器，以檢查來料產品及材料。該等實驗室進行硬度測試、原材料顯微鏡檢查及材料成分分析。此外，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培訓計劃，以持續了解最新的質量規範及標準。我們使用專用裝置對機械加工部件進行清潔度測試、檢查噴塗要求及校準扭力扳手。生產線終端測試確保我們的產品可按設計運作。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售後團隊專責於客戶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分析產品故障，並協調採取糾正行動。

實地投訴均記錄於我們的SAP系統，且由當地售後團隊審查。該分析為我們工程部的持續設計改進提供參考。每件產品均有一個與進貨批號相關聯的獨特序列號，該序列號已納入我們的SAP ERP系統，從而可清晰追蹤質量狀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換貨、缺陷、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我們每月審視客戶組合及需求，以規劃及調整存貨。我們能夠在廠房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使我們得以抵禦供應中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根據過往銷售水平、實際銷售訂單及預計生產需要規劃存貨水平，當中經考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預期波動及延遲交付。我們定期檢討存貨，並制定陳舊存貨的處理計劃，包括折扣銷售、再製造以供使用或每半年報廢。每年年末對所有存貨進行減值測試，並每半年對存在重大減值風險的存貨進行測試。我們的倉庫位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內。

物流

我們的產品直接從我們的製造設施發貨。我們主要以卡車向國內客戶交付產品，而出口產品則主要經海運進行。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合約載有關於運輸我們產品的特定標準。我們定期評估其合規情況及表現，以確保順利交付。有關我們交付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銷售、分銷及營銷 — 直銷 — 與直銷客戶的合約安排」及「— 供應商及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協議」。

信息科技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乃我們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全面整合的由意大利Carraro S.p.A.運營及託管的SAP ERP系統，支持端到端的採購、存貨、生產計劃、銷售訂單處理及財務結算，該系統提供準確的實時數據並可進行追蹤。

除SAP ERP系統外，我們還營運一套製造執行系統，於各生產地點管理生產數據、過程可追溯性、質量保證及車間運作。我們亦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該系統整合了我們的研發體系，以支持產品設計、開發、工程變更管理及技術文件文檔化。

我們的伺服器、核心交換機、IP語音交換機及備份伺服器等核心IT設備託管於數據中心，該中心具備火災探測、自動氣體滅火系統、應急電源及環保功能。我們的設施通過光纖骨幹網絡及專用的互聯網線實現有線及無線網絡覆蓋。我們定期檢測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維持營運效率及安全。我們維持全面的數據安全監控、備份系統及政策，而我們的IT系統由我們的內部IT團隊授權、購買或開發及維護。

數據保護及資料安全

我們遵照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設有全面的個人數據保護政策。為保障個人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訪問控制、加密、安全存儲及定期進行IT審核。我們的僱員接受有關數據私隱的培訓，且我們設有內部政策規管所有個人信息的處理。我們已按要求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已成功就數據跨境傳輸向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標準合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核心數據、關鍵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盜、洩露、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跨境傳輸的重大事件，(ii)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重大調查、詢問、整改令或處罰；及(iii)毋須面對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重大訴訟、仲裁、處罰或潛在糾紛或衝突。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擁有專為我們所在市場而設並獲Carraro S.p.A.授權使用卡拉羅公司名稱、標誌及商標的產品的系統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面對任何對卡拉羅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償。

IP轉讓

於IP轉讓前，我們根據與CDTI的集團內分許可安排製造產品，根據該安排，CDTI向我們分許可若干系統級技術及專有知識以支持我們在中國的製造及銷售，作為回報，我們向卡拉羅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為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升級及調整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產品，於2026年1月1日，Carraro S.p.A.轉讓了152項專為我們在中國直接銷售而定制的產品的系統級技術及專有知識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23.3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1.4百萬元），已於2026年1月支付。

IP轉讓後，我們停止就所轉讓的知識產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並將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卡拉羅集團收取工程服務費，以支持我們優化IP轉讓項下的產品。對於我們尚未從Carraro S.p.A.取得知識產權且主要在中國境外銷售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根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下的分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第四季度錄得工程機械產品的銷售增加，原因是製造商通常會在來年年初工程活動增加之前增加採購。相比之下，農業機械的銷售在第一季度普遍較高，反映冬季後農業活動開始之前需求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廣泛及應用多元化，我們的整體銷售並無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

物業

我們的總部、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處一個由我們持有位於中國青島的綜合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場所的建築面積約為28,749.42平方米，建於佔地面積約為65,293平方米的地塊之上，由車間、辦公大樓及配套設施組成。我們已獲得所有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租賃中國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一至兩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就自有及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物業的賬面值均未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競爭

中國非公路傳動系統及機械市場的競爭格局在OEM和專業零部件製造商之間劃分明確。OEM聚焦系統集成，專業供應商則擅長專注於創新、成本效益和快速定制。他們在特定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使其能夠與OEM建立協作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技術升級並支持向電氣化的轉變。通過提供靈活並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專業零部件製造商已成為在不斷發展的供應鏈和行業動態中提高競爭力和促進本地化的不可或缺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傳動系統製造商之一，在核心應用領域市場地位領先：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所有MEWP傳動系統及機械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並在中國所有重型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地位乃基於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作為集成傳動系統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擁有長期客戶關係、涵蓋非公路領域多元化應用的全面產品系列、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務，強大的應用工程和產品開發能力。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7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總經理	1	0.4
製造	154	53.7
質量保證	50	17.4
物流及採購	46	16.0
行政、財務與控制	10	3.5
人力資源、領導力與文化	12	4.2
工程	7	2.4
銷售與營銷	7	2.4
總計	287	100.0

業 務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技術熟練的工人及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組成。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留聘合資格人員。為此，我們聘請專業獵頭招聘高級員工，並與青島一所大學合作招聘畢業生。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投入資源，因此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

具體而言，我們已為各級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管理軟技能培訓（與浙江一所大學合作提供）、專業人員技術培訓以及以生產、質量和安全為重點的車間培訓。我們在培訓後六個月內透過技能評估及項目完成情況追蹤培訓成效。

此外，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連同全面的福利待遇，包括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補充保險、膳食及交通津貼、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支持。

憑藉上述努力，我們於2024年獲得美世頒發的「最佳僱主」及「最佳僱主－參與型領導力」，並於2023年獲得51Job頒發的「傑出僱主」及「傑出僱主－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投購財產一切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海運貨物保險、數字業務及數據保護保險、公眾及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以及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公司責任保險。該等保單涵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及各種意外損失。我們的保單大部分設有標準的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制。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要求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保單條款及保障範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營運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我們所有經營風險提供充足保障」。

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有關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 許可證的實體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12/11/2030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登記.....	本公司	31/12/20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重要執照、證

業 務

書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預期當不時在必要情況下重續我們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直接監督ESG事宜、制定策略、管理風險及機遇以及定期審查績效。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將ESG的日常管理職責委託予ESG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下設ESG推動團隊，支持三大支柱的落實：製造主導環境事宜，人力資源主導社會事宜，財務主導管治事宜。本公司持續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委員會及推動團隊的能力。

董事會視合規文化為可持續增長的基礎，並將相關要求融入策略及管治中。其透過政策審查及重大事宜監察，執行包括ESG相關責任在內的合規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行政人員薪酬與整體ESG表現掛鉤，KPI亦涵蓋管治及社會責任。

以下為我們ESG的重點範疇：企業管治、排放管理、資源效率、可持續產品及流程、反腐敗、道德與誠信、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與質量、客戶滿意度及卓越服務、培訓與技能發展、供應鏈管理、品牌與聲譽、人權及勞工權益保障、福祉與工作生活平衡、績效管理與員工薪酬、多元化、平等機會與包容性、知識產權保護、社區福利及氣候變化韌性。

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管理完全納入我們統一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覆蓋戰略、合規、財務等各類風險，採用統一的治理結構及管理流程。董事會負責監督整個流程的運作。通過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定期檢討及持續改進，我們確保氣候相關因素在業務決策及風險管控工作中得到全面且綜合的考慮。

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系統地識別具體的氣候風險。我們從財務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及程度兩個維度進行定性評估，進而釐定風險水準及優先次序。在完成風險識別及評估後，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審核年報等方式持續監測及審查氣候風險，實現從戰略制定、執行到審查及改進的管理閉環。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及《道德守則》)，明確規定僱員、管理層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標準。我們對賄賂、腐敗、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建立了完善的預防、監控及舉報機制。

業 務

我們設有獨立且易於訪問的舉報渠道，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舉報可疑違規行為並對彼等進行保護。所有舉報均得到及時、公平及保密的處理，同時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所有新僱員均接受強制性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培訓。主要人員定期參加簡報會及案例研討，以強化誠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貪汙相關訴訟。於2025年，所有董事及管理層完成了《道德守則》下的反腐敗培訓。

社會事宜

勞工常規

我們依據法律合規及道德標準進行招聘。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以及《道德守則》和《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我們在招聘、薪酬與職業發展方面採取公平、透明及非歧視性原則，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在福利薪酬方面，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這包括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帶薪年假、補充商業保險、年度健康檢查及免費工作餐。我們嚴格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婚姻狀況或國籍的歧視及騷擾。我們持有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45003（心理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實施僱員援助計劃，為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24/7全天候專業諮詢。於2025年，女性擔任管理職位的比例為36%。我們建立了開放式的溝通機制，如意見箱、定期員工滿意度調查等，以確保與員工的透明對話。監督委員會為舉報人提供協助並確保保護措施落實到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僱員人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280	275	287
男性.....	221	216	229
女性.....	59	59	58
30歲及以下.....	48	40	49
31至45歲.....	205	201	195
45歲以上.....	27	34	43
整體流失率.....	8.90%	10.20%	5.80%

僱員培訓

我們實行涵蓋領導力及專業技能的雙軌培訓體系。商學院培養管理人才；技術學院建立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括能源管理、反貪腐合規、安全生產、資訊保密等內容，以加強監管意識及風險控制。所有培訓均通過我們先進的培訓中心進行，遵循「學習－應用－評估」循環，以確保有效轉移並支持戰略目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培訓數據：

指標	類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訓僱員	男性	100%	100%	100%
百分比(%).....	女性	100%	100%	100%
每名僱員平均	男性	21.12	21.52	8.49
受訓時數(小時) ⁽¹⁾	女性	22.98	23.56	9.05

附註：

- (1) 2025年培訓時數減少主要由於兩大因素：首先，年度產量目標提升及新項目集中推行，營運強度加劇，需優先調配生產資源；其次，培訓方法由量化指標轉向以成果為本的評估的策略調整，強調實質價值交付及實務能力成效。2026年，本公司擬增加培訓課程，增設涵蓋新生產員工入職、職業安全、領導力發展及專業技術技能的強化課程。

於2025年，培訓時數減少主要因年度產出目標提升及新項目集中推行，導致營運強度加劇，以及培訓方法由量化指標轉向以成果為本的評估的策略調整。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內部事故統計調查制度。我們實施全面的職業健康監測計劃，包括對高危僱員進行強制醫療檢查及保存個人健康記錄。

本公司已通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ISO 45001標準認證。我們建立了以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的全面安全治理框架，並進行系統性風險評估、危害檢查、專項審核及目標績效管理，以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持續有效。我們擁有完善的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演習，並配備齊全的急救設施，以加強應急響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命事故記錄為零。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分別為：2023年8.0天、2024年66.9天及2025年23.2天。

環境事宜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標準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及維持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環保及合規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根據行業特性及營運實況，我們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

- **排放及減廢：**確保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監管標準；維持排放許可證規定的合規性；提升清潔生產系統；加強無組織排放控制。

業 務

- **能源效率：**每年將單位產值耗電量降低1%以上；部署節能設備；加強壓縮空氣系統的洩漏管理。
- **用水效率：**每年將單位產值耗水量降低1%以上；監測管線狀況；升級自動補水系統；減少家居用水；回收再利用冷凝蒸汽。

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環保目標納入年度業務目標，並與績效考核掛鉤。我們委聘合資格協力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處置，並委託環境檢測公司現場監測生產排放。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完全符合國家標準。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已得到妥善及合法處置，並已向國家廢棄物管理系統登記。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量.....	噸	5.86	7.74	7.27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噸	0.26	0.26	0.3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噸	5.57	7.45	6.93
顆粒物排放量.....	噸	0.02	0.02	0.03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09.27	650.33	493.95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56	0.75	0.56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61.53	1,693.35	1,584.72

資源使用管理

我們的能源管理框架受內部政策（如《能源管理手冊》及《節能管理規定》）規管。主要能源類型為電、水、蒸汽及天然氣。為提高效率，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以審查進度，升級為高效電機、逆變器及LED照明，優化生產參數以減少浪費，及調整生產計劃以避免設備閒置或低負荷運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能耗.....	千瓦時	9,137,757.51	9,873,562.97	9,789,390.25
能耗強度.....	千瓦時／ 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12,414.10	11,346.89	11,195.15
耗水量.....	立方米	20,702.00	18,357.00	18,776.00
耗水強度.....	立方米／僱員	73.94	66.75	65.42
使用的包裝材料.....	噸	467.31	393.41	341.58
包裝強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63	0.45	0.39
產品包裝回收率.....	%	86.00%	92.10%	93.47%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分為三個範圍類別：(i)範圍1包括來自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ii)範圍2包括來自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及(iii)範圍3包括來自購買商品及服務以及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排放量乃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計算。範圍1及2使用來自公用事業賬單及電錶讀數的活動數據適用的排放因子。範圍3則通過混合方法進行估計，該方法結合特定供應商數據、行業基準及基於支出的方法。

數據顯示，在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範圍1及範圍2的總排放量在過去三年中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46	79.76	86.54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0.28	0.29	0.3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90.29	2,388.73	2,541.9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8.18	8.69	8.86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83	288.08	112.36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0.40	1.05	0.39

氣候變化應對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既是一項全球性的環境及社會挑戰，也是影響業務長期韌性及價值創造的關鍵財務因素。我們已系統地將氣候變化問題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治框架內。

我們已制定一個涵蓋運營、資源及能源的氣候目標體系，旨在推動系統性轉型。該等目標將主要通過自行實施能效提升及可再生能源部署計劃得以實現，並輔之以持續運營優化及技術創新。具體目標如下：

- **資源效率**：以2023年為基準年，本公司的目標是能源強度（單位產出能耗）同比下降1%，並致力於提升資源回收效率。
- **綠色能源**：到2026年，100%使用綠色證書電力，從根本上減少範圍2排放。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同時，本公司根據監管發展及其排放目標的進展情況持續審查及改進其氣候管理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極端天氣事件預估可能開支佔總開支約0.1%，而預估可能相關損失則佔年度收入約0.4%。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相關資產方面已投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佔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的1.2%，用於支持節能減排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發現轉型風險帶來的重大財務影響。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將產品責任融入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的全過程，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保護隱私及知識產權。在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產品安全及健康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

我們已建立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渠道，確保所有投訴均經過系統記錄、及時調查及處理，並提供結果反饋。我們致力於實現100%的投訴結案率。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集團信息安全政策。我們已將隱私保護納入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對個人信息實施嚴格控制，並將不斷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本公司尊重並保護自身及第三方知識產權。本公司內部嚴格禁止非法下載或使用未經授權的版權資料，對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及管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標準嵌入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框架。我們實施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於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內按基於風險的原則運作。本公司秉承誠信及公平原則，已設立嚴格的供應商進入機制，其中信息安全、數據保護及其他合規事宜構成審查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在選擇合作夥伴方面，我們優先考慮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供應商。

在營運方面，我們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供應鏈各環節的ESG風險。我們對高風險地區及特定原材料供應商進行重點審核。所有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環境、勞工、安全及商業道德法律。我們通過數字平台監控供應商的質量及交付表現。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及現場審核。在滿足技術及商業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具有環境認證、可再生或可回收材料以及更高能源效率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外供應商保持廣泛而穩定的合作。供應商總數於2023年為380家，2024年為401家及2025年為389家，其中中國供應商數量於2023年為317家，2024年為333家及2025年為317家，而海外供應商數量於2023年為63家，2024年為67家及2025年為72家。

社區參與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堅信企業成功與社區繁榮息息相關。我們通過資源投入及志願服務，持續支持社區的教育、文化、健康及環境發展。我們的社區投入主要集中在三個領域：教育支持、公益慈善及志願者服務。我們通過組織僱員子女遊學及職業教育，助力人才發展。我們長期為自閉症兒童中心提供援助，並參與救災。我們組織僱員利用業餘時間開展環保、獻血等志願服務活動。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已識別的與營運相關的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

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符合上市規則的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立一套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完治理政政策，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規則、獨立董事規定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詳細工作細則；
- 建立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明確關聯方範圍、劃分關連交易類別、設立分級審批權限，並訂明定價原則、公告及披露規定；
- 建立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管定期及中期報告的編製、審閱及披露，並制定對外溝通政策，以規範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溝通的授權程序；
- 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建立基於三道防線機制的內部監督體系，要求至少每年評估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業 務

- 採納一套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防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反制裁合規、對舉報人進行保護的舉報機制以及保險管理等政策；及
- 透過（其中包括）財務管理制度、合約及印章管理制度、法律事務管理制度、多元化及ESG政策、員工及董事的合規培訓計劃，以及信息技術業務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措施，加強營運及財務控制。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客戶
2022年	青島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與青島市中小企業局
2023年	高級認證企業	中國青島海關
2023年	品質獎	德國農業機械及拖拉機品牌
2024年	青島綠色工廠	青島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青島市誠信企業	青島市總商會
2024年	傑出僱主及社會責任獎	51Job
2024年	最佳僱主	美世
2024年	最佳供應商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採礦和工程機械
2024年	優秀供應商	一家中國農業機械的主要製造商
2025年	合作卓越獎	一家全球領先的建築和採礦設備製造商
2025年	卓越供應商獎	一家中國的大型國際工程機械製造商
2025年	質量貢獻獎	一家中國領先的農業機械及拖拉機製造商
2025年	鉑金供應商	一家在香港和上海上市的建築和採礦設備製造商
2025年	優秀供應商獎	一家中國跨國工程機械製造企業
2025年	零部件優質供應商	慧聰工程機械網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該等財務報表及附註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而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一級製造商，專注於精密工程和組裝車橋、變速箱以及集成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為非公路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提供關鍵任務系統，以提高性能、效率、耐用性和安全性。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直接向非公路機械和設備製造商交付產品。

我們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在青島經營一家綜合製造工廠，具備本地化的工程和製造能力。我們與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市場領先的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跨多個平台部署我們的產品，涵蓋國內及國際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挖掘裝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所有MEWP傳動系統及機械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並在所有中國200HP或以上拖拉機(「重型拖拉機」)傳動系統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是卡拉羅集團的附屬公司。卡拉羅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工業集團，在非公路傳動系統設計和製造領域擁有近100年的經驗。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採用以深入應用分析為核心的B2B商業模式。我們與中國客戶緊密合作，針對具體應用需求開發和製造優化的傳動系統配置，並交付覆蓋價值鏈的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工程服務到車輛集成。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內與中國客戶合作，包括初始型號開發、驗證與認證、批量生產以及持續的生命週期供貨。憑藉我們在中國的本地化製造平台以及短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快速、可靠且靈活地交付優質性能解決方案。

我們在兩種互補的銷售模式下運營：

1. 直接銷售：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的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包括國內領先製造商。

財務資料

2.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當卡拉羅集團與其客戶雙方確定讓我們製造產品能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時，我們基於經濟因素及製造能力決定是否製造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亦為卡拉羅集團旗下各公司生產若干組件，包括機加工零件及替換組件。更多信息，請參閱「一 銷售、分銷及營銷」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製造效率、產能及擴大經營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裝機產能及利用率是我們經營槓桿及成本效益的主要決定因素。有關我們歷史產能利用率水平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製造流程－產能及利用率」。該等利用率水平要求我們擴大產能以支持預期的需求增長。這包括額外的生產線及製造設備以及配套基礎設施，包括擴建的倉庫設施以容納增加的庫存和擴大的物流面積以提高材料處理和調度效率。該等投資預期將增加我們的裝機產能，使我們能夠接納更高的訂單量，並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主要終端市場的增長機會。然而，該等投資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管理精力，且無法保證會準時在預算內完成，或該等投資將帶來預期經營及財務利益。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需要持續的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策略目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透過一系列有針對性的舉措，我們擬繼續投資於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可擴展性、製造靈活性及執行力，並支持新產品種類的可靠增產。

我們的計劃舉措包括在柔性製造系統輔助下升級我們的數控加工單元及裝配線、對零件清洗工序實施在線監控，以及透過部署智能子站及生產線終端測試系統加強我們的裝配業務。我們亦計劃，以人工智能賦能的軌跡優化為支撐，引入機器人進行加工及噴漆作業，採用電動緊固系統確保施加精確一致的扭矩，並實施自動化倉儲和檢索系統，與AGV車隊整合以端到端方式管理材料流動。總之，該等舉措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可擴展性、製造靈活性及執行力，並支持新產品種類的可靠增產，同時保持穩定、按時向客戶交付。

成本管理

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成本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72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7.2%、83.5%及81.8%。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為我們總經營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貨品及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5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8%、66.1%及62.2%。

財務資料

這些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波動，例如供應鏈中斷、通脹及全球需求變化，而我們容易受到貨品及材料供應情況及價格重大變化的影響。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短期波動可能暫時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利潤率。

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得到本地化戰略的支持，專注於在中國建立以國內供應為主的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國內來源佔貨品及材料採購總額的78.9%、80.8%及84.1%。通過在本地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零部件，我們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供應、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供應鏈韌性，從而減輕我們對全球供應波動的風險敞口，並支持利潤率的穩定性。

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非公路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需求的顯著影響，這些行業是我們產品供應的主要下游行業。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客戶生產的設備及機械數量，而這進而主要受建築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市場終端市場需求所驅動。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四個主要應用市場：(i)工程機械，包括挖掘裝載機、MEWP、伸縮臂叉車、輪式挖掘機、攤鋪機及小型輪式裝載機；(ii)農業機械，如拖拉機、採棉機及其他收割機械；(iii)混合應用，包括牽引車等；及(iv)物料搬運，如叉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工程機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人民幣5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1.2%、65.3%及69.4%，而來自農業機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6.8%、27.8%及25.2%，來自混合應用及物料搬運的收入則佔其餘部分。我們在多個應用市場及應用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降低對任何單一終端市場的依賴，使我們能夠把握增長機遇，並平衡週期性波動。

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歷來存在重大週期性波動。在工程機械應用市場，中國市場發生了結構性轉變。從歷史上看，市場由服務於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重型機械主導。然而，隨著中國各地廣泛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已日益轉向以維護為主的階段，其特點是建設及維護項目規模較小、作業現場更加分散以及項目需求多樣化。這種轉變正在推動對輕型和小型工程機械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車橋和傳動系統非常適合這一領域。在農業機械應用市場，對配備自動檔系統的高端、大馬力拖拉機的需求不斷增長，乃受中國農村農業勞動力減少及農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所推動。這些市場動態還反映了小農戶對操作員舒適性和自動化程度的日益重視，並青睞效率、可靠性和操作簡便性更高的拖拉機，而這正是我們的傳動系統產品旨在提供的特性。我們認為，這些結構性的趨勢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增長機會，儘管無法保證該等趨勢將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把握住該等趨勢。

擴展及更新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策略的一個核心支柱是通過結構化的多年平台計劃（內部稱為市場「浪」）開發新產品，逐步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展至新應用及市場分部。在過去五年，該產品路線圖使我們能夠推出30種新產品，讓我們的收入增長近一倍，並大大加強我們在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市場的市場影響力。這些市場浪包括高端產品和成本優化種類，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擴展

財務資料

到中型和輕型工程機械、小型應用及電氣化平台。我們能夠持續開發技術先進的產品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包括轉向電氣化及智能傳動系統解決方案)，將是我們未來收入增長及競爭地位的關鍵決定因素。

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及維持牢固長期關係的影響。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與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應用市場的領先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對客戶機械及設備的性能、效率、耐用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由此為長期合作關係奠定基礎。

我們收入增長的一個主要驅動因素是我們能夠通過擴大我們向現有客戶供應的產品範圍來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隨著我們的客戶開發新的車輛或設備型號或進入新的應用領域，我們尋求交叉銷售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例如，向最初僅購買車橋的客戶供應傳動系統，或隨現有的挖掘裝載機項目引入伸縮臂叉車或MEWP等用於新設備平台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進入新市場分部。我們增加了用於伸縮臂叉裝車的車橋及變速箱銷售，擴展MEWP產品範圍至包括用於曲臂式升降機的產品，並開始為四輪轉向反鏟裝載機供應車橋及變速箱(其中多項產品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開發)。從指定單一產品到多產品、多平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客戶關係的這種演變一直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重要貢獻因素。我們豐富的產品及系統級的能力使我們成為客戶在多種應用中尋求單一供應商的首選一站式合作夥伴，從而創造顯著的範圍經濟。

我們亦與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長期關係，這對於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優質材料及組件至關重要。我們通常與當地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定期更新價目表，而我們提供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以協助供應商規劃產能。我們根據內部的QCDD(質量、成本、交付、發展)指標挑選及監察我們的供應商，並定期與彼等進行交流以加強現有關係，包括通過價值分析及工程諮詢服務、舉辦供應商會議以分享我們的未來計劃，以及頒發供應商獎項。我們維持及進一步發展該等供應商關係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投入成本及加速新產品開發的能力，因為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我們能夠確保優先獲得新材料和技術，並縮短原型設計和驗證備貨時間。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多項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與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有關的其他附註。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產品	731,241	860,285	871,993
服務	4,557	9,699	1,973
其他收入	281	172	465
總收入	736,079	870,156	874,431
經營成本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	498,995	575,099	544,055
存貨變動	2,922	(9,989)	(5,137)
服務	42,601	50,272	56,104
特許權使用費	21,366	29,901	35,105
人員成本	59,348	64,788	67,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1	13,667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100	1,012
保修撥備	1,408	2,148	2,223
其他收入及支出	353	(118)	889
總經營成本	642,028	726,868	714,960
經營利潤	94,051	143,288	159,471
其他財務收入	1,112	943	708
財務成本及費用	(1,439)	(2,174)	(58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9	(662)	505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102	(1,893)	628
除稅前利潤	94,153	141,395	160,09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23,757)	(35,513)	(40,173)
年內利潤	70,396	105,882	119,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96	105,882	119,9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我們考慮及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的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以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用作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為年內利潤經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開支、其他財務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調整後的金額。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加回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而作出進一步調整。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以總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了我們的年內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0,396	105,882	119,9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23,757	35,513	40,1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9)	662	(505)
財務成本及開支.....	1,439	2,174	585
其他財務收入.....	(1,112)	(943)	(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1	13,667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100	1,012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9,086	158,055	173,768
加：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9,086	158,055	175,611
除以：			
總收入.....	736,079	870,156	874,431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	14.8%	18.2%	2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工程機械應用市場增長所帶動，反映對我們工程機械轉向車橋的需求上升。該增長部分被農業機械應用市場銷售下降所抵銷，原因為農業行業環境轉弱，導致對我們農業機械車橋的需求下降。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價格維持大致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由2023年的14.8%提升至2024年的18.2%，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20.1%。該利潤率擴張主要由於購買貨品及材料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同期由67.8%下降至66.1%，並進一步下降至62.2%。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本地化措施，國內採購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貨品及材料採購總額的78.9%、80.8%及84.1%。

基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2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收入9.0%的複合年增長率。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即我們向中國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製造商以及卡拉羅集團銷售由我們製造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用車橋及變速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9.3%、98.9%及99.7%。

產品。產品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製造的車橋、變速箱及零部件的銷售。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而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轉移於貨物交付予承運人（亦可能為船舶）時發生。

財務資料

服務。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傳動系統產品工程開發及相關服務，尤其是針對中國市場的產品定制化服務。該等服務按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6%、1.1%及0.2%。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運費收入。

按產品類型及應用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服務及其他收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車橋	595,928	81.0	755,988	86.9	770,494	88.1
變速箱	74,489	10.1	67,228	7.7	54,734	6.3
零部件	60,824	8.3	37,069	4.3	46,765	5.3
產品收入.....	731,241	99.4	860,285	98.9	871,993	99.7
服務	4,557	0.6	9,699	1.1	1,973	0.2
其他收入.....	281	0.0	172	0.0	465	0.1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市場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工程機械.....	376,539	51.2	567,906	65.3	606,691	69.4
農業機械.....	270,709	36.8	241,955	27.8	220,185	25.2
混合應用 ⁽¹⁾	47,392	6.4	34,533	4.0	32,064	3.6
物料搬運 ⁽²⁾	41,439	5.6	25,762	2.9	15,491	1.8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附註：

- (1) 包括用於牽引車和其他應用市場的產品以及傳動系統部件。
- (2) 包括物流、倉儲及配送應用，如叉車。

財務資料

按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指示的交付地點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中國	448,406	60.9	642,264	73.8	633,313	72.4
美洲	140,270	19.1	130,512	15.0	145,132	16.6
歐洲	106,169	14.4	48,972	5.6	56,725	6.5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	41,234	5.6	48,408	5.6	39,261	4.5
總計	736,079	100.0	870,156	100.0	874,43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交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9%、73.8%及72.4%。來自中國訂單交付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來自美洲的交付的收入是我們的第二大地區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15.0%及16.6%。

經營成本

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i)貨品及材料採購額、(ii)存貨變動、(iii)服務、(iv)特許權使用費、(v)人員成本、(vi)折舊及攤銷、(vii)保修撥備及(viii)其他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成本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的87.2%、83.5%及81.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經營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經營成本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經營成本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經營成本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經營成本總額的%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	498,995	77.8	575,099	79.2	544,055	76.2
存貨變動	2,922	0.5	(9,989)	(1.4)	(5,137)	(0.7)
服務	42,601	6.6	50,272	6.9	56,104	7.8
特許權使用費	21,366	3.3	29,901	4.1	35,105	4.9
人員成本	59,348	9.2	64,788	8.9	67,424	9.4
折舊及攤銷	15,035	2.3	14,767	2.0	14,297	2.0
保修撥備	1,408	0.2	2,148	0.3	2,223	0.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53	0.1	(118)	0.0	889	0.1
總經營成本	642,028	100.0	726,868	100.0	714,960	100.0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這是我們最大的經營成本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77.8%、79.2%及76.2%。我們主要採購鑄件、齒輪及軸等鋼製零部件、軸承、液壓部件等原材料，以及潤滑劑、油及油漆等其他材料。其他生產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用於生產及維護的消耗性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的%
原材料採購額.....	485,547	97.3	561,288	97.6	528,826	97.2
其他生產成本.....	13,448	2.7	13,811	2.4	15,229	2.8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	498,995	100.0	575,099	100.0	544,055	100.0

存貨變動

存貨變動指年內存貨成本的變動，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變動以及滯銷存貨的撥備。存貨變動所產生的經營成本，當存貨增加時，於損益表中反映為貸項（即經營成本減少），原因為期內發生的部分生產或採購成本被資本化為存貨而非於經營成本中確認；當存貨減少時，則反映為借項（即經營成本增加），原因為此前已資本化的成本於經營成本確認。

服務

服務主要包括一般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水電費及公司服務費）、生產服務（主要包括就外包製造服務、機械及維護向第三方付款）以及貨運及其他銷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經營成本的6.6%、6.9%及7.8%。服務包括[編纂]，其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人民幣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服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成本的%
一般間接費用.....	18,432	43.3	21,005	41.8	25,248	45.0
生產服務.....	15,858	37.2	18,410	36.6	16,319	29.1
貨運及其他						
銷售服務.....	8,161	19.2	10,707	21.3	12,544	22.4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審計師酬金.....	150	0.3	150	0.3	150	0.2
服務.....	42,601	100.0	50,272	100.0	56,104	100.0

特許權使用費

特許權使用費指就使用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統稱「IP」）向我們的關聯方CDTI及Carraro S.p.A.支付的費用。於IP轉讓後，我們停止支付IP轉讓內有關IP的特許權使用費，並將根據與CDTI訂立的分授權協議，就若干未自Carraro S.p.A.轉讓的產品繼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我們將產生來自卡拉羅集團的工程技術服務費支持我們優化受IP轉讓規限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權使用費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經營成本的3.3%、4.1%及4.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關連交易」。

人員成本

人員成本主要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薪金、花紅和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員成本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經營成本的9.2%、8.9%及9.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人員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人員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人員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人員成本的%
董事及監事酬金.....	2,321	3.9	1,937	3.0	2,662	3.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56,885	95.8	62,666	96.7	64,589	95.8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42	0.3	185	0.3	173	0.3
人員成本.....	59,348	100.0	64,788	100.0	67,424	100.0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折舊及攤銷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折舊及攤銷的%	人民幣千元	佔折舊及攤銷的%	人民幣千元	佔折舊及攤銷的%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3,971	92.9	13,667	92.6	13,285	92.9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7.1	1,100	7.4	1,012	7.1
折舊及攤銷.....	15,035	100.0	14,767	100.0	14,297	100.0

有關我們資產折舊法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指就年內已售產品履行保修責任的估計成本。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因質量缺陷而向供應商收取的款項、物業稅、印花稅及其他雜項經營收入及開支。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指我們的總收入減我們的總經營成本。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幅為52.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11.3%。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23年的12.8%改善至2024年的16.5%，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18.2%。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效應；及(ii)由於我們推行本地化措施，貨品及材料採購額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財務收入；(ii)財務成本及開支；及(i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虧損)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虧損)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虧損) 總額的%
其他財務收入.....	1,112	1,090.2	943	(49.8)	708	112.7
財務成本及開支.....	(1,439)	(1,410.8)	(2,174)	114.8	(585)	(93.1)
外匯收益 (虧損)淨額.....	429	420.6	(662)	35.0	505	80.4
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 (虧損)總額.....	102	100.0	(1,893)	100.0	628	100.0

其他財務收入。其他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往來賬戶及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及開支。財務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配套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財務成本及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財務成本及 開支的%	人民幣千元	佔財務成本及 開支的%	人民幣千元	佔財務成本及 開支的%
銀行借款利息.....	(1,168)	81.2	(1,753)	80.6	(322)	55.0
其他.....	(271)	18.8	(421)	19.4	(263)	45.0
財務成本及開支...	(1,439)	100.0	(2,174)	100.0	(585)	10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來自結算及換算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我們於2023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29,000元、於2024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62,000元及於2025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05,000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即期及遞延 所得稅的%	人民幣千元	佔即期及遞延 所得稅的%	人民幣千元	佔即期及遞延 所得稅的%
即期所得稅.....	23,237	97.8	34,545	97.3	37,878	94.3
遞延所得稅.....	520	2.2	968	2.7	2,295	5.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23,757	100.0	35,513	100.0	40,17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基本一致。

年內利潤

綜上，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幅為50.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13.3%。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年的9.6%改善至2024年的12.2%，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13.7%，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利潤率有所改善，並體現我們整體財務業績的提升。

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870.2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874.4百萬元。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機械收入增加6.8%或人民幣38.8百萬元，部分被農業機械收入下降9.0%或人民幣21.8百萬元、混合應用收入下降20.1%或人民幣5.0百萬元及物料搬運設備收入下降39.9%或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工程機械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機械轉向橋的銷售量由2024年約20,600台增加至2025年約24,200台。

農業機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及全球市場狀況疲弱，包括棉花行業低迷以及極端天氣狀況導致需求減少。有關情況導致農業機械前轉向橋的銷售量由2024年約13,700台減少至2025年約12,600台。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於2024年及2025年均大致保持穩定。

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79.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工程技術服務項目因2024年完成一項重要工程合約而減少。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000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5,000元。

經營成本

我們的總經營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26.9百萬元減少1.6%至2025年的人民幣7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貨品及材料的購買額減少，惟部分被服務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及人員成本增加所抵銷。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5.1百萬元減少5.4%至2025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降低。原材料採購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效率提高。貨品及材料採購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66.1%減少至2025年的62.2%，主要由於供應鏈本地化程度提高。於2024年及2025年，國內來源分別佔我們的貨品及材料採購總額的80.8%及84.1%。

存貨變動。存貨變動計入經營成本的款項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反映存貨動用較去年有所減少。

服務。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11.6%至2025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間接費用增加所致，而一般間接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交易相關營運諮詢服務增加。我們亦於2025年因[編纂]於聯交所[編纂]而產生[編纂][編纂]。於2024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財務資料

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17.4%至2025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為新業務提供產品開發支持。

人員成本。人員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4.1%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資產於年內悉數折舊所致。

保修撥備。保修撥備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及支出由2024年的收入人民幣118,000元變為2025年的支出人民幣889,000元。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儘管同期總收入僅輕微增加1.4%。經營利潤率由16.5%提升至18.2%，主要反映經營槓桿效應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比例下降。該等改善部分由於購買貨品及材料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與供應鏈本地化程度提升及國內採購佔比提高一致。

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人民幣628,000元，而2024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財務收入。其他財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3,000元減少24.9%至2025年的人民幣708,000元。

財務成本及支出。財務成本及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73.1%至2025年的人民幣585,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銀行借款利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000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24年則錄得外匯換算虧損淨額人民幣662,000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外匯換算收益淨額人民幣50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13.1%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基本一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於中國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利潤增加，而非經營項目維持相對穩定。年內利潤的增長大致與經營利潤的改善一致。因此，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12.2%提升至2025年的13.7%。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6.1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受工程機械應用市場的強勁增長推動。

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1.2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工程機械收入大幅增加50.8%或人民幣191.4百萬元，惟部分被農業機械收入下降10.6%或人民幣28.8百萬元、混合應用收入下降42.0%或人民幣17.9百萬元及物料搬運收入下降37.8%或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工程機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機械轉向橋的銷量由2023年約12,700台增加至2024年約20,600台。農業機械的收入減少，原因是全球農業產業疲軟，我們農業後轉向橋的銷量由2023年約1,300台減少至2024年的600台。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於2023年及2024年均大致保持穩定。

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一項重大工程合約所致。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1,000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000元。

經營成本

我們的總經營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0百萬元增加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72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貨品及材料採購額、服務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及人員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貨品及材料採購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產量以滿足更高的客戶需求。貨品及材料採購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7.8%減少至2024年的66.1%，主要由於供應鏈本地化程度提高。於2023年及2024年，國內來源分別佔我們貨品及材料採購總額的78.9%及80.8%。此外，我們因車橋銷量增加而受惠於規模經濟。

存貨變動。我們於2023年錄得存貨變動人民幣2.9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存貨變動抵免人民幣10.0百萬元，反映存貨提取較上年更高。

服務。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間接費用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生產服務費用增加（由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4百萬元）以及貨運及其他銷售服務費用增加（由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3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反映出特許權使用費的增加與中國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人員成本。人員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僱員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資產於年內悉數折舊所致。

保修撥備。保修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與我們產品銷售的增長基本一致。

其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及支出由2023年的支出人民幣353,000元變為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118,000元。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顯著高於同期總收入增長。經營利潤率由12.8%提升至16.5%，主要反映經營槓桿效應及營運效率提升。該等改善主要由於產量顯著增加，尤其是在工程機械應用方面（包括轉向車橋及變速箱），從而實現規模經濟；以及購買貨品及材料佔收入的比例下降，與供應鏈本地化程度提升及國內採購佔比提高一致。

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人民幣102,000元，而2024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財務收入。其他財務收入維持穩定於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943,000元。

財務成本及支出。財務成本及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增加。銀行借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外匯換算收益淨額人民幣429,000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外匯換算虧損淨額人民幣66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基本一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於中國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5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利潤增加，部分被金融資產／負債由淨收益轉為淨虧損所抵銷。因此，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9.6%提升至2024年的12.2%。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幅為50.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13.3%。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9.6%改善至2024年的12.2%，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13.7%，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利潤率有所改善，並體現我們整體財務業績的提升。

對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29,848	453,966	635,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788	116,693	119,588
資產總值	441,636	570,659	754,966
流動負債總額	218,963	301,986	336,3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58	17,740	47,760
負債總額	232,721	319,726	384,107
資產淨值	208,915	250,933	370,859
股東權益總額	208,915	250,933	370,859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1,197	111,186	116,3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08	138,799	17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43	203,981	346,860
流動資產總值	329,848	453,966	635,378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4,517	13,029	11,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05	255,056	300,762
合約負債	4,906	24,741	14,150
應付所得稅	4,341	6,843	8,756
風險負債撥備	3,994	2,317	1,548
流動負債總額	218,963	301,986	336,347
流動資產淨值	110,885	151,980	299,031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iii)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ii)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再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i)金融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3.0百萬元，再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1百萬元。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526	86,917	95,225
在製品	23,061	21,695	17,716
製成品	10,253	14,371	13,671
存貨－總值	110,840	122,983	126,612
存貨撥備	(9,643)	(11,797)	(10,289)
存貨總額	101,197	111,186	116,323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9.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6.3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反映對陳舊存貨的年末評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919	9,643	11,797
撇減	1,164	5,543	2,837
銷售變現	(1,440)	(3,389)	(4,345)
年末結餘	9,643	11,797	10,2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6	60	6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以某一年度存貨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1)購買貨品及材料、2)存貨變動、3)服務及4)特許權使用費的總和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天、60天及66天，反映我們一貫的存貨管理慣例。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或69.9%已出售。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由鑄件和齒輪等原材料組成，這些原材料通常不會報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25	27	39
非流動總額	25	27	39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35,841	39,727	35,859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68,347	77,550	112,460
應收票據－第三方	–	20,047	15,053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第三方	4,020	1,475	8,823
流動總額	108,208	138,799	172,195

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28.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基本一致，並進一步增加24.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終銷售額增加及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變動（該等客戶先前就開發新產品作出預付款，並在開發完成後過渡到慣常信貸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指賬齡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本公司預期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因為應收票據的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且大部分承兌銀行為信譽良好及信用評級較高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6,166	97,555	133,139
60至90天	4,655	8,660	11,322
90至120天	1,624	5,409	3,141
120天以上	1,743	5,653	717
總計	104,188	117,277	148,3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在60日內，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3%、83.2%及89.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3	46	5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46天及55天。

我們力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信貸政策保持穩定，客戶及時付款且未發生重大壞賬事件。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4%、34%及24%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及82%、93%及73%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或75.6%已結清。

負債

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517	26,529	50,03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一年內 ...	4,517	13,029	11,1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000	13,500	16,1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5,000	–	22,800
	<u>15,517</u>	<u>26,529</u>	<u>50,031</u>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且於流動負債項			
下列示的款項	(4,500)	(13,000)	(11,100)
應付利息	(17)	(29)	(3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1,000	13,500	38,900

我們的財務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青島分行訂立一項授信協議，該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融資額度下尚未有任何借款被提取。其後，於2026年1月及2月，本公司根據該授信額度提取了人民幣129.9百萬元的借款，利率為LPR加年利率20基點。

於2026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訂立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年利率為LPR減30基點。該等協議項下所有借款均屬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於2029年或以前償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公司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率借款	15,517	26,529	50,031

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區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LPR」）		
可變利率借款	+35基點	LPR+55基點	LPR-30基點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16,707	25,087	33,719
應付第三方.....	172,754	216,284	245,799
小計－貿易應付款項.....	189,461	241,371	279,51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應付稅項.....	1,885	1,827	3,178
－應計僱員福利.....	9,488	11,583	12,882
－應計[編纂].....	－	－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3,894
應付關聯方.....	371	275	261
其他應付款項.....	11,744	13,685	21,24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1,205	255,056	300,76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7.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生產及營運增長而增加貨品及原材料採購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28,026	154,583	183,380
60至90天.....	32,740	41,268	50,468
90至120天.....	21,014	24,203	26,976
120天以上.....	7,681	21,317	18,694
總計.....	189,461	241,371	279,5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在90日內，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84.9%、81.1%及8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4	122	15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1)購買貨品及材料、2)存貨變動、3)服務及4)特許權使用費的總和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4天、122天及15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高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主要由於工程機械產品的年終銷售額增加，加上年末假期結算較慢及進口材料交付時間延長，導致周轉天數延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48.8百萬元（或53.2%）已獲結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公司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根據銷售協議，若干客戶下次採購時有權根據對其的實際銷量從本公司收取批量返利。在向部分客戶交付貨品後，本公司根據其完成績效目標的情況，估算及確定給予其的批量返利。該等批量返利將被視為客戶預付款，列入合約負債項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第三方	4,906	24,741	14,150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幅為404.3%，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合約負債減少42.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有所減少。

各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已於相關報告期內變現為收入，且報告期內並無就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於2023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就當前及過往期間應付稅務機關的所得稅金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於中國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4,341	6,843	8,756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57.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從而導致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風險及負債撥備

我們的風險及負債撥備主要包括(i)保修撥備，即就所售產品履行保修責任的估計成本；及(ii)其他撥備。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保修撥備乃按歷史數據及當前保修狀況確認，並考慮產品改進及市場變化等所有相關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風險及負債撥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負債：			
保修撥備.....	1,804	1,634	711
其他撥備.....	2,190	683	837
小計－即期.....	3,994	2,317	1,548
非即期負債：			
保修撥備.....	581	1,095	3,420
風險及負債撥備總額.....	4,575	3,412	4,968

我們的風險及負債撥備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25.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增加45.6%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

風險及負債的即期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即期撥備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撥備減少。

非即期保修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000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非即期保修撥備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末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85	164,162	140,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90)	(25,665)	(17,1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050)	(54,605)	18,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555)	83,892	142,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45	120,443	203,9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3	(354)	6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43	203,981	346,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0.4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對賬項目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3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及開支人民幣505,000元。這些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23,000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85,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風險及負債撥備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0百萬元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64.2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對賬項目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及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54,000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5,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風險及負債撥備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2.0百萬元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5.7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對賬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及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及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人民幣52,000元，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53,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57,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及風險及負債撥備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000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2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1,000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13,000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7百萬元。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8百萬元、支付第三方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74,000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67,000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用途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5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08,000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5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流入為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5百萬元、支付[編纂]人民幣4.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03,000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流出為已付股息人民幣63.9百萬元。已付利息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流出為已付股息人民幣53.8百萬元、減資人民幣51.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4.5百萬元。已付利息為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9，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50及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1，顯示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銀行借款；及(iii)[編纂]估計[編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使我們能夠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債務償還義務。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文件印刷前確定本節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債務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即期	4,500	13,000	11,100	33,600
非即期	11,000	13,500	38,900	166,300
小計	15,500	26,500	50,000	199,900
債務總額	15,500	26,500	50,000	199,900

於2026年2月28日，除上述者外，我們有人民幣70.1百萬元之信貸融資尚未動用並可提取，惟受限於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且毋須受限於任何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約或違反契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517	26,529	50,031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			
一年內	4,517	13,029	11,1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000	13,500	16,1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5,000	—	22,800
	15,517	26,529	50,031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

- 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是由我們還是由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 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
- 融資租賃負債；或
- 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2	19,758	17,189
無形資產	308	174	81
資本開支總額	20,840	19,932	17,27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完成若干產能提升項目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製造業務及產能而添置廠房及機器、工業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48	693	493
租賃土地	—	—	—
廠房及機器	2,954	11,713	3,711
工業設備	12,927	6,295	10,330
辦公家具及車輛	973	851	1,022
在建工程	3,130	206	1,633
總計	20,532	19,758	17,1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於生產設備及設施改善，以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添置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無形資產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000元、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

財務資料

未來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提高產能、升級製造設備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市場狀況以及任何產能擴張項目的時機及範圍。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承擔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1.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作為IP轉讓一部分的知識產權收購。與IP轉讓有關的資本承擔於2026年1月結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負債率 ⁽¹⁾	0.07	0.11	0.13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 ⁽²⁾	14.8%	18.2%	20.1%
淨利潤率 ⁽³⁾	9.6%	12.2%	13.7%
經營利潤率 ⁽⁴⁾	12.8%	16.5%	18.2%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借款及貸款，但不包括租賃負債。
- (2)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總收入計算。
-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總收入。
- (4) 經營利潤率等於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監控該等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董事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財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政策的詳盡描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經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Carraro International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零。於2023年及2024年派付的股息由我們的保留溢利撥付及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於2025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及人民幣106,050,000元。該建議股息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應付股息一列中反映。

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股息政策，我們可據此宣派股息。本公司擬將不少於上一財政年度年內利潤的20%進行分派。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為本公司於該日的保留利潤。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其乃自損益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於[編纂]後，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預計將在損益表確認，而人民幣[編纂]預計將確認為直接在權益中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者外，以及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事件。

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與Carraro S.p.A.訂立了一項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總現金代價為23,27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1,432,000元），於2026年1月付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此外，經2026年4月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115,911,2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註冊的實收股本向本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

此外，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及人民幣106,050,000元。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已於2026年2月派付。預期股息人民幣106,050,000元將於[編纂]前派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0、12、29及其他附註，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並採用了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且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的表現。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Carraro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99.02%及約0.98%，而Carraro International則由Carraro S.p.A.全資擁有。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於Carraro S.p.A.約10.1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Finaid S.p.A.則於Carraro S.p.A.約48.33%的股權中擁有直接權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直接持有Finaid S.p.A. 55.00%的股權，而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持有Finaid S.p.A. 5.00%的額外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分別直接擁有約[編纂]%及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rraro International、西凱達青島、Carraro S.p.A.、Finaid S.p.A.、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未於任何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概覽

我們按兩種互補的銷售模式營運，即(i)向主要位於中國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進行直接銷售，此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及(ii)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包括Carraro India Limited（「Carraro India」）（其股份分別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CARRARO」及「544320」），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外製造車橋及變速箱、傳動裝置組件及拖拉機。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及除透過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外）並無在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相似的行業中從事任何業務。

直銷

本公司的直銷模式與卡拉羅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業務有清晰及充分的界定，因為我們的地理及市場重點各不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作為卡拉羅集團內的獨立營運部門於中國經營其直銷模式。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而卡拉羅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外的商機（卡拉羅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出口到中國的產品僅限於本公司不生產的產品型號）。[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我們亦[已]與Carraro S.p.A.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Carraro S.p.A.同意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會與我們不時於中國境內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路車輛分部進行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競爭協議」。

向卡拉羅集團銷售

我們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主要包括卡拉羅集團的客戶向另一家卡拉羅集團成員下達訂單，該成員再將製造分包予本公司。一般而言，該等客戶會向卡拉羅集團採購多種產品，而卡拉羅集團及其客戶會共同決定由本公司代工生產其中部分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在卡拉羅集團內，僅Carraro India目前從事與本公司性質相似的合同製造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模式並不構成競爭，亦不大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與卡拉羅集團其他從事或未來可能從事合同製造業務的成員（包括Carraro India）產生競爭，原因為：

- (i) 卡拉羅集團的客戶要求目前由本公司委託製造的產品日後由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製造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仍為卡拉羅集團十大客戶的製造商，其產品由我們委託製造已平均超過八年（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之間根據此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之年度交易金額平均92.5%），而概無我們於該等年度為該等客戶製造的產品亦由Carraro India為相同客戶製造；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之間根據我們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之年度交易金額平均超過90.0%與往績記錄期僅由本公司在卡拉羅集團內生產的產品有關，並考慮到我們為獲得此類產品的產能所投入的巨額資金，而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願意）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生產該等產品；及
- (iii) 就交付予卡拉羅集團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客戶的產品而言，根據我們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本公司實際上是該等產品的默認製造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卡拉羅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有關該等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平均超過82.7%與我們（而非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委託製造的產品有關。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Carraro S.p.A.亦[已]於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承諾，除有限例外情況外，Carraro S.p.A.不得，並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不得：(a)就其擬在中國境內外包予製造商的任何新項目、平台、產品線或特定製造活動，委聘其他製造商，除非其事先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機會；或(b)在中國境內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供應任何屬於本公司於向卡拉羅集團銷售模式下所製造產品範圍內的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編纂]完成後，由八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僅有三名董事將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職務重迭。

下表載列董事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的職務詳情：

董事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編纂]後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王向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時紅新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無
Enrico Carraro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Carraro S.p.A.主席、 Finaid S.p.A.董事及 Carraro International主席
Andrea Conchetto先生.....	非執行董事	Carraro S.p.A.首席執行官
Gianluca Casiraghi先生.....	非執行董事	Carraro S.p.A.首席財務官
Alberto Bradani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宋婷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儘管董事會若干成員亦出任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並無於董事及管理方面依賴控股股東，且本公司的戰略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目前及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原因為：

- (i) 本公司擔任執行職能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在任何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
- (ii) 本公司擁有並將擁有充分的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並配備僅專注於其業務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團隊；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涉其作出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編纂]）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董事將就該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

然而，為進一步解決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行政獨立性

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將由本公司履行，但卡拉羅集團將根據我們的選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非管理服務，如(a)財務與會計，(b)法律、合規及稅務，(c)人力資源及管理支持，(d)技術及IT，(e)銷售、採購及營銷，(f)工業發展及其他一般行政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卡拉羅集團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董事相信，與卡拉羅集團的此項安排將有助於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約章的實施與卡拉羅集團的約章保持一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促進兩個集團整體的行政職能。本公司始終有權酌情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而董事認為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且我們確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人員，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設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利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資金及支持日常營運所需的充足內部資源。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亦無由或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除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欠付或應向其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編纂]，本公司概無欠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欠付本公司任何款項。我們亦有獨立的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概覽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定的獨立權利，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相當數量的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定及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獨立運作。

本公司亦擁有全部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設施及許可證及享有該等設施及許可證的利益。此外，本公司擁有與控股股東無關的多元化客戶群及供應商群，並可獨立接觸該等客戶及供應商。

卡拉羅集團作為我們的客戶

儘管卡拉羅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但我們認為由於2025年來自卡拉羅集團的收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略高於26.0%，且由於我們預計對中國的直接銷售將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未來該比例預計將會更低，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卡拉羅集團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主要為長期且合理的歷史委託製造安排的延續，當中卡拉羅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從卡拉羅集團購買多種產品，而本公司製造的產品僅佔該等客戶自卡拉羅集團採購的全部產品的一部分。卡拉羅集團的客戶（包括如大型企業等大客戶）可能從性質上及基於彼等內部採購程序，偏好與卡拉羅集團訂立涵蓋廣泛服務及產品的單一合約，並偏好單一的聯繫點（而非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單獨合約）。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一直並將繼續是在中國獨立經營的直銷業務，且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擴大在中國的直銷業務，來自中國直銷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47.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60.9%、73.8%及72.4%，而本公司在中國直接銷售的客戶數目已由2020年的約21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名。

卡拉羅集團作為供應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拉羅集團內若干其他實體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過度依賴卡拉羅集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如下：

- (i) 儘管卡拉羅集團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於2025年向卡拉羅集團採購的金額僅佔本公司年度採購總額的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Carraro S.p.A.已根據IP轉讓將若干知識產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儘管卡拉羅集團於[編纂]後可能根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向本公司授權部分餘下知識產權，Carraro S.p.A.根據IP轉讓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可自給自足地生產相當於我們2025年來自中國本土市場直銷收入超過80.0%的產品；
- (iii) 儘管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向卡拉羅集團採購部分半成品及部件，但該等採購的性質並不頻繁，且本公司亦有替代獨立第三方來源可採購相同半成品及部件；及
- (iv) 儘管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向卡拉羅集團採購部分工程服務，但該安排乃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為有效使用及管理資源而進行的互利雙向工程服務採購的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按經常基準進行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度依賴卡拉羅集團，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互補關係

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內其他實體建立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近20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及互補，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的商業利益高度一致，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之間的關係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仍為Carraro S.p.A.的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產生卡拉羅集團利潤的重大份額，且預期該份額將持續增加，原因為中國是卡拉羅集團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主要市場。由於卡拉羅集團將繼續併入本公司，本公司將直接影響卡拉羅集團的財務報表及表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本地「實地」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已與中國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供應商、消費者及監管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這對於在中國成功開展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且基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深刻了解，我們調整自身能力，以滿足中國的特定當地需求及偏好。在缺乏本公司積累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關係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卡拉羅集團在中國市場上複製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將面臨重大困難；
- (iv) 本公司為卡拉羅集團於中國的非公路車輛行業分部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並進一步由不競爭協議所支持；
- (v) 卡拉羅集團有能力向其客戶提供本公司（作為卡拉羅集團內的公司）乃至中國作為潛在合約製造地點的選擇，將支持卡拉羅集團作為全球公認領先製造商的定位，並擴大卡拉羅集團對需要全球服務的客戶的吸引力。在任何情況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鑒於Carraro S.p.A.根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就在中國的合約製造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卡拉羅集團在未事先諮詢本公司的情況下，亦不得在中國委聘另一名合約製造商；
- (vi) 誠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已與卡拉羅集團訂立多份合作協議。即使無上述理由，由於在市場上物色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約製造商）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行政成本，並可能對卡拉羅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故卡拉羅集團不大可能無故終止該等協議；及
- (vii) 由於卡拉羅集團十分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Carraro聲譽及技術的價值，故從市場認可度及聲譽保護的角度來看，卡拉羅集團有動力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的質量、經驗、專業知識及客戶滿意度在中國市場享有盛譽，因此倘卡拉羅集團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能會損害卡拉羅集團的聲譽。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Carraro S.p.A.已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其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公司在中國境內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會與本公司不時在非公路車輛分部（即農用機械、工程機械及物料搬運分部）進行的業務營運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b)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c)訂立以開展受限制業務為核心目的的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商業安排；或(d)營銷或銷售與本公司製造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競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規定，Carraro S.p.A.毋須實施會(a)與適用於其附屬公司的強制性法律或監管限制相抵觸；(b)要求採取根據適用反壟斷規則可被視為限制競爭的行為；或(c)導致在中國境外進行結構性剝離或停止原有的合法業務活動的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已自[●]起生效，並將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期間持續有效，除非(a)經雙方書面同意；(b)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活動停止時自動；或(c)本公司不再受Carraro S.p.A.直接或間接控制時自動提前終止。

遵守不競爭協議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Carraro S.p.A.對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Carraro S.p.A.將應要求提供及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卡拉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並將允許及促使卡拉羅集團成員公司允許本公司代表及我們將委任的會計師事務在受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下查閱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卡拉羅集團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在年報或(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執行不競爭協議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如其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i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關連交易

概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任何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S.p.A.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arraro S.p.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arraro S.p.A.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考慮到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相互了解我們的標準、要求及具體需求，本公司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尋求並於[編纂]後繼續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因此其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述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製造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的規定	300,000	350,000	375,000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額：		
			3,300	4,300	5,800
			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		
			11,700	19,000	19,90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 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額：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37,600	37,600	37,600
			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		
			37,500	37,500	37,500
4. 技術許可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	11,000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12,700	15,200	
5. 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	14,000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16,000	18,000	
6. 商標許可協議.....	14A.34	公告	不適用		
	14A.35				
	14A.52				
	14A.76				
	14A.105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製造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就其本身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委託製造框架協議(「委託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出售產品，以滿足其客戶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下達的若干車橋、變速箱及相關部件的訂單。

委託製造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總部位於中國的頂級製造商，專注於生產用於非公路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精密工程及組裝車橋、變速箱及整合傳動系統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滿足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客戶的需要。卡拉羅集團及其客戶可不時根據經濟因素及製造能力方面的比較優勢釐定由本公司在中國生產其產品對客戶最為有利。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使本公司能夠最大化產能利用，並為本公司提供我們主要直銷供應模式以外的可觀替代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我們的價格將按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該定價確保我們可就經營成本總額取得市場化的盈利水平。關於我們經營成本總額的盈利能力，將與我們聘請的外部獨立顧問所提供的基準分析保持一致（該分析可不時修訂）；修訂時會參考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案例，並至少應與市場水平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出售的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預計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出售的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的 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00,000	350,000	375,000

於釐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歷史交易金額，於相應時間點的市場狀況評估；(b)基於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所處市場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的表現，預期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量將有所增長，從而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帶來更多合約生產機會；(c)我們合約製造服務已經獲得的日後訂單；及(d)基於本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計劃，預期本公司作為合約製造地點，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客戶將更具吸引力。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下文所述各項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2. 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為及代表卡拉羅集團)訂立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傳動系統的工程服務，包括技術製圖、建模以及原型的開發及製造；及(ii)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技術圖紙、計算、建模開發、認證、測試及維護活動，開發及製造原型。

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工程服務乃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雙向提供。此反映本公司所屬的卡拉羅集團內對資源的有效使用及管理。

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鑒於本公司擁有在中國工作的豐富當地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在大部分情況下在涉及中國關係(例如當組件採購自中國供應商時)及／或本公司具有比較優勢時為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本公司獲得工程服務：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工程服務，以利用卡拉羅集團在若干方面擁有接近100年經驗的專業技術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中國業務。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及／或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定價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服務供應商的工程職能成本，以及根據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最新可得基準分析（該等基準可不時修訂）的加成比率，且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工程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本公司獲得工程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在IP轉讓前，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Carraro S.p.A.擁有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有關工程服務（本公司已獲授相關許可權作為業務營運用途），因此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有關工程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的全年最高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300	4,300	5,800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11,700	19,000	19,900

於釐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a)歷史交易金額；(b)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工程服務的若干方面具備更強的比較優勢，且與業務增長相輔相成，導致對我們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呈現上升趨勢及；及(c)由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加速增長，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獲得工程服務：(a)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成本；(b)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我們業務增長推動，本公司對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加速；及(c) 於2028年有關增長比率的預期趨緩，原因是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舉措預期將進入更成熟階段，且就根據IP轉讓所轉讓的相同知識產權資產的工程服務需求屆時預期將下降。

3. 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為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據此，(i) 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需求，本公司將向彼等出售我們製造及／或原為我們自身業務運營而採購的半成品及零部件，以支持其生產；及(ii) 倘我們有需求，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製造及／或原為其自身業務運營而採購的半成品及零部件，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半成品及零部件雙向銷售反映本公司所屬的卡拉羅集團內資源的有效使用及管理。

雙方互為供應商的安排使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有需要時可自對方取得半成品及零部件，提供一個便捷、高效且可靠的來源。

定價政策

我們及／或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定價將考慮適用成本，以及根據包括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及／或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等因素的利潤水平，且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銷售半成品及零部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半成品及零部件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本公司購買半成品及零部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半成品及零部件支付予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2027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的全年最高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的 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7,600	37,600	37,600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 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7,500	37,500	37,500

於釐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銷售半成品及零部件：(a)歷史交易金額的範圍；及(b)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已考量本公司於該期間因業務預期增長，將製造及／或採購的半成品及組件數量的預期增加，以及因須保留供自身業務營運使用的半成品及組件數量的預期增加所產生之抵銷效應。
- 本公司購買半成品及零部件：(a)歷史交易金額；(b)鑒於於本公司業務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預期本公司對半成品及組件的需求將較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該預期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規模擴大、客戶需求與客戶群的增長趨勢，以及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計劃；及(c)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可供應予本公司的半成品及組件的預估穩定盈餘水平。

4. 技術許可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就其本身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授出許可權，以就我們生產的若干車橋及變速箱及其可選配件、原型、子組件及附件使用若干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的權利。

技術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取得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的許可讓本公司得以製造更多產品及／或訂制及開發更多原型，為本公司帶來除了依賴根據知識產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作為我們主要直接銷售產品以外的額外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特許權使用費按使用許可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製造的車橋及變速箱的銷售收入（及其備件的銷售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內部銷售收入）計算，並將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釐定，且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另亦同意，若我們基於許可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而定制及開發的原型，本公司將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向任何客戶收取的原型價格的一定比例，即相等於所收取原型價格經扣除定制及開發該原型的費用以及生產原型的直接成本後的金額（包括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釐定的加成比率，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使用相關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費用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技術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許可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年最高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費用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的全年最高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費 用總金額.....	11,000	12,700	15,200

於釐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授權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趨勢相符；(c)由於知識產權轉讓，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授權予本公司的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數量，相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大幅減少；及(d)鑒於本公司業務預期將有所增長，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更多地運用該授權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來製造產品及／或定制化及開發原型。

5. 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為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據此，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由我們選定的若干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借調相關員工至本公司，以及有關(a)財務及會計，(b)法律、合規及稅務，(c)人力資源及管理支持，(d)技術及IT，(e)銷售、採購及市場推廣，及(f)工業發展。

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的前提下，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續期和法規。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的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命令，根據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借調人員至本公司，將有助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促進兩大集團整體的行政運作，亦使本公司能借鑑卡拉羅集團的全球經驗與知識提升業務管理。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定價將考慮歸因於我們使用服務的適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及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釐定的加成比率，並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服務及借調人員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借調人員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年最高費用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14,000	16,000	18,000

於釐定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對服務及人員借調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此趨勢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趨勢相符；及(c)鑒於於本公司業務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加上考量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處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規模擴大、客戶需求與客戶群的增長趨勢，以及我們的工程與產品開發計劃等因素，預期我們對服務及人員借調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6.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概述

於[●]，本公司與Carraro S.p.A.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Carraro S.p.A.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但可轉授權的許可，可在全球(1)就製造、推廣及向客戶銷售由本公司生產或銷售的變速箱、車橋及相關部件，(2)就[編纂]，及(3)在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及股份名稱中使用Carraro S.p.A.就Carraro名稱及標誌註冊及申請的商標(「許可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於[●]生效並將持續有效15年，可由本公司或Carraro S.p.A.選擇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及當本公司不再作為Carraro S.p.A.的附屬公司入賬且我們的財務業績不再於卡拉羅集團的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時，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可由其訂約方書面同意予以終止。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在本質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商標許可協議設定15年的可續簽期限乃屬恰當，原因是該等商標許可有助本公司營運更趨穩定，且由於我們可更方便及更有保障地長期使用Carraro商標經營業務，因而能夠作出更長遠的規劃及投資。獨家保薦人認為，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可利用卡拉羅集團長期以來在全球建立的聲譽及良好信譽，因此，使用Carraro商標、名稱及標誌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極為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在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同意就所有印有許可商標的產品淨銷售額的0.6%向Carraro S.p.A.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即銷售總額減任何退貨、銷售、使用或增值稅，但不包括集團內部銷售），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特許權費率一致。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率處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訂約方亦已同意，為確保付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且在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將可對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進行調整。

倘訂約方於[●]起計首15年期限屆滿後續簽商標許可協議，則續簽後續約期內須採用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顧問使用市場可比數據審閱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使用Carraro商標、名稱及標志向Carraro S.p.A.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鑒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乃基於相關期間所有印有許可商標的產品的淨銷售額，董事未能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貨幣上限估計，因為這將涉及對本公司未來長達15年的表現作出假設，而施加貨幣上限將為我們的未來收入設定任意上限，從而實際上限制了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而擴大業務規模，這將過度阻礙我們的發展及我們成長及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可根據本公司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為確保委託製造框架協議、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統稱「**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任何續期）的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確保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職能）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追蹤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定價原則及當中所載的年度上限；
- 在釐定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應付及應收自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價格／費用時，本公司將定期研究獨立第三方參與類似交易的適用市況及慣例及／或諮詢外部獨立顧問，以確保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市場所提供對本公司有利的條件；及
- 於[編纂]後考慮續簽、修訂或終止各關連交易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有）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若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或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豁免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商標許可協議的三年合約期限及貨幣年度上限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理由，我們已就商標許可協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分別有關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獲豁免就商標許可協議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

- 除所尋求豁免有關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外，本公司將就商標許可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

關連交易

- 倘本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基準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倘訂約方將於[●]起計首15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項下的三年固定合約期限及貨幣年度上限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新豁免則另作別論；
-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背景、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的意見；
- 本公司將在之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清楚說明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本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各自所載的事宜。

(ii)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將不切實際，且有關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a)就委託製造框架協議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須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除尋求豁免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15年可續期期限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已進行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15年可續期期限的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5,911,267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15,911,267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5)本公司市值」。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5)本公司市值」。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編纂]。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批准及／或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編纂]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編纂]股份將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約束。

股 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有股份可能有其他限制。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一節。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相關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可能對我們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而這可能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機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

監管概覽

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而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布並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年修訂)》，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現為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不動產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0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01月0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年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2日頒布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節約集約利用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履行綠色低碳發展義務，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或者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傾倒、處置污染物、廢棄物或者其他物質，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組織複查，發現其繼續實施該違法行為、拒不改正或者拒絕、阻撓複查的，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罰款數額按日連續處罰，並及時採取措施制止違法行為。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正)，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機械電子工業部（已變更）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發布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發布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各級稅務機關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往年度欠繳的社會保險費自行組織開展

監管概覽

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還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詳述了納稅人及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監管概覽

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就上述的全流通申請備案。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布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了並且於2025年6月修改並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H股「全流通」涉及的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股份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數目	佔[編纂]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Carraro International . .	實益擁有人 ⁽³⁾	114,778,969	99.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132,298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rraro S.p.A.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inaid S.p.A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ulia Dora Koranyi Arduini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nrico Carraro先生 .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⁷⁾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omaso Carraro先生 .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⁷⁾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及[編纂]股H股總數得出，包括(i)由[編纂]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直接擁有分別99.02%及0.98%。西凱達青島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aro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西凱達青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arraro International由Carraro S.p.A.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aro S.p.A.被視為於Carraro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Carraro S.p.A.由Finaid S.p.A.及Julia Dora Koranyi Arduini女士直接擁有分別約[48.33]%及約[37.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aid S.p.A.及[Julia Dora Koranyi Arduini]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Carraro S.p.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彼此為兄弟）於Finaid S.p.A.股權[55.00]%有共同直接擁有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亦個別對Finaid S.p.A.的[5.00]%額外股權有直接擁有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inaid S.p.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亦對Carraro S.p.A.股權約[10.13]%有共同直接擁有權。
- (7) 通過合約安排，Mario Carraro先生（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的父親）已保留一項非典型用益權，包括對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有共同擁有權的Finaid S.p.A.股權[55.00]%及Carraro S.p.A.股權約[6.47]%的經濟權利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王向進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7月	2017年2月23日	負責全面營運監督及領導、制定整體策略、管理資源以達致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時紅新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2007年6月	2026年4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報告職能，包括會計、預算、財務報告、資金、稅務及內部控制事宜
Enrico CARRARO 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26年4月	2026年4月16日	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管理進行高層監督及協調
Andrea CONCHETTO 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管理進行高層監督及協調
Gianluca CASIRAGHI 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16日	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管理進行高層監督及協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Alberto BRADANINI 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昵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宋婷兒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向進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營運監督及領導、制定整體策略、管理資源以達致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王先生亦為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在本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05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及項目經理，以及自2017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600及0168），於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進出口主管，負責管理國際貿易業務；自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山東錦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營銷經理，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制定及執行電商平台的營銷策略；曾任職青島深藍汽車網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擔任項目經理，領導汽車投資項目、管理跨職能團隊及指導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中國海洋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時紅新女士，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時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報告職能，包括會計、預算、財務報告、資金、稅務及內部控制事宜。

時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時女士曾任職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青島會計師事務所），自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部門經理，並自1998年1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山東德盛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前稱青島德盛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

時女士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及財務總監至2026年4月，並自202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時女士於1989年7月在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財務會計副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及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合授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時女士於199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證書；及於2005年12月取得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前稱青島市人事局）頒發的《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Enrico CARRARO先生，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arraro先生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管理進行高層監督及協調。

Carraro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行業經驗。Carraro先生於職業生涯早期曾在卡拉羅集團任職多個業務領域及部門。於2007年6月，彼擔任Carraro S.p.A.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新業務發展計劃，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Carraro S.p.A.主席。彼亦自2021年4月起擔任Carraro International的主席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Finaid S.p.A.的董事，並自202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arraro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彼於2011年2月成為Confindustria Padova(意大利工業聯合會)董事會成員，並於2012年7月成為Confindustria(意大利工業聯合會)改革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Confindustria Veneto(威尼托大區工業聯合會)(現主要以Confindustria Veneto Est(威尼托東部工業聯合會)形式運作，是意大利第二大地區協會)，負責國際化工作。於2019年10月，Carraro先生獲委任為Confindustria Veneto的總裁，並於2021年1月連任，並於2021年至2025年任期內繼續擔任該職務，期間彼亦擔任Campiello Foundation(坎皮耶洛基金會)總裁、Nord Est Foundation(東北部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及General Council of Confindustria(意大利工業聯合會總理事會)成員。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4月，Carraro先生亦擔任Confindustria Veneto的服務公司Confindustria Veneto SIAV S.p.A.的董事會主席。

Carraro先生於1982年7月獲Art Institute of Padua(意大利帕多瓦藝術學院)頒授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應用藝術文憑。

Andrea CONCHETTO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onchetto先生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管理進行高層監督及協調。彼亦為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Conchetto先生在製造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卡拉羅集團之前，Conchetto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曾任職AEG Power Solutions，該公司設計、製造及支持用於工業、電訊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間斷電源系統(UPS)及電源轉換設備。Conchetto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AEG Fabrica de Motores S.A.出任經理，其最後職位為AEG Electric Motors, S.A.的營運總監。

Conchetto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Carraro S.p.A.出任經理，並分別自2020年10月及2021年6月起擔任Carraro S.p.A.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Conchetto先生同時於卡拉羅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8年4月起及自2020年10月擔任Driveservice S.r.l.的董事及主席，自2019年7月起出任Carraro Argentina S.A.主席，自2020年10月起出任Carraro North America Inc.董事、CDTI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及Siap S.p.A.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2024年7月出任Carraro India Limited(前稱Carraro India Pvt. Limited，其股份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CARRARO及544320)的非執行董事。

Conchetto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意大利帕多瓦大學的電工工程碩士學位。

Gianluca CASIRAGHI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asiraghi先生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管理進行高層監督及協調。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asiraghi先生在製造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Casiraghi先生於1997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職Pininfarina集團(其業務專注於汽車設計、工程及製造)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包括產品開發、項目控制、製造控制以及設計及工程控制；自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於F.p.t. Industrial S.p.A.(其業務專注於汽車零部件)擔任全球品牌控制執行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職CNH Industrial NV(F.p.t. Industrial S.p.A.的母公司，其業務專注於卡車、拖拉機及相關零部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NH)，擔任歐洲、中東和非洲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於TESMEC SpA(其業務專注於鐵路、採礦及電氣化，其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的泛歐交易所米蘭STAR市場上市，股票代碼TES)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於DENSO Thermal System SpA(其業務專注於汽車零部件)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asiraghi先生加入Carraro S.p.A.，自2025年1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亦自202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Casiraghi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Turin (都靈大學)經濟學及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berto BRADANINI先生，7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radanini先生為前外交官，於1975年8月至2015年7月曾於意大利外交部任職。在其外交生涯中，彼曾在意大利外交部及海外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比利時、委內瑞拉及挪威任職。彼曾借調任聯合國，並於1998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UNICRI (聯合國區域間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總監，亦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意大利國家電力公司國際機構辦事處主任，以及於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意大利駐德黑蘭大使。

Bradanini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1996年7月擔任駐北京大使館商務參贊，於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意大利駐香港總領事，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意大利外交部意大利與中國政府委員會協調員，以及自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職意大利駐華大使。自2016年4月起，Bradanini先生目前為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席。

Bradanini先生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Pirelli S.p.A. (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PIRC)的獨立董事及戰略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Bradanini先生於1974年7月獲頒意大利羅馬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林昵女士，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監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紐西蘭ASB銀行業務經理及私人銀行家；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Westpac Bank (其股份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WBC)的客戶總監；自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擔任National Australia Bank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AB)的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ANZ Bank (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NZ)的高級私人銀行家。

其後，林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創立並擔任Han Hong (Hong Kong) Limited執行董事，推動業務開發及管理，並領導進行香港證監會第1/4/9類牌照申請。彼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奕豐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IY)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進入中國市場的業務計劃，並成立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團隊。林女士其後共同創立並自2017年8月起一直擔任GL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支持客戶的離岸金融能力、就併購及中國策略提供意見、管理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監督管理基金，並擔任證監會牌照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新西蘭Waikato Management School的電商、市場營銷及傳播學士學位。

宋婷兒博士，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宋博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宋博士於施秀雲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是審計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宋博士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是審計部高級監管。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宋博士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最後的職位是經理。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宋博士於保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是內部審計經理。

自2015年11月起，宋博士一直擔任安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自2025年4月起，宋博士一直擔任正品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7月起，宋博士一直擔任正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宋博士曾於若干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宋博士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財務經理。2008年4月至2016年8月，宋博士於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投資官。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宋博士於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任職，最後的職位是財務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宋博士於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16年4月至2025年6月，宋博士擔任恒生（兆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於1998年6月取得英國伯明翰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中英格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後來於2012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2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宋博士分別於2004年2月及2004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9年11月及2026年2月分別被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蔣曉冬先生.....	53歲	製造負責人	2005年10月	2026年4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製造管理
葉海鷗女士.....	46歲	人力資源負責人	2015年1月	2026年4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監督及協調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信息技術職能
丁雙全先生.....	31歲	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法務副經理	2026年1月	[編纂]	負責企業管治、公司秘書、資料披露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蔣曉冬先生，53歲，本公司製造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製造管理。

蔣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製造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蔣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北京的CBMC（一家全球建築材料行業EPC、技術服務供應商及建築項目承建商）擔任機械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彼亦於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在伊利諾工具工程公司（Illinois Tool Works，一家國際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商，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ITW）上海分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確保項目順利執行及按時完成。

蔣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建材學院（現隸屬於上海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在德國布倫瑞克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arolo-Wilhelmina zu Braunschweig）取得工程計算科學碩士學位。

葉海鷗女士，46歲，本公司人力資源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監督及協調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信息技術職能。

葉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葉女士由2001年8月起至2002年7月期間，曾任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前稱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分公司）；於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曾任職朗訊科技青島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曾任職馬士基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於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曾任職青島萬科銀勝泰房地產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曾任職愛普塔（青島）商業設施有限公司；由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曾任職於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曾任職滿奇智造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曾任職青島和睦家醫院。在任職該等公司期間，葉女士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全面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招聘與選拔、薪酬福利管理、員工關係以及一般人力資源運營。在其職業生涯的早期，她還積累了支持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工作的經驗。

葉女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2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完成應用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方向)的研究生課程(課程結合面授與在線學習形式)。於2010年4月，葉女士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心理諮詢師(三級)。

丁雙全先生，31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法務副經理。彼主要負責企業管治、公司秘書、資料披露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事宜。

丁先生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副經理職位，並自[編纂]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法務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丁先生任職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丁先生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21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的英語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於202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以及於2022年12月獲得中國企業評估協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認證。

有關執行董事(包括王向進先生及時紅新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丁雙全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節。

王嘉慈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王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7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擔任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提供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目前為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王女士自2020年6月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11年1月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前稱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學士學位 (主修會計)，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 (前稱香港公開大學) 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王女士亦自2026年3月起擔任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5) 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相關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自[編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監督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婷兒博士、Gianluca Casiraghi先生及Alberto Bradanini先生，宋婷兒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宋婷兒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查應支付予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昵女士、Andrea Conchetto先生及Alberto Bradanini先生，其中林昵女士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審查我們的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制度，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識別本公司的重要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務向我們的持份者提出建議；(iii)審視ESG的主要趨勢與相關風險及機遇，跟進我們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進展，並審查和監督相關法規及標準的遵守情況，就ESG及可持續發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ESG治理框架，包括監控ESG表現、目標及與ESG相關目標的進展；以及(v)審查本公司擬發布的ESG報告及可持續發展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ESG報告守則）及適用的披露標準。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婷兒博士、王向進先生及林昵女士，宋婷兒博士為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及評估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特別是，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年齡介於48歲至75歲，在知識與技能方面構成均衡，我們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具有不同行業及教育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們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或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量化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成效。

管理層的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意味著其執行董事中必須有至少兩名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或其他實物利益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離；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的[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且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商一致予以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產能擴張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這包括用於新建樓宇及機器、建造新的生產線和裝配線以及擴大生產相關員工隊伍的資本開支，並將於2027年至2031年間逐步投入。預期所有產能擴張活動均在現有土地及設施上進行，預計不會收購新土地。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新裝配線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能夠小批量多品種快速切換的柔性製造系統、新生產設備、加工中心，以及相關夾具、配套工具）及升級現有生產線及機器。該等投資預期將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支持未來產品推出並提升運營效率及可擴展性；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與生產相關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能力。這包括核心製造活動、設備操作、維護、物流、倉儲運作及質量控制職能中的直接生產工人及間接廠級支持人員。該等投資預期將支持更高的產量、運營連續性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新建樓宇及擴建現有設施。這包括新增生產廠房、擴建零部件及成品倉儲設施，以及翻新及擴建附屬辦公及廠區配套設施。該等投資預期將支持更高的產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產品研發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將用於在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將於2027年至2031年間逐步投入。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研發資本開支。這包括(i)建設專用測試台架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用於電驅動、靜液壓傳動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傳動系統的開發、測試及驗證，以及(ii)與產品相關的資本開支，包括新產品所需的模具、夾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設備。該等投資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測試及驗證能力，支持新產品及新技術的推出準備，並提升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及客戶需求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研發的運營開支。這包括系統設計、工程、原型製作、測試、驗證以及電驅動、靜液壓驅動及一體化動力總成解決方案相關軟件開發的項目開發費用，以及外部工程支持及原型相關成本。該等投資預期將支持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並提升我們開發流程的質量及效率；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研發的人員相關開支。這包括招聘及留任工程師、控制系統專家、測試及驗證人員以及其他技術人員。該等投資預期將配合我們的研發卓越中心進行，並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內部創新及研發執行能力，並提升我們的長期產品開發、測試及驗證能力。

效率及質量提升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我們製造運營中的效率及品質提升措施，並將於2027年至2031年間逐步投入。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購置及整合機器人、自動導引車輛車隊(AGV)系統及其他自動化解決方案，用於自動物料搬運、廠內材料轉運以及部分加工及噴塗工序。該等投資預期將提升生產效率、改善工藝穩定性並優化勞動力配置；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環境影響管理措施。這包括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持續升級測試及檢測設備、質量控制及過程監控系統，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措施。該等投資預期將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提升過程控制，並支持符合適用的EHS標準。

併購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為中國內地的潛在併購機會(可能採取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併購活動的形式)提供資金，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供應鏈整合戰略。

我們計劃全面評估高潛力目標及主要聚焦於鑄造廠及關鍵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上游或相鄰業務供應商，旨在透過加強垂直整合、優化原材料採購、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及確保關鍵投入的穩定供應。我們一般將尋求取得控股權的收購，通常涉及持股比例超過67%，或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全資收購，以促進有效的營運整合、推行營運改善措施及及時實現協同效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評估一項收購是否適合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1)目標公司產品的品質及其市場潛力；(2)目標公司過往的營運和財務表現；(3)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及(4)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策略及營運協同效應的潛力。

我們對該等機會的策略預期將具有選擇性及機遇導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充足的潛在投資目標，即超過50個符合本公司收購標準的合適目標可供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該等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基於我們目前的內部資金假設，即[編纂]用途將約佔交易所需總資金的三分之一，其餘資金將透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提供，惟須視乎融資可得性、目標估值及交易結構而定。

人員擴充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關鍵的運營及支持職能人員的編製，此舉符合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這包括工程師、分析師及工廠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銷售支持、客戶服務和其他支持職能部門的管理職位。

營運資金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於[編纂]最終定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時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

因行使[編纂]所取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及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編纂]未需要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第I-1至I-2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箋]

致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3至I-34頁的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3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列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產品		731,241	860,285	871,993
服務		4,557	9,699	1,973
其他收入		281	172	465
總收入	6	736,079	870,156	874,431
經營成本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		498,995	575,099	544,055
存貨變動		2,922	(9,989)	(5,137)
服務		42,601	50,272	56,104
特許權使用費		21,366	29,901	35,105
人事成本		59,348	64,788	67,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1	13,667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100	1,012
保修撥備		1,408	2,148	2,22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53	(118)	889
總經營成本	7	642,028	726,868	714,960
經營利潤		94,051	143,288	159,471
其他財務收入		1,112	943	708
財務成本及開支		(1,439)	(2,174)	(58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9	(662)	505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8	102	(1,893)	628
除稅前利潤		94,153	141,395	160,09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9	(23,757)	(35,513)	(40,173)
年內利潤		70,396	105,882	119,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96	105,882	119,92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 基本		0.55	0.92	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610	114,439	118,253
無形資產	14	3,153	2,227	1,296
其他應收款項	17	25	27	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788	116,693	119,58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197	111,186	116,3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108,208	138,799	17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0,443	203,981	346,860
流動資產總值		329,848	453,966	635,378
資產總值		441,636	570,659	754,966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21	114,779	114,779	114,779
儲備		94,136	136,154	256,080
股東權益總額		208,915	250,933	370,859
非流動負債				
風險及負債撥備	23	581	1,095	3,420
金融負債	22	11,000	13,500	38,900
遞延稅項負債	15	2,177	3,145	5,4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58	17,740	47,760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22	4,517	13,029	11,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1,205	255,056	300,762
合約負債	20	4,906	24,741	14,150
應付所得稅		4,341	6,843	8,756
風險及負債撥備	23	3,994	2,317	1,548
流動負債總額		218,963	301,986	336,347
負債總額		232,721	319,726	384,10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41,636	570,659	754,966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8,103	8	21,153	54,654	243,918
年內利潤	—	—	—	70,396	70,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0,396	70,3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95	(7,095)	—
股息分派 (附註12)	—	—	—	(53,796)	(53,796)
減資 (附註21)	(53,324)	1,721	—	—	(51,6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779	1,729	28,248	64,159	208,915
年內利潤	—	—	—	105,882	105,8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882	105,8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605	(10,605)	—
股息分派 (附註12)	—	—	—	(63,864)	(63,86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779	1,729	38,853	95,572	250,933
年內利潤	—	—	—	119,926	119,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926	119,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006	(12,00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779	1,729	50,859	203,492	370,859

附註：其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須轉撥至該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有關實體的實收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0,396	105,882	119,9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9	23,757	35,513	40,173
除稅前利潤.....		94,153	141,395	160,0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971	13,667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14	1,064	1,100	1,012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7)	(5)	(23)
財務成本及開支.....		1,168	1,753	5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53)	354	(6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9,898	158,264	174,193
存貨變動.....		2,922	(9,989)	(5,137)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0,155	(33,136)	(26,048)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69,372)	57,910	38,1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		(159)	4,484	4,268
風險及負債撥備變動.....		(1,122)	(1,163)	1,556
合約負債變動.....		3,541	19,835	(10,5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863	196,205	176,388
已付所得稅.....		(20,178)	(32,043)	(35,9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85	164,162	140,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20,532)	(19,758)	(17,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	267	113
無形資產投資.....		(308)	(174)	(81)
支付第三方貸款.....		-	(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90)	(25,665)	(17,157)
償還銀行借款.....		(44,500)	(15,000)	(26,500)
新籌銀行借款.....		60,000	26,000	50,000
減資.....		(51,603)	-	-
支付發行成本.....		-	-	(4,069)
已付利息.....		(1,151)	(1,741)	(503)
已付股息.....		(53,796)	(63,86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050)	(54,605)	18,928
年內現金流量總額.....		(75,555)	83,892	142,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45	120,443	203,9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3	(354)	6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43	203,981	346,860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由Carraro International S.E.於2007年1月19日在中國青島投資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前稱為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為Carraro S.p.A.。於2026年4月16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非公路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精密工程及組裝車橋、變速箱及集成傳動系統解決方案，以提供支持性能、效率、耐用性及安全性的關鍵任務系統。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濟南分所審核，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一貫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政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具有特定過渡條文的追溯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對貴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貴公司目前於經營活動中呈列已收利息，彼等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相關會計政策所述。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公司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0。

租賃

貴公司在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就汽車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公司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對應相關資產，其將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外幣

在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 貴公司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在扣除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時，才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公司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至可按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而言的成本。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折舊乃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發生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發生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予釐定，並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為單位的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在於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公司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予產生的營銷、銷售及分銷成本。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貴公司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貴公司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貴公司董事對履行貴公司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其要求於有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明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假設該等債務工具／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本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票據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過去事件的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公司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公司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評估是否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貴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貴公司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貴公司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貴公司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償付（未計及貴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公司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將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公司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會執行貴公司的收回程序，亦會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並以相應權重所對應的違約風險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貴公司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在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情況下，使用撥備矩陣，經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 貴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於初始確認時按釐定的原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考慮，並就其餘部分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例如前瞻性的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貴公司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每個組別的組成繼續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公司通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匯差額於損益中「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公司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代價於權益確認並直接在權益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貴公司所持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公司僅於 貴公司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闡述的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進行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貴公司董事於各年末審閱存貨的賬齡，並對所識別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在市場上出售的過時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貴公司董事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貴公司於各年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過時及呆滯項目作出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197,000元、人民幣111,186,000元及人民幣116,323,000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人民幣9,643,000元、人民幣11,797,000元及人民幣10,289,000元)。

保修撥備

貴公司就若干產品提供的保修撥備乃根據歷史數據及保修的現時情況確認，並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如產品改進及市場變化等。保修撥備乃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的一般合約條款對 貴公司就產品獲授18個月保證型保修得責任的最佳估計。日後就保修撥備的估計可能與實際保修費用不同。 貴公司至少每年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保修撥備進行重新評估，並基於重新評估的保修撥備釐定估計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731,241	860,285	871,993
服務	4,557	9,699	1,973
其他收益	281	172	465
	736,079	870,156	874,431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產品及其他收益

貴公司向客戶銷售車橋、變速箱、集成傳動系統及零部件以及有關服務。就收益的確認而言，該等收益於轉移製成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時入賬，此條件取決於已與客戶所確立者，在大多數情況下於貨品由承運人(其可能為船舶)接管時發生。一般信貸期為客戶預付款或交貨後60日。保修條款的詳情於附註5披露。

服務

貴公司為客戶提供傳動系統產品工程方面的開發及相關服務，尤其涉及針對中國市場的產品定制方面。有關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服務的收入按合約完成的進度確認。董事已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進度是指在報告期末已完成的預期總時間所佔的比例，此乃衡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展情況的適當指標。貴公司的履約不會產生對 貴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公司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公司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公司應用不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 貴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須專注並審閱 貴公司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此乃基於上文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內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有關 貴公司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8,406	642,264	633,313
歐洲	280,361	217,513	226,597
其他	7,312	10,379	14,521
	<u>736,079</u>	<u>870,156</u>	<u>874,43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收益佔 貴公司總收益超過10%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	273,514	220,756	229,655
客戶A	153,032	218,459	203,227

7. 年內經營成本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485,547	561,288	528,826
其他生產成本	13,448	13,811	15,229
貨品及材料採購額	498,995	575,099	544,055
一般間接費用	18,432	21,005	25,248
生產服務	15,858	18,410	16,319
貨運及其他銷售服務	8,161	10,707	12,544
上市費用	-	-	1,843
審計師酬金	150	150	150
服務	42,601	50,272	56,104
特許權使用費	21,366	29,901	35,105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2,321	1,937	2,66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6,885	62,666	64,5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85	173
人事成本	59,348	64,788	67,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1	13,667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100	1,012
資產攤銷及折舊	15,035	14,767	14,297
存貨成本變動	3,198	(12,143)	(3,629)
存貨撥備變動	(276)	2,154	(1,508)
存貨變動	2,922	(9,989)	(5,137)
保修撥備	1,408	2,148	2,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附註)	(1,359)	(1,918)	(763)
其他經營開支	1,712	1,800	1,652
其他收入及開支	353	(118)	889

附註：於其他經營收入中，政府補助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確認。所確認的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8.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往來賬戶及存款利息	1,112	943	708
其他財務收入	1,112	943	708
銀行借款利息	(1,168)	(1,753)	(322)
其他	(271)	(421)	(263)
財務成本及開支	(1,439)	(2,174)	(58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9	(662)	505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102	(1,893)	628

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237	34,545	37,878
遞延所得稅	520	968	2,29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23,757	35,513	40,1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4,153	141,395	160,09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538	35,349	40,024
與以下有關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成本的影響	219	164	14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23,757	35,513	40,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Andrea Zaniboni先生	2024年5月13日	-	282	-	12	294
王向進先生	2017年3月8日	-	1,209	392	42	1,643
非執行董事：						
Andrea Conchetto先生	2020年11月19日	-	-	-	-	-
Tomaso Carraro先生	2017年3月8日	-	-	-	-	-
監事						
Enrico Gomiero先生	2017年3月8日	-	-	-	-	-
		<u>-</u>	<u>1,491</u>	<u>392</u>	<u>54</u>	<u>1,93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Andrea Zaniboni先生 (附註i)	2024年5月13日	-	-	-	-	-
Matteo Bonino先生 (附註ii)	2025年1月14日	-	740	-	43	783
王向進先生	2017年3月8日	-	1,268	568	43	1,879
非執行董事：						
Andrea Conchetto先生	2020年11月19日	-	-	-	-	-
Tomaso Carraro先生 (附註iii)	2017年3月8日	-	-	-	-	-
監事						
Enrico Gomiero先生 (附註iv)	2017年3月8日	-	-	-	-	-
		<u>-</u>	<u>2,008</u>	<u>568</u>	<u>86</u>	<u>2,662</u>

附註：

- i. Andrea Zaniboni先生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14日起辭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Matteo Bonino先生於2025年1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16日起辭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Tomaso Carraro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16日起辭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Enrico Gomiero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4月16日起辭去 貴公司監事職務。
- v. 上述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vi. 績效花紅乃根據彼等在 貴公司的相關個人職務及責任以及在 貴公司的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於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貴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已在上文列明。其餘4名、4名及4名僱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00	3,157	3,320
績效花紅.....	463	638	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70	173
	<u>3,906</u>	<u>3,965</u>	<u>4,1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以下.....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公司或於加入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分派.....	<u>53,796</u>	<u>63,864</u>	<u>–</u>

經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投資者Carraro International S.E.分派利潤人民幣53,796,000元、人民幣63,864,000元及零。

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分別提呈派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及人民幣106,050,000元。該項擬派股息並未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應付股息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樓宇	租賃土地	廠房及機器	工業設備	辦公家具 及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成本.....	70,446	1,924	140,270	84,501	6,199	409	303,749
折舊撥備.....	(34,048)	(616)	(108,218)	(54,907)	(3,318)	–	(201,107)
於2023年1月1日淨額.....	<u>36,398</u>	<u>1,308</u>	<u>32,052</u>	<u>29,594</u>	<u>2,881</u>	<u>409</u>	<u>102,642</u>
於2023年變動：							
增加.....	548	–	2,954	12,927	973	3,130	20,532
減少.....	–	–	–	(409)	(184)	–	(593)
轉讓.....	–	–	–	409	–	(409)	–
折舊.....	(1,450)	(38)	(6,315)	(5,191)	(977)	–	(13,971)
於2023年12月31日淨額.....	<u>35,496</u>	<u>1,270</u>	<u>28,691</u>	<u>37,330</u>	<u>2,693</u>	<u>3,130</u>	<u>108,610</u>
由以下各項組成：							
歷史成本.....	70,994	1,924	143,008	96,375	6,343	3,130	321,774
折舊撥備.....	(35,498)	(654)	(114,317)	(59,045)	(3,650)	–	(213,164)
項目	樓宇	租賃土地	廠房及機器	工業設備	辦公家具 及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成本.....	70,994	1,924	143,008	96,375	6,343	3,130	321,774
折舊撥備.....	(35,498)	(654)	(114,317)	(59,045)	(3,650)	–	(213,164)
於2024年1月1日淨額.....	<u>35,496</u>	<u>1,270</u>	<u>28,691</u>	<u>37,330</u>	<u>2,693</u>	<u>3,130</u>	<u>108,610</u>
於2024年變動：							
增加.....	693	–	11,713	6,295	851	206	19,758
減少.....	(35)	–	–	(218)	(9)	–	(262)
轉讓.....	2,120	–	–	–	–	(2,120)	–
折舊.....	(1,471)	(38)	(4,605)	(6,511)	(1,042)	–	(13,667)
於2024年12月31日淨額.....	<u>36,803</u>	<u>1,232</u>	<u>35,799</u>	<u>36,896</u>	<u>2,493</u>	<u>1,216</u>	<u>114,439</u>
由以下各項組成：							
歷史成本.....	73,705	1,924	154,493	101,376	6,540	1,216	339,254
折舊撥備.....	(36,902)	(692)	(118,694)	(64,480)	(4,047)	–	(224,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目	樓宇	租賃土地	廠房及機器	工業設備	辦公家具 及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成本.....	73,705	1,924	154,493	101,376	6,540	1,216	339,254
折舊撥備.....	(36,902)	(692)	(118,694)	(64,480)	(4,047)	–	(224,815)
於2025年1月1日淨額.....	<u>36,803</u>	<u>1,232</u>	<u>35,799</u>	<u>36,896</u>	<u>2,493</u>	<u>1,216</u>	<u>114,439</u>
於2025年變動：							
增加.....	493	–	3,711	10,330	1,022	1,633	17,189
減少.....	–	–	–	(90)	–	–	(90)
轉讓.....	826	–	–	341	28	(1,195)	–
折舊.....	(1,497)	(38)	(4,429)	(6,588)	(733)	–	(13,285)
於2025年12月31日淨額.....	<u>36,625</u>	<u>1,194</u>	<u>35,081</u>	<u>40,889</u>	<u>2,810</u>	<u>1,654</u>	<u>118,253</u>
由以下各項組成：							
歷史成本.....	75,025	1,924	158,155	110,819	7,270	1,654	354,847
折舊撥備.....	(38,400)	(730)	(123,074)	(69,930)	(4,460)	–	(236,594)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5至5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機器.....	15至25年
工業設備.....	8至15年
辦公家具及車輛.....	5至15年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詳情於上文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短期租賃的開支.....	141	141	141
涉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324	377	387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u>465</u>	<u>518</u>	<u>52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概無抵押樓宇及土地以取得銀行借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不存在減值虧損。

14. 無形資產

項目	許可
	人民幣千元
歷史成本.....	10,704
攤銷撥備.....	(6,743)
於2023年1月1日淨額.....	<u>3,961</u>
於2023年變動：	
增加.....	308
減少.....	(52)
攤銷.....	(1,064)
於2023年12月31日淨額.....	<u>3,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目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組成：	
歷史成本.....	9,247
攤銷撥備.....	(6,094)
於2024年1月1日淨額.....	3,153
於2024年變動：	
增加.....	174
攤銷.....	(1,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淨額.....	2,227
由以下各項組成：	
歷史成本.....	9,421
攤銷撥備.....	(7,194)
於2025年1月1日淨額.....	2,227
於2025年變動：	
增加.....	81
攤銷.....	(1,012)
於2025年12月31日淨額.....	1,296
由以下各項組成：	
歷史成本.....	9,502
攤銷撥備.....	(8,206)

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線法按五年及十年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管理層認為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並無就上述無形資產確認減值。

15. 遞延稅項

為便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情況：

	於2023年		
	年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撥備.....	2,479	(68)	2,411
估計負債.....	1,350	373	1,723
其他.....	187	243	430
	4,016	548	4,564
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額.....	(5,673)	(1,068)	(6,741)
淨總額.....	(1,657)	(520)	(2,177)
	於2024年		
	年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撥備.....	2,411	538	2,949
估計負債.....	1,723	(329)	1,394
其他.....	430	172	602
	4,564	381	4,945
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額.....	(6,741)	(1,349)	(8,090)
淨總額.....	(2,177)	(968)	(3,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年初結餘	對損益的影響	年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撥備.....	2,949	(377)	2,572
估計負債.....	1,394	351	1,745
其他.....	602	203	805
	<u>4,945</u>	<u>177</u>	<u>5,122</u>
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差額.....	(8,090)	(2,472)	(10,562)
淨總額.....	<u>(3,145)</u>	<u>(2,295)</u>	<u>(5,440)</u>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526	86,917	95,225
在製品.....	23,061	21,695	17,716
製成品.....	10,253	14,371	13,671
存貨－總值.....	110,840	122,983	126,612
存貨撥備.....	(9,643)	(11,797)	(10,289)
存貨總額.....	<u>101,197</u>	<u>111,186</u>	<u>116,323</u>

存貨撥備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919	9,643	11,797
撇減.....	1,164	5,543	2,837
銷售變現.....	(1,440)	(3,389)	(4,345)
年末結餘.....	<u>9,643</u>	<u>11,797</u>	<u>10,289</u>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5	27	39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25	27	39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5,841	39,727	35,859
－ 第三方.....	68,351	77,554	112,464
	104,192	117,281	148,3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4)	(4)
	104,188	117,277	148,319
流動應收票據 (附註i)			
－ 第三方：.....	－	20,047	15,053
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第三方：			
遞延發行成本.....	－	－	7,9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i).....	4,020	1,475	860
	4,020	1,475	8,823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8,208</u>	<u>138,799</u>	<u>172,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票據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

貴公司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乃由中國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發行或提供擔保，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票據的重大風險為利息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在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 貴公司已將該等票據幾乎所有的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 貴公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終止確認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5,773,000元、人民幣24,220,000元及人民幣19,362,000元，而向銀行貼現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920,000元、人民幣16,388,000元及人民幣25,806,000元。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人民幣3,560,000元、人民幣971,000元及零，年利率為4.5%。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6,166	97,555	133,139
60至90天	4,655	8,660	11,322
90至120天	1,624	5,409	3,141
120天以上	1,743	5,653	717
貿易應收款項	104,188	117,277	148,31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進行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其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賬齡小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對於應收票據， 貴公司預期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因為其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且承兌銀行為國有銀行及其他具有良好信譽及高信用評級的大中型上市銀行。 貴公司已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b)。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3	22	26
銀行往來賬戶及存款	120,420	203,959	346,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43	203,981	346,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活期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2%至1.2%、0.1%至0.55%及0.05%至0.35%。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往來賬戶以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存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5,094	2,207	17,436
歐元(「歐元」)	6,009	6,217	28,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16,707	25,087	33,719
應付第三方.....	172,754	216,284	245,799
貿易應付款項.....	189,461	241,371	279,518
應付第三方：			
應付稅項.....	1,885	1,827	3,178
應計僱員福利.....	9,488	11,583	12,882
[編纂].....	—	—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3,894
應付關聯方.....	371	275	261
其他應付款項.....	11,744	13,685	21,24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05	255,056	300,76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28,026	154,583	183,380
60至90天.....	32,740	41,268	50,468
90至120天.....	21,014	24,203	26,976
120天以上.....	7,681	21,317	18,694
貿易應付款項.....	189,461	241,371	279,518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第三方.....	4,906	24,741	14,150

合約負債是指 貴公司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的貨品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根據銷售協議，若干客戶下次採購時有權根據對其的實際銷量從 貴公司收取批量返利。在向部分客戶交付貨品後， 貴公司將根據其完成績效目標的情況，估算及確定給予其的批量返利。該等批量返利將被視為客戶預付款，列入合約負債項下。

預期可在 貴公司正常營運週期內清償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年初合約負債已於各年度變現為收入，並無於相關年度內因先前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於2023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3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實繳資本

如附註1所披露，經 貴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 貴公司轉制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68,103
減資	(53,32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14,779

根據 貴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股東Carraro International S.E.於2023年4月3日將 貴公司實繳資本由23,643,456美元削減7,500,000美元至16,143,456美元。因削減實繳資本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721,000元於資本公積內確認。

22.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517	26,529	50,031
上述銀行借款的眼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4,517	13,029	11,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0	13,500	16,1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00	–	22,800
	15,517	26,529	50,031
減：應於一年內結清並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4,500)	(13,000)	(11,100)
應付利息	(17)	(29)	(31)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11,000	13,500	38,9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貴公司借款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率借款	15,517	26,529	50,031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區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款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LPR」） +35基點	LPR+55基點	LPR-30基點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與交通銀行青島分行訂立一項授信協議，該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授信額度下尚未有任何借款被提取。

其後，於2026年1月及2月， 貴公司根據該授信額度提取了人民幣129.9百萬元的借款，利率為LPR加年利率20基點。其後，於2026年1月， 貴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訂立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年利率為LPR減30個基點。

其後所有借款均屬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於2029年或之前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風險及負債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1,804	1,634	711
其他撥備.....	2,190	683	837
	<u>3,994</u>	<u>2,317</u>	<u>1,548</u>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581	1,095	3,420
	<u>4,575</u>	<u>3,412</u>	<u>4,968</u>
	<u>保修撥備</u>	<u>其他撥備</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6	1,324	3,050
計提撥備.....	1,408	1,161	2,569
動用撥備.....	(749)	(295)	(1,04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5	2,190	4,575
計提撥備.....	2,148	816	2,964
動用撥備.....	(1,804)	(2,323)	(4,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9	683	3,412
計提撥備.....	2,223	738	2,961
動用撥備.....	(821)	(584)	(1,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31</u>	<u>837</u>	<u>4,968</u>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來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保留利潤）。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公司將通過籌措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4,765	321,384	495,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0,047	15,053
	<u>224,765</u>	<u>341,431</u>	<u>510,3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5,349	268,175	334,73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涉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敞口通過敏感度分析進一步計量。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如下：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進行若干外幣買賣，面臨外幣風險。貴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面臨有關外幣風險。貴公司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來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299	12,545	17,659	3,305	6,618	4,781
歐元	<u>27,023</u>	<u>21,776</u>	<u>31,556</u>	<u>34,639</u>	<u>38,326</u>	<u>52,777</u>

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列貴公司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日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以下正（負）數表示各功能貨幣對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情況。若各功能貨幣對有關外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利潤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年內利潤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0	222	483
歐元	<u>(286)</u>	<u>(621)</u>	<u>(796)</u>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亦面臨與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公司面臨的會對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貴公司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未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公司的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應收自於其各自所屬行業佔有高市場份額、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貴公司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4,000元。

貴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34%及24%為應收貴公司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93%及73%為應收貴公司前五大客戶的款項。前五大客戶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意大利。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應收票據均有六個月或以下的原始到期期限，且承兌銀行為國有銀行及其他具有良好信譽及高信貸評級的大中型上市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評定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可能影響貴公司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行業特定因素、對手方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各類狀況於報告日期的預測走向的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被視為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享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貴公司無望收回款項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公司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預期 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104,192	117,281	148,323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	126	124
應收票據.....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0,047	1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443	203,981	346,860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公司監控及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 貴公司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計的合約期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基於固定利率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2023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 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 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832	-	-	-	189,832	189,832
銀行借款.....	4.00%	5,085	6,365	5,077	-	16,527	15,517
總計.....		194,917	6,365	5,077	-	206,359	205,349
202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 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 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646	-	-	-	241,646	241,646
銀行借款.....	3.85%	13,527	14,363	-	-	27,890	26,529
總計.....		255,173	14,363	-	-	269,536	268,175
2025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 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 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703	-	-	-	284,703	284,702
銀行借款.....	2.70%	11,155	16,267	22,940	-	50,362	50,031
總計.....		295,858	16,267	22,940	-	335,065	334,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	20,047	15,053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 根據在可得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 估計。	不適用

2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	-	-	191,432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公司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現金流量於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款	應計發行成本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15,500	-	(53,796)	(1,151)	(39,447)
銀行借款利息.....	-	-	-	1,168	1,1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53,796	-	53,7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00	-	-	17	15,517
融資現金流量.....	11,000	-	(63,864)	(1,741)	(54,605)
銀行借款利息.....	-	-	-	1,753	1,7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63,864	-	63,8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00	-	-	29	26,529
融資現金流量.....	23,500	(4,069)	-	(320)	19,111
銀行借款利息.....	-	-	-	322	322
應計發行成本.....	-	7,963	-	-	7,963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00	3,894	-	31	53,925

28. 關聯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Carraro Argentina S.A.....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Carraro India Ltd.....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Siap S.p.A.....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Carraro Finance S.A.....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Carraro S.p.A.....	最終母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性質</u>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33,051	31,949	33,887
Carraro Argentina S.A.	1,694	6,030	–
Carraro India Ltd.	914	711	1,320
Carraro S.p.A.	182	1,037	652
	<u>35,841</u>	<u>39,727</u>	<u>35,859</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性質</u>			
<u>貿易應付款項</u>			
Carraro S.p.A.	5,949	7,354	13,570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5,546	12,994	14,077
Siap S.p.A.	3,337	2,850	4,233
Carraro India Ltd.	1,875	1,812	1,839
Carraro Argentina S.A.	–	77	–
	<u>16,707</u>	<u>25,087</u>	<u>33,719</u>
<u>非貿易性質</u>			
<u>其他應付款項</u>			
Carraro Finance S.A (附註)	371	275	261
	<u>17,078</u>	<u>25,362</u>	<u>33,980</u>

附註：金額指就庫務管理及融資服務的應付款項，其屬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銷售貨品及服務</u>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266,265	210,562	217,908
Carraro Argentina S.A.	1,253	6,051	5,986
Carraro India Ltd.	4,401	2,238	3,372
Carraro S.p.A.	1,594	1,905	2,389
Siap S.p.A.	1	–	–
	<u>273,514</u>	<u>220,756</u>	<u>229,6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採購原材料</u>			
Siap S.p.A.	15,700	15,595	10,691
Carraro India Ltd.	8,237	12,758	6,637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4,962	5,348	6,010
Carraro Argentina S.A.	124	263	32
Carraro S.p.A.	243	132	159
	<u>29,266</u>	<u>34,096</u>	<u>23,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特許權使用費</u>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18,714	26,167	27,123
Carraro S.p.A.	2,652	3,734	7,982
	<u>21,366</u>	<u>29,901</u>	<u>35,105</u>
<u>購買管理服務</u>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359	1,706	2,916
Carraro S.p.A.	5,067	5,674	8,261
	<u>5,426</u>	<u>7,380</u>	<u>11,177</u>
<u>購買售後服務及其他</u>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	1,626	1,339	1,433
Carraro India Ltd.	–	316	136
	<u>1,626</u>	<u>1,655</u>	<u>1,569</u>
<u>購買諮詢服務</u>			
Carraro Finance S.A.	669	564	594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492	5,666	5,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239	259
酌情績效獎金	1,550	1,121	1,332
	<u>6,225</u>	<u>7,026</u>	<u>7,576</u>

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期末並無其他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29.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與最終母公司Carraro S.p.A.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總現金代價為23,271,000歐元(等於人民幣191,432,000元)。該交易旨在加速提升 貴公司的工程能力，使 貴公司能在不需要上游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產品的本地化及定制，並縮短工程週期。於2026年1月， 貴公司悉數支付所有知識產權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及附註10、附註12及附註22所分別披露有關轉制為股份制公司、應付股息及籌措新借款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3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期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69,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69,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70,859,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296,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分別為所述[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並扣除估計[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直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計算，當中並無計及(a)可於行使[編纂]時[編纂]，或(b)根據有關[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可[編纂]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40元的匯率(為2026年4月15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得出，當中並無計及(a)可於行使[編纂]時[編纂]，或(b)根據有關[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可[編纂]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4233港元的匯率(為2026年4月15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因此，載於第II-I頁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影響：(a)誠如附錄一附註12「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95,444,000元及人民幣106,050,000元(「股息」)；及(b)誠如附錄一附註29「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本公司承諾於2025年12月31日購入一項知識產權，其現金代價總額為23,27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1,432,000元)，並已於2026年1月支付。

倘上文載列的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宣派及上文所載購買知識產權的代價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支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值將為人民幣23,363,000元。經計及股息、購買知識產權的代價及[編纂]估計[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或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或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編纂]港元)。每股影響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4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而釐定的2026年4月15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編纂]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

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下述擔保事項：(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6.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就監督委員會作出此類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或其他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10.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完成補選，確保董事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本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至少每年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召開前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督委員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還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與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12. 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請求辭職時，應提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責任，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總經理如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行為的，經董事會決議，可隨時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通知及公告

15.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7年1月19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榮海四路5號。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王嘉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2026年2月2日，西凱達青島認購本公司163,066美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16,143,456美元增至16,306,522美元。

於2026年3月11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貨幣由美元轉為人民幣，為人民幣115,911,266.85元。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不計[編纂]獲行使)，以及向[編纂]授予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及要求就[編纂]在必要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Carraro S.p.A.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Carraro S.p.A.已同意轉讓及讓渡其中所定義及載列的所讓渡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相當於23.3百萬歐元的人民幣金額；
- (b) 不競爭協議；及
- (c)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的技術及生產方法或工藝主要涉及未經專利保護的專有技術、工藝、專門知識及／或數據，我們主要依靠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利益，併發展、鞏固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註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亦重要或可能亦重要。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非獨家使用權，以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rraro S.p.A.	7; 12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19個國家指定*	657204	1996年8月5日	2036年8月5日
2.....		Carraro S.p.A.	7; 12	香港	307112691	2025年12月2日	2035年12月2日

* 該19個國家包括烏茲別克、保加利亞、白俄羅斯、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克羅地亞、匈牙利、哈薩克、摩爾多瓦（共和國）、黑山、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俄羅斯聯邦、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塔吉克、烏克蘭及越南。目前，該商標在中國就第12類而言生效。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carrarocn.com	2026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5日
2...	本公司	卡拉羅.中國	2026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5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b)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文；(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現行安排，估計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管理本公司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公司概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

C.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示範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冊的權益或淡倉。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目前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任書，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025,000美元作為[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此類交易的情況。目前，每名買方及賣方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所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售或所轉讓H股的交易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K.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4. 其他資料」的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及
 - (c) 概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編纂]的佣金）；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www.carraroc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及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